



项 目 编 号 :

SHXM-15-20220722-1120

国际旅游度假区绿化 及泵站养护项目

招标文件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2年7月

目录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4
投标邀请	6
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8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二、投标人须知	11
（一）说明	11
1 总则	11
2 招标范围和内容	12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2
4 投标费用	12
5 现场踏勘（本项目不组织安排）	12
6 答疑会	12
7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2
（二）招标文件	13
8 招标文件的内容	13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13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
11 投标报价	14
12 投标有效期	14
13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4
14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14
15 投标截止时间	15
16 迟到的投标文件	15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5
（四）开标与评标	15
18 开标	15
19 投标文件解密和开标记录的确认	15
20 评标委员会组成	15
21 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15
22 投标文件的澄清	16
23 详细评审	16
24 细微偏差	16
（五）质疑与诚信记录	16
25 质疑	16
26 诚信记录	17
（六）授予合同	17
27 中标通知书	17
28 合同授予的标准	17
29 授标合同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力	18
30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18
31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8
第二章项目招标需求	19
一、说明	19
1 总则	19
二、项目概况	19
2 项目名称	19
3 项目地点	19

4 招标范围与内容	19
5 承包方式	21
6 合同的签订	21
7 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22
三、技术质量要求	22
8 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	22
9 招标内容与质量要求（包件一：国际旅游度假区绿墙及花镜养护）	23
10 人员及设备要求（包件一：国际旅游度假区绿墙及花镜养护）	37
11 招标内容与质量要求（包件二：度假区主要出入口节点绿化养护）	39
12 人员及设备要求（包件二：度假区主要出入口节点绿化养护）	67
13 招标内容与质量要求（包件三：度假区泵站养护）	70
13.1 第一部分：给水泵站养护服务	70
13.2 第二部分：围场河一体化泵站养护服务	91
14 安全文明作业及应急处置要求	98
15 考核管理要求(包件一、包件二)	100
16 考核管理要求(包件三)	107
四、投标报价须知	121
17 投标报价依据	121
18 投标报价内容	122
19 投标报价控制性条款	122
五、政府采购政策	122
20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22
21 促进残疾人就业（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适用）	123
第三章合同条款	124
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129
一、投标人提交的商务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131
1 投标承诺书格式	131
2 投标函格式	132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格式	133
4 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135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136
6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137
7 开标一览表格式	138
8 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139
9 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141
10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143
11 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格式	144
二、投标人提交的技术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148
1 项目实施方案（应含必要的图、表）	148
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组成情况	148
3 拟投入主要机械设备表	150
4 安全文明作业方案	150
5 应急预案、应急准备和处置措施	150
6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150
第五章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	151
一、初步评审	151
二、详细评审	153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一、注册登记与安全认证

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各参与主体均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管理信息平台（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采购人、投标人、集中采购机构还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二、招标文件下载

投标人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电子政府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招标文件。如招标公告要求投标人在下载招标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公告的要求先行登记后，再下载招标文件。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与修改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将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予以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投标工具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在投标截止前，投标人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只有投标状态显示为“标书提交”时，才是有效投标。

投标人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投标人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导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投标人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应提交投标文件彩色扫描件（PDF 文件），投标文件组成内容详见招标文件要求。本项目恕不接受电子采购平台以外其他形式的投标。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应规范完整、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其中的扫描文件应清晰完整。考虑到电子采购平台运行现状，商务标和技术标文件较适宜的容量分别为50M，详细技术问题可咨询电子采购平台运维单位。

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形式投标，由联合体中的主体方进行网上投标操作，投标流程和要求参照以上条款。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为此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五、投标截止

投标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六、开标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投标人在完成网上投标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其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理人携带要求的材料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数字证书（CA 证书）】，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参加开标。

为确保您所参与的招投标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在此期间因数字证书办理更新、变更等而导致您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特提示您：在开标业务未完成期间，请勿进行数字证书的更新、变更等操作。您可以在投标前或开标业务完成后再进行数字证书更新、变更等操作，以避免因此给您的招投标工作带来不便。

七、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30分钟）为准。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集中采购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电子采购平台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CA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30分钟）为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八、开标记录的确认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通过投标客户端填写并提交的《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为此，投标人应正确填写，使投标客户端的《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所填报价保持一致。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与其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是否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认可《开标记录表》内容。

九、其他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责任，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下述免责内容：

- 1、电子采购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 2、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 3、电子采购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本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十、电子采购平台技术咨询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400-881-7190

投标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之规定，受采购人的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对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投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其他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采购。

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

3.3 符合《上海市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第六、七条规定。

3.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国际旅游度假区绿化及泵站养护项目

2、招标编号：SHXM-15-20220722-1120

3、预算编号：1522-W10351、1522-W10352、1522-W10353、1522-W10354、1522-W10304、1522-W10305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本项目共分三个包件，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投标的包件，但最多只能中标一个包件。

包件一：国际旅游度假区绿墙及花镜养护，分为三个部分，第一部分：东 PTC 绿墙及花坛及绿墙灌溉系统养护，预算编号：1522-W10352，预算金额 3,300,000 元；第二部分：生态园路花镜养护，预算编号：1522-W10353，预算金额 2,360,000 元；第三部分：阳光大道花镜及灌溉系统养护，预算编号：1522-W10351，预算金额 6,160,000 元；

包件二：度假区主要出入口节点绿化养护服务，预算编号：1522-W10354，预算金额 7,150,000 元；

包件三：度假区泵站养护，分为 2 个部分，第 1 部分：给水泵站养护服务，预算编号：1522-W10304，预算金额 2,980,000 元（其中给水泵站工艺部分运营维护最高限价 2,350,000 元，给水泵站外场运营维护最高限价 630,000 元）；第 2 部分：围场河一体化泵站养护服务，预算编号：1522-W10305，预算金额 700,000 元。

详见招标文件项目招标需求。

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的度假区绿化及泵站养护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5、服务期：本项目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本次招标为第一年预算。合同一年一签，中标人合同期满经采购人考核通过后，续签合同。

6、采购预算金额：13,220,000 元；各包件预算金额如下：包件一：国际旅游度假区绿墙及花镜养护（预算编号：1522-W10351、1522-W10352、1522-W10353，预算金额：11,820,000 元）；包件二：度假区主要出入口节点绿化养护（预算编号：1522-W10354，预算金额 7,150,000 元）；包件三：度假区泵站养护（预算编号：1522-W10304、1522-W10305，预算金额 3,680,000 元），

各包件最高限价同预算金额。

7、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合格的供应商可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截止时间内，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中上传如下材料：

无。

合格供应商可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投标截止时间：**2022年08月15日13:30时**（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

2、开标时间：**2022年08月15日13:30时**（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

2、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开标。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本项目实行非接触远程线上开标。请各投标人自行准备好电脑、网卡、数字证书（CA证书）等准时按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网上提示参加开标。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如果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现场踏勘：**2022年08月03日10时**（北京时间），集合地点：**浦东新区申迪北路700号3号楼**，联系人：**高洁，18117255712**。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	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	集中采购机构：	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申迪北路700号3号楼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399号16楼16B07
邮编：	201204	邮编：	200135
联系人：	高洁	联系人：	刘若晨
电话：	20991281	电话：	68541155-939
传真：	20991055	传真：	68542111

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两者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1.1.	项目名称：国际旅游度假区绿化及泵站养护项目	
5.1	关于现场踏勘 (1) 集合时间：2022年08月03日10:00时（北京时间） (2) 地点：浦东新区申迪北路700号3号楼 (3) 联系人：高洁 (4) 联系电话：18117255712	
6.1	关于澄清答疑 (1) 提问递交截止时间：2022年08月05日13:00时整（北京时间） (2) 提问递交方式：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递交至《投标邀请》“八、联系方式”集中采购机构地址。	
6.2	答疑会	本项目不组织集中答疑
10.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应包括以下内容（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1) 投标承诺书 (2) 投标函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4)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本项目不适用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6)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①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7) 开标一览表 (8) 投标报价明细表 (9)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本项目不适用） (10) 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不仅限于以下资料）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仅中、小、微型企业须提供）； ②投标人综合实力介绍，包括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履约能力和水平的《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获得的有关荣誉证书，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为此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③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提供）	
10.1.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应包括（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1）项目实施方案 包括总体方案、分项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2）拟投入本项目的组织管理体系及主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劳动力配备 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拟派管理人员汇总表》、《拟派主要技术工人（骨干）基本情况表》； （3）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种类、数量、性能及其他信息 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拟投入主要机械设备表》； （4）安全文明作业方案 （5）应急预案、应急准备和处置措施（包括突发事件应急措施等） （6）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为此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12.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日期之后的 <u>90</u> 天（日历天）	
13.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15.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邀请》	
★21.1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不满足“前附表”所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不予符合性审查。 （1）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1条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2）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1.1（6）条款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材料。	1、本条款所涉及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条款。 2、投标人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关键信息模糊、难以辨认或甄别的，视作未按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
★21.3	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及其投标文件不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投标承诺书 ➢ 投标函 ➢ 授权委托书 ➢ 开标一览表 （2）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3）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的；	本条款所提及内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件，若所列实质性检查内容判断标准与其他各处有矛盾之处，以此处所列要求为准。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p>(4) 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实施或服务期限；</p> <p>(5)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养护机械配置承诺书； ②现场一线主要劳动力配置承诺书。</p> <p>(6) 未出现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说明材料的；</p> <p>(7) 各部分投标报价均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p> <p>(8)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报价未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第19.4条款所列情形之一的；</p> <p>(9) 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p> <p>(10) 按“投标人须知”第21.4条款规定，对投标报价算术性错误修正予以确认的；</p> <p>(11) 投标接受“项目招标需求”中明确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的；</p> <p>(12) 投标人未出现《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所列的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p> <p>(13) 投标人未出现提供虚假材料、行贿等违法行为；</p> <p>(14) 未因电子文档本身的计算机病毒、或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p> <p>(15)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p> <p>(16)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以下要求； ①接受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p>	
23.4	本项目授权评标委员会依照评标办法确定中标人	
29.1	采购服务数量的更改：按照采购要求执行	
31.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二、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总则

1.1 本项目（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写明的项目，以下简称“前附表”）已纳入本年度政府集中采购预算。本项目年度预算已经批准，招标范围、招标方式和招标组织形式已经核准。

1.2 本招标文件及今后的招标补充文件等是本项目招标过程中的规范文件，是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服务承包合同的依据，作为项目承包合同附件之一，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 如该项目组织踏勘，则各投标人应认真踏勘项目现场，熟悉项目现场及周围地形、地貌、水文、地质、施工空间、交通道路等情况，并在投标文件中考虑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一切因素。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及周边等情况为理由要求提出经济补偿，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4 各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充文件），并不得擅自改变上述文件条款的规定，一旦作出投标决定，即视作投标人已完全理解和确认招标文件（含招标补充文件等）的一切内容与要求，已不需要作出任何其它解释和修改。凡投标人对上述文件条款的文字与数字的误读、漏读而引起投标文件的错误、遗漏、费用计算有误等，形成投标报价内容的差异，均属投标人失误，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对此均不承担任何责任。开标后，除招标文件明确作相应调整外，一律不得作出其他任何调整。

1.5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在评标阶段，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议的过程中，一旦发现投标人有上述行为或对采购人、评标委员会以及其他有关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6 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投标或收到的全部投标。

1.7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有关要求，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在开标后、评标开始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上述网站查询中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供应商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归档。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8 本招标文件中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应包括重大自然灾害（如台风、洪水、地震等）、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战争、罢工、骚乱）。

1.9 本招标文件中的政策性调价是指经政府授权的相关部门对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社保金和公积金缴存基数和比例的调整。

1.10 本招标文件未尽之处，或者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不一致的，均按相关法

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执行。

1.11 本招标文件中标有“★”的内容为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

1.12 本招标文件由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负责解释。

2 招标范围和内容

2.1 本项目招标范围和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合格的投标人应满足《投标邀请》中“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的要求。

3.2 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应资格证明材料，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1（6）要求。

3.3 为该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5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的一切费用，不论中标与否，均由投标人承担。

5 现场踏勘（本项目不组织安排）

5.1 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在“前附表”中载明的地址和时间，统一组织投标人对现场及其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踏勘，以便使投标人自行查明或核实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订合同所必需的一切资料。

5.2 现场踏勘期间的交通、食宿由投标人自行安排，费用自理。

5.3 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再次进入现场考察，应向采购人事先提出，采购人应予支持，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5.4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踏勘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 答疑会

6.1 在“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以前，投标人可通过“前附表”明确的方式和途径向集中采购机构提出关于招标文件、提供资料及项目现场踏勘中存在的对本次投标的疑点问题。

6.2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召开答疑会，答疑会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人就本项目提出的问题。

6.3 各投标人应在“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提出书面问题，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对收到的书面问题作统一解答，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也可以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修改与补充。澄清、修改与补充的招标补充文件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各方起约束作用，这些文件将在电子采购平台上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工作区，各投标人应主动获取，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取的，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责任。

7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7.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同时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招标需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二）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的内容

8.1 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所有按本须知第 6.3 和 9.1 条款发出的招标补充文件。

8.1.1 投标邀请

8.1.2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8.1.3 项目招标需求

8.1.4 投标报价须知

8.1.5 合同文本（草案）

8.1.6 投标文件格式

8.1.7 初步评审、详细评审

8.1.8 附件（如果有）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与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如果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规定与要求不符合，则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投标风险。凡与招标文件的规定有重大不符合的投标文件，按本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办理。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9.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可能会因任何原因（包括本须知第 6.1 条款对在答疑期间提出的问题）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该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投标各方起约束作用。当原招标文件与修改内容有差异的，以修改内容为准。

9.2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可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招标补充文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如果招标补充文件的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将通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组成。

10.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应包括内容详见“前附表”要求。

10.1.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应包括内容详见“前附表”要求。

10.2 投标文件编制的注意事项

10.2.1 投标人按上述内容及顺序排列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应规范完整、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其中的扫描文件应清晰完整。

10.2.2 技术部分标书应遵循以下要求

（1）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和工作要求，通过对工作的重点和难点分析，从服务实施的方法和措施、服务流程、实施过程的质量控制管理、人员和设备配备（如果有）、售后服务（如果有）等方面编制技术标。

（2）技术部分标书内容要求表达精炼、准确、简要。

（3）技术部分标书文字部分统一采用宋体小四号字体，行距采用 1.5 倍行距。

10.2.3 投标人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凡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

10.2.4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

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有效上传。

10.2.5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应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11 投标报价

11.1 除招标需求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为达到招标要求所发生的一切辅助性、配合性的相关费用；按规定应计取的规费、保险、税金等；并且充分考虑合同包含的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各项全部费用。投标报价原则及计算方法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要求。

11.2 如项目中包含多个包件，且投标人同时响应两个（含两个）以上包件的，各包件应单独报价。

11.3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详见《投标邀请》中“项目概况”，投标报价或各包件报价均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1.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报价（包括各子目单价及取费标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合同或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变更除外），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1.5 本项目的报价按人民币计价，单位为元，报价精确到元。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文件在前附表中所述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标。

12.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出现特殊情况，集中采购机构可以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投标人应立即向集中采购机构作出答复，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集中采购机构的要求，且不会被作不良诚信记录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处理，但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文件将不会列入评审范围。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评标委员会认为需对投标文件作出澄清的除外。

13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3.1 投标人应提交“前附表”规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3.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3.5 条款的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统一上缴国库。

13.3 投标保证金应按“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中一种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为投标有效期满后（“前附表”规定的天数）天。

13.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3.1 和 13.3 条款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应按本须知第 21 条的规定视为无效标。

13.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3.5.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13.5.2 中标后不能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的。

13.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3.6.1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3.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4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具体详见《电子投标特别提醒》中相关要求。

15 投标截止时间

15.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并打印“投标确认回执”。（如果有）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如果决定延后投标截止时间，至少应在原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将此决定书面通知所有的投标人。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15.3 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16 迟到的投标文件

16.1 投标截止后，不再接受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招标工具，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完成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并确保投标状态显示为“正式投标”。

17.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招标工具，对投标文件进行撤回。

17.3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能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作不良诚信记录。

（四）开标与评标

18 开标

18.1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19 投标文件解密和开标记录的确认

19.1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集中采购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19.2 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在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19.3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19.4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与其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是否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20 评标委员会组成

20.1 评标委员会由 5 人以上（含 5 人）的单数组成，其中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所占比例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派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集中采购机构不参与评标。

21 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21.1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不满足“前附表”所列情形

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不予符合性审查。

21.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每份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并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者反对，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均不得少于 3 家。

★21.3 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及其投标文件有“前附表”所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将作无效标处理。

21.4 对于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审定确认后是可以接受的。对于投标报价有计算上和累计上的算术性错误的差错按下列方法进行修正

21.4.1 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1.4.2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1.4.3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1.4.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21.5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2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2.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修改。

2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3 详细评审

23.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综合评审，未经评标委员会确认的价格和优惠条件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23.2 计算评标总价时，以满足采购人要求提供的全部服务内容为依据，评标价包括实施和完成全部内容所需的劳务、管理、利润、风险等相应费用，对所有列入评审范围的投标文件应适用相同计算口径，在同一基准上进行评定。

23.3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方式详见“前附表”。

24 细微偏差

24.1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五）质疑与诚信记录

25 质疑

25.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

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具体格式详见《浦东政府采购网》—疑问质疑—投标人质疑表下载）向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采购人联系方式详见“投标邀请”）

集中采购机构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399 号 16 楼 16A05 室

集中采购机构联系电话：（021）38460090；传 真：（021）68542614。

25.2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收到损害之日，是指：

25.2.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5.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5.2.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5.3 质疑供应商不得以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

26 诚信记录

26.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隐瞒事实，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书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损害采购人从公开竞争中所能获得的权益。

26.2 如果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报名截止之日前三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良行为记录的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则将拒绝其投标。

26.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取消其评标资格，并将相关情况报浦东新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26.3.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6.3.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26.3.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恶意串通的；

26.3.4 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6.3.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26.3.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26.3.7 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招标继续进行的；

26.3.8 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26.3.9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的；

26.3.10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走私物品的；

26.3.11 拒绝提供售后服务，给采购人造成损害的；

26.3.12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有违诚实信用的行为。

（六）授予合同

27 中标通知书

27.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7.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自发出后，如采购人自行改变中标结果或中标人自行放弃中标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8 合同授予的标准

28.1 除第 26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按第 23.3 条款确定的中标人。

29 授标合同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力

29.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的，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0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30.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0.2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物、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30.3 对于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31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1.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日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应按“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的履约保证金由联合体主办人提交或联合体成员共同提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合同存续期间，履约保证金不得撤回。

31.2 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签订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取消原中标决定。

第二章项目招标需求

一、说明

1 总则

1.1 投标人应具备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资格（资质）和相关手续（如果有），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2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服务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1.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1.4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认真了解项目的实施背景、应提供的服务内容和质量、项目考核管理要求等，一旦中标，应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服务。

1.5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充文件）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可在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

★1.6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二、项目概况

2 项目名称

国际旅游度假区绿化及泵站养护项目

3 项目地点

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范围内。

4 招标范围与内容

4.1 项目招标范围及内容

包件一（国际旅游度假区绿墙及花镜养护）：包括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核心区东 PTC 绿墙、花坛及绿墙滴灌系统、阳光大道花境养护及灌溉系统以及生态园路花境的养护工作，属于度假区二期建设工程。其中东 PTC 广场绿墙共 6 座，设备房、公共厕所绿墙各 1 座，地铁通风井绿墙 4 座，绿墙面积共计 1800 m²；公共交通连接段东段需更换草花的花坛共 9 个，每个 25 m²，总面积为 225 m²。阳光大道绿化总面积：7750 m²。其中乔木 46 株，灌木色块 1500 m²，草花面积 6250 m²，每次换花卉总量约 6250 m²；生态园路绿化总面积：2550 m²。

包件二（度假区主要出入口节点绿化养护）：本项目包括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核心区容器花卉养护、申迪北路北侧花境养护、申迪东路花境养护、阳光大道三十米林带绿地及灌溉系统养护工作。

包件三（度假区泵站养护）：本项目包含：1）给水泵站工艺部分及外场运营维护；

2）星光大道地道

星光大道地道雨水泵站的井筒直径约 3 米、高约 6 米，内置 1 台粉碎格栅及 2 台潜水泵，潜水泵一用一备，每台潜水泵的设计流量为 75.8L/s，设计扬程为 7 米。粉碎格栅的输入电功率为 3.7kW，每台潜水泵的输入电功率为 12kW。泵站内设压力式液位传感器，

根据液位的高低自动控制水泵的启闭。泵站为埋地式，地面配控制及接线面板，无需人员值守，泵站的所有运行参数可通过 SIM 卡无线传输至管理人员。泵站外围设置 5×5m 的钢丝网围墙。

星光大道地道预制泵站性能参数

井筒直径	3000mm
井筒高度	5992mm
泵站设计流量	75.8L/s
泵站设计扬程	7.0m
进水管管底标高	0.50m
出水管管中心标高	3.4m
站内水泵	2 台（一备一用） Q=75.8L/s, H=7.0m

3) 灵感街地道

灵感街地道雨水泵站的井筒直径约 2 米、高约 7.75 米，内置 1 台粉碎格栅及 2 台潜水泵，潜水泵一用一备，每台潜水泵的设计流量为 60.3L/s，设计扬程为 7 米。粉碎格栅的输入电功率为 3.7kW，每台潜水泵的输入电功率为 8.4kW。泵站内设压力式液位传感器，根据液位的高低自动控制水泵的启闭。泵站为埋地式，地面配控制及接线面板，无需人员值守，泵站的所有运行参数可通过 SIM 卡无线传输至管理人员。泵站外围设置 4×4m 的钢丝网围墙。

灵感街地道预制泵站性能参数

井筒直径	2000mm
井筒高度	7754mm
泵站设计流量	60.3 L/s
泵站设计扬程	7.0m
进水管管底标高	0.50m
出水管管中心标高	4.26m
站内水泵	2 台（一备一用） Q=60.3 L/s, H=7.0m

4) 阳光大道地道

阳光大道地道雨水泵站的井筒直径约 3 米、高约 5.88 米，内置 1 台粉碎格栅及 2 台潜水泵，潜水泵一用一备，每台潜水泵的设计流量为 73.6L/s，设计扬程为 7 米。粉碎格栅的输入电功率为 3.7kW，每台潜水泵的输入电功率为 12kW。泵站内设压力式液位传感器，根据液位的高低自动控制水泵的启闭。泵站为埋地式，地面配控制及接线面板，无需人员值守，泵站的所有运行参数可通过 SIM 卡无线传输至管理人员。泵站外围设置 5×5m 的钢丝网围墙。

阳光大道地道预制泵站性能参数

井筒直径	3000mm
井筒高度	5878mm
泵站设计流量	73.6L/s
泵站设计扬程	7.0m
进水管管底标高	0.50m
出水管管中心标高	3.3m
站内水泵	2 台（一备一用） Q=73.6 L/s, H=7.0m

5) 探索路地道

探索路地道雨水泵站的井筒直径约 2 米、高约 7.86 米，内置 1 台粉碎格栅及 2 台潜水泵，潜水泵一用一备，每台潜水泵的设计流量为 69.7L/s，设计扬程为 7 米。粉碎格栅的输入电功率为 3.7kW，每台潜水泵的输入电功率为 8.4kW。泵站内设压力式液位传感器，根据液位的高低自动控制水泵的启闭。泵站为地理式，地面配控制及接线面板，无需人员值守，泵站的所有运行参数可通过 SIM 卡无线传输至管理人员。泵站外围设置 4×4m 的钢丝网围墙。

探索路地道预制泵站性能参数

井筒直径	2000mm
井筒高度	7864mm
泵站设计流量	69.7 L/s
泵站设计扬程	7.0m
进水管管底标高	0.50m
出水管管中心标高	4.0m
站内水泵	2 台（一备一用） Q=69.7 L/s, H=7.0m

4.2 本项目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本次招标为第一年预算。合同一年一签，中标人合同期满后经采购人考核通过后，续签合同。

5 承包方式

5.1 依据本项目的招标范围和内容，中标人以包燃料、所需的易耗品、工具，建筑设施、设备的日常运行、维护，项目人员服务等费用全包方式的方式实施本项目的国际旅游度假区绿化及泵站养护项目。

5.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6 合同的签订

6.1 本项目合同的标的、价格、质量及验收标准、考核管理、履约期限等主要条款

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并互相补充和解释。

6.2 本项目资金由新区财政预算逐年安排，中标后 3 年有效，在承包期限内，项目经费合同需逐年签订。采购人每年度对中标人的工作进行考核，考核通过的，双方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如中标人年度考核未通过，双方不再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7 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7.1 结算原则

本项目一类经费及托底费合同总价不变，采购人不会因人工费、物价、费率、汇率或其他因素（不可抗力外）的变动而进行调整。

本项目二类经费的结算与支付应以主管部门最终核定的、按养护维修的质量标准和要求完成的实际设施量为准，中标人的中标单价和结算下浮率（如果有）在合同履行期内不变（合同约定除外）。

报价包括项目招标范围内确定的工作内容，并达到养护、运行管理、维修技术（标准）要求的一类经费、二类经费（包件三除外）二部分费用总和。

7.2 支付方式

本项目养护经费采用**按季度平均**分期付款方式。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到位后，结合考核结果按季度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在次季度首月 25 日前支付上季度合同款。

7.3 中标人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作量，采购人将不予计量和支付。

7.4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不得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者延迟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如发生迟延支付情况，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三、技术质量要求

8 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

本项目的养护质量检查评定、养护维修技术标准及养护施工安全文明要求适用国家现行法律、规范、规程、标准以及上海市现行规范标准，具体包括：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上海市促进生活分类减量办法》

《上海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管理办法》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行业公约》

《环卫车技术与配置要求》

《绿化市容专用轮式电动作业机具安全技术规范》

《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
《高空悬挂作业安全规程》
《上海市防汛条例》
《上海市排水管理条例》（2010 年修正）
《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维护技术规程》（CJJ68-2007）
《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6-2009）
《上海市绿化条例》（2015）
《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DG/TJ08-0702-2011）
《园林绿化植物栽植技术规程》（DG/TJ08-18-2011）
《园林绿化养护技术规程》（DG/TJ08-19-2011）
《行道树养护技术规程》（DG/TJ08-2105-2012）
《行道树栽植技术规程》（DG/TJ 08-54-2014）
《花坛、花镜技术规程》（DG/TJ 08-66-2016）
《花坪建植和养护技术规程》（DG/TJ 08-67-2015）
《立体绿化技术规程》（DG/TJ 08-75-2014）
《绿化植物保护技术规程》（DG/TJ 08-35-2014）
《上海市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保护条例》
《绿化市容专用轮式电动作业机具安全技术规范》（DB31/T923-2015）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01 号）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管理办法》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
《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园林绿地灌溉工程技术规程》（CECS243:2008）
《喷灌工程给水规范》（GB/50085-2007）

各投标人应充分注意，凡涉及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无论其是否在本招标文件中列明，投标人应无条件执行。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者为准。

9 招标内容与质量要求（包件一：国际旅游度假区绿墙及花镜养护）

一类经费设施量清单

9.1. 设施量清单

9.1.1 第一部分东 PTC 绿墙及花坛及绿墙灌溉系统养护设施量清单

本部分的工作内容包括东 PTC 广场绿墙草花更换及日常养护、花坛草花更换及日常养护、绿墙滴灌系统日常养护三部分内容。

（1）绿墙草花更换设施量及种植规范要求

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东 PTC 广场绿墙共 6 座，设备房、公共厕所绿墙各 1 座，地铁通风井绿墙 4 座，绿墙面积共计 1800 m²，每年草花更换 5 次，每次换花量占总面积的 30%，每次约 540 m²，定期对绿墙草花进行更换和补充、以及对绿墙植物进行日常养护，保证绿墙的景观效果。详细的设施量清单及种植规范要求（草花更换时间、频次、草花名称、种植密度、工程量等）如下表：

序号	季节	品种	规格 H*P (cm)	美植袋规格 d*H (cm)	面积 (M ²)	密度 (株 /M ²)	备注
1	第一次 春季换 花 4 月 10 日	金森女贞	30*25	10*12	80	81	美植袋
2		小叶女贞	25*20	10*12	70	81	美植袋
3		熊掌木	30*20	10*12	70	81	美植袋
4		金边大叶黄杨	30*25	10*12	70	81	美植袋
5		瓜子黄杨	25*15	10*12	80	81	美植袋
6		栀子花	25*15	10*12	80	81	美植袋
7		四季草花	15*15	10*12	90	81	美植袋
		小计:			540		
1	第二次 夏季换 花 7 月 1 日	金森女贞	30*25	10*12	80	81	美植袋
2		小叶女贞	25*20	10*12	70	81	美植袋
3		熊掌木	30*20	10*12	70	81	美植袋
4		金边大叶黄杨	30*25	10*12	70	81	美植袋
5		瓜子黄杨	25*15	10*12	80	81	美植袋
6		栀子花	25*15	10*12	80	81	美植袋
7		四季草花	15*15	10*12	90	81	美植袋
		小计:			540		
1	第三次 秋季换 花 9 月 10 日	金森女贞	30*25	10*12	80	81	美植袋
2		小叶女贞	25*20	10*12	70	81	美植袋
3		红花檵木	30*20	10*12	70	81	美植袋
4		金边大叶黄杨	30*25	10*12	70	81	美植袋
5		瓜子黄杨	25*15	10*12	80	81	美植袋
6		栀子花	25*15	10*12	80	81	美植袋
7		四季草花	15*15	10*12	90	81	美植袋
		小计:			540		
1	第四次 冬季换 花 12 月 10 日	金森女贞	30*25	10*12	80	81	美植袋
2		小叶女贞	25*20	10*12	70	81	美植袋
3		红花檵木	30*20	10*12	70	81	美植袋
4		金叶女贞	30*25	10*12	70	81	美植袋
5		瓜子黄杨	25*15	10*12	80	81	美植袋
6		栀子花	25*15	10*12	80	81	美植袋
7		四季草花	15*15	10*12	90	81	美植袋
		小计:			540		

1	第五次 重要节 日前换 花（春 节、清 明、五 端一、 午、中 秋、国 庆）	灰柏	20*15	10*12	27.5	81	美植袋
2		南天竹	30*20	10*12	27.5	81	美植袋
3		千叶兰	20*15	10*12	17.5	81	美植袋
4		金森女贞	30*25	10*12	15	81	美植袋
5		兰花三七	25*20	10*12	17.5	81	美植袋
6		花叶络石	30*15	10*12	22.5	81	美植袋
7		金叶女贞	30*25	10*12	20	81	美植袋
8		熊掌木	30*20	10*12	12.5	81	美植袋
9		迷迭香	25*15	10*12	12.5	81	美植袋
10		麦冬	20*15	10*12	15	81	美植袋
11		小叶栀子	25*15	10*12	20	81	美植袋
12		六月雪	30*20	10*12	20	81	美植袋
13		菲白竹	25*15	10*12	10	81	美植袋
14		瓜子黄杨	25*15	10*12	15	81	美植袋
15		茶梅	30*20	10*12	20	81	美植袋
		小计:			332.5		

(2) 花坛草花更换设施量及种植规范要求

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核心区公共交通连接段东段需更换草花的花坛共 9 个，每个 25M²，总面积为 225M²。每次草花更换选取三个草花品种，每 3 个花坛种植一个品种，定期对花坛草花进行更换和补充、以及对花坛植物进行日常养护，保证花坛的景观效果。详细的设施量清单及种植规范要求（草花更换时间、频次、草花名称、种植密度、工程量等）如下表：

序号	换花时间	花卉名称	规格：H×P (cm)	花盆规格 (mm)	种植密 度（株/ M ² ）	工程量 (M ²)	备注
1	第一次 春季换 花 4 月 10 日	天竺葵	25×25	150	42	75	双色盆，介质土
2		何氏凤仙	25×20	120	42	75	双色盆，介质土
3		金鱼草	25×25	120	42	75	双色盆，介质土
		小计				225	
1	第二次 夏季换 花 7 月 1 日	太阳花	15×22	120	49	75	双色盆，介质土
2		孔雀草	20×20	120	49	75	双色盆，介质土
3		夏堇	20×20	120	49	75	双色盆，介质土
		小计				225	
1	第三次 秋季换 花 9 月 10 日	比格海棠	25×25	120	25	75	双色盆，介质土
2		万寿菊	20×20	120	49	75	双色盆，介质土
3		百日草	25×20	120	49	75	双色盆，介质土

		小计				225	
1	第四次	角堇	15×20	120	49	75	双色盆，介质土
2	冬季换	羽衣甘蓝	20×20	120	49	75	双色盆，介质土
3	花12月 10日	高杆金鱼 草	25×20	120	42	75	双色盆，介质土
		小计				225	
1	第五次 重要节 日前换 花（春 节、清 明、五 一、端 午、中 秋、国 庆）	孔雀草	20×20	120	49	10	双色盆，介质土
2		天竺葵	25×25	150	42	10	双色盆，介质土
3		何氏凤仙	25×20	120	42	10	双色盆，介质土
4		比格海棠	20×20	150	25	10	双色盆，介质土
5		万寿菊	25×20	130	49	10	双色盆，介质土
6		太阳花	15×22	120	42	13	双色盆，介质土
7		夏堇	20×20	120	49	10	双色盆，介质土
8		角堇	15×20	120	49	10	双色盆，介质土
9		羽衣甘蓝	20×20	120	49	10	双色盆，介质土
10		高杆金鱼 草	25×20	120	42	10	双色盆，介质土
11		百日草	25×20	120	49	10	双色盆，介质土
		小计				113	

第五次更换为重要节日前对花期短的花卉进行更换，合计为一次更换量计算

（3）滴灌系统设施量

绿墙滴灌系统设施量清单如下表，定期对其进行维护，保证滴灌系统的正常使用。

序号	项目名称	面积（m ² ）
1	东 PTC 绿墙滴灌系统维护	1800
2	钢结构框架维护	1800
3	绿墙栽植苗木模块（种植槽）维护	1800

9.1.2 第二部分生态园路花镜养护设施量清单

生态园路绿化总面积：2550 m²，服务内容为草花更换、养护及补充等，保证花镜整体效果，花镜草花一年更换 5 次，每次更换面积 2550 m²。详细的设施量清单及种植规范要求（草花更换时间、频次、草花名称、规格、种植密度、工程量等）如下表：

序号	换花时间	花卉名称	规格：H ×P (cm)	花盆规格(mm)	种植密度(株 /M2)	工程量 (M2)	备注
1	第一次 春季换 花4月 10日	孔雀草	20×20	120	49	400	双色盆，介质土
2		一串红	20×20	120	42	350	双色盆，介质土
3		四季海棠	25×20	120	42	400	双色盆，介质土
4		天竺葵	25×25	150	42	150	双色盆，介质土
5		何氏凤仙	25×20	120	42	350	双色盆，介质土

6		比格海棠	20×20	150	25	100	双色盆，介质土
7		万寿菊	25×20	130	49	350	双色盆，介质土
8		金鱼草	25×25	120	42	450	双色盆，介质土
		小计				2550	
1	第二次 夏季换 花7月 1日	太阳花	15×22	120	49	250	双色盆，介质土
2		孔雀草	20×20	120	49	350	双色盆，介质土
3		夏堇	20×20	120	49	250	双色盆，介质土
4		百日草	20×20	120	42	200	双色盆，介质土
5		繁星花	25×20	120	42	100	双色盆，介质土
6		鼠尾草	25×20	120	49	300	双色盆，介质土
7		长春花	25×20	120	49	300	双色盆，介质土
8		彩叶草	25×20	120	42	450	双色盆，介质土
9		鸡冠花	25×20	120	49	350	双色盆，介质土
		小计				2550	
1	第三次 秋季换 花9月 10日	孔雀草	20×20	120	49	350	双色盆，介质土
2		一串红	20×20	120	42	450	双色盆，介质土
3		鼠尾草	25×20	120	49	350	双色盆，介质土
4		何氏凤仙	25×25	120	42	100	双色盆，介质土
5		比格海棠	25×20	150	25	100	双色盆，介质土
6		万寿菊	20×20	120	49	350	双色盆，介质土
7		百日草	25×20	120	42	400	双色盆，介质土
8		彩叶草	25×25	120	42	450	双色盆，介质土
		小计				2550	
1	第四次 冬季换 花12月 10日	三色堇	20×20	120	49	450	双色盆，介质土
2		金盏菊	15×15	120	42	300	双色盆，介质土
3		角堇	15×20	120	49	400	双色盆，介质土
4		羽衣甘蓝	20×20	120	49	550	双色盆，介质土
5		大花雏菊	20×22	120	49	150	双色盆，介质土
6		报春花	20×20	120	49	100	双色盆，介质土
7		高杆金鱼草	25×20	120	42	250	双色盆，介质土
8		紫罗兰	20×20	120	42	350	双色盆，介质土

		小计				2550	
1	第五次 重要节 日前 (春 节、清 明、五 一、端 午、中 秋、国 庆) 苗 木更 换 换花	孔雀草	20×20	120	49	75	双色盆, 介质土
2		一串红	20×20	120	42	75	双色盆, 介质土
3		四季海棠	25×20	120	42	50	双色盆, 介质土
4		天竺葵	25×25	150	42	25	双色盆, 介质土
5		何氏凤仙	25×20	120	42	75	双色盆, 介质土
6		比格海棠	20×20	150	25	15	双色盆, 介质土
7		万寿菊	25×20	130	49	50	双色盆, 介质土
8		金鱼草	25×25	120	42	50	双色盆, 介质土
9		太阳花	15×22	120	42	100	双色盆, 介质土
10		夏堇	20×20	120	49	50	双色盆, 介质土
11		百日草	20×20	120	42	50	双色盆, 介质土
12		繁星花	25×20	120	42	25	双色盆, 介质土
13		鼠尾草	25×20	120	49	50	双色盆, 介质土
14		长春花	25×20	120	49	50	双色盆, 介质土
15		彩叶草	25×20	120	42	50	双色盆, 介质土
16		鸡冠花	25×20	120	49	110	双色盆, 介质土
17		三色堇	20×20	120	49	50	双色盆, 介质土
18		金盏菊	15×15	120	42	50	双色盆, 介质土
19		角堇	15×20	120	49	50	双色盆, 介质土
20		羽衣甘蓝	20×20	120	49	50	双色盆, 介质土
21		大花雏菊	20×22	120	49	50	双色盆, 介质土
22		报春花	20×20	120	49	25	双色盆, 介质土
23		高杆金 鱼 草	25×20	120	42	50	双色盆, 介质土
24		紫罗兰	20×20	120	42	50	双色盆, 介质土
		小计				1275	
第五次更换为重要节日前对花期短或观赏效果不佳的品种进行更换, 合计为一次更换量计算							

9.1.3 第三部分阳光大道花镜及灌溉系统养护设施量清单

阳光大道绿化总面积: 7750 m²。其中乔木 46 株, 灌木色块 1500 m², 草花面积 6250 m², 每次换花卉总量约 6250 m²。服务内容为乔木、灌木色块的日常养护; 草花更换、养护及补充等, 保证花镜整体效果; 以及喷灌设施的日常养护, 保证喷灌设施的正常使用。

详细的设施量清单及种植规范要求（草花更换时间、频次、草花名称、规格、种植密度、工程量等）如下表：

（1）草花更换设施量及种植规范要求

序号	换花时间	花卉名称	规格：H×P (cm)	花盆规格 (mm)	种植密度 (株/M ²)	工程量 (M ²)	备注
1	第一次 春季换 花4月10 日	一串红	20×20	120	49	500	塑料盆栽苗
2		矮牵牛	20×20	120	49	500	塑料盆栽苗
3		何氏凤仙	25×20	120	49	1300	塑料盆栽苗
4		比格海棠	25×25	130-150	25	800	塑料盆栽苗
5		万寿菊	25×20	120	49	1010	塑料盆栽苗
6		孔雀草	20×20	120	49	350	塑料盆栽苗
7		四季海棠	25×20	120	49	200	塑料盆栽苗
8		天竺葵	25×25	130-140	42	1000	塑料盆栽苗
						5660	
1	第二次 夏季换 花7月1 日	太阳花	15×22	120	49	200	塑料盆栽苗
2		夏堇	20×20	120	49	900	塑料盆栽苗
3		彩叶草	20×20	120	49	200	塑料盆栽苗
4		醉蝶花	20×20	120	49	960	塑料盆栽苗
5		鼠尾草	25×20	120	49	200	塑料盆栽苗
6		百日草	25×20	120	49	800	塑料盆栽苗
7		繁星花	25×20	120	49	800	
8		巨无霸海棠	25×20	120	36	900	塑料盆栽苗
9		千日红	25×20	120	49	200	塑料盆栽苗
10		国产长春花	25×20	120	49	500	塑料盆栽苗
						5660	
1	第三次 秋季换 花9月 10日	一串红	20×20	120	49	610	塑料盆栽苗
2		矮牵牛	20×20	120	49	600	塑料盆栽苗
3		何氏凤仙	25×20	120	49	1200	塑料盆栽苗
4		比格海棠	25×25	130-150	25	500	塑料盆栽苗
5		万寿菊	25×20	120	49	950	塑料盆栽苗
6		孔雀草	20×20	120	49	550	塑料盆栽苗
7		四季海棠	25×20	120	49	200	塑料盆栽苗
8		天竺葵	25×25	130-140	42	1050	塑料盆栽苗
						5660	
1	第四次 冬季换 花12月 10日	大花雏菊	20×20	120	42	400	塑料盆栽苗
2		角堇	15×15	120	64	1000	塑料盆栽苗
3		三色堇	15×20	120	49	1500	塑料盆栽苗
4		金盏菊	20×20	120	42	600	塑料盆栽苗
5		羽衣甘蓝	20×22	120	49	1000	塑料盆栽苗
6		紫罗兰	20×20	120	42	600	塑料盆栽苗
7		石竹	25×20	120	42	560	塑料盆栽苗
						5660	
1	第五次	孔雀草	20×20	120	49	100	春季更换5月15

2	重要节 日前换 花	四季海棠	25×20	120	49	50	日
3		何氏凤仙	25×20	120	49	200	
4		比格海棠	25×25	130-150	25	200	
5		太阳花	15×22	120	49	150	
6		孔雀草	20×20	120	49	150	夏季更换8月10 日
7		夏堇	20×20	120	49	125	
8		鼠尾草	25×20	120	49	100	
9		彩叶草	20×20	120	49	100	
10		孔雀草	20×20	120	49	100	
11		一串红	20×20	120	49	100	秋季更换10月 20日
12		四季海棠	25×20	120	49	50	
13		何氏凤仙	25×20	120	49	200	
14		比格海棠	25×25	130-150	25	200	
15		高杆金鱼草	25×20	120	42	200	
16		彩叶草	20×20	120	49	65	
17		报春花	25×20	120	49	310	冬季更换2月15 日左右
18		三色堇	15×20	120	49	80	
19		金盏菊	20×20	120	42	50	
20		石竹	25×20	120	42	50	
21		银叶菊	25×20	120	42	50	
22		大花雏菊	20×20	120	42	50	
23		角堇	15×15	120	64	150	
第五次更换为每季度中途对花期短的花卉进行更换合计为一次 更换量计算						2830	

(2) 阳光大道乔木设施量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乔木数量	备注
1	重阳木	乔木胸径 cm ϕ 18.1-20.0 H701 以上 P451 以上;	株	46	
总计				46	

(3) 阳光大道灌木色块设施量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灌木色块		m ²	2090	
总计				2090	

(4) 喷灌设施量

序号	项目名称	面积 (m ²)	备注
1	喷灌系统日常运检维护	7750	
2	灌溉系统地上部分维护	7750	

3	灌溉系统地下部分维护	7750	
4	灌溉系统防冻维护	7750	按每年 4 次计算

说明：投标人不得对表内工作量进行缩减。

二类经费设施量清单

二类经费设施量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肥料	m2	11873	
2	挂篮、花钵、花槽	组	53	
3	病虫害防治	m2	11873	

注：上表内二类经费投标人须在分项报价明细表内列明单价，最终结算以主管部门最终核定的、按养护维修的质量标准和要求完成的实际设施量为准，中标人的中标单价和结算下浮率（如果有）在合同履行期内不变（合同约定除外）。

9.2 项目管理要求

9.2.1 在养护过程中，须安排专人负责养护区域内的自查工作，及时处置发现的问题并记录台帐，如发现各类道路设施有被损、被盗等情况时，应及时向采购人汇报并立即进行补缺、恢复。

9.2.2 开展养护工作时，严格遵守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对噪音污染、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统一着装、文明施工；并设置养护铭牌，标明养护单位、养护范围、联系电话、监督电话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9.2.3 养护期间，中标人须确保养护范围内的公用设施不受养护措施的影响。

9.2.4 发现异常情况应通知设施产权人并采取相应应急措施确保人身安全。

9.2.5 接受采购人的管理、监督、检查和考核，对采购人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按采购人的要求进行整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时，招标人可以另行委托他人予以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9.2.6 中标人负责养护工作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养护工作人员的餐饮、住宿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9.2.7 建立和健全养护管理档案，对养护管理工作中采集的各种信息、资料及时做好分析整理和归档保存工作，并报送采购人备案。养护管理期满，将养护管理的所有档案资料及养护范围内的道路设施完好地移交给采购人。

9.2.8 根据相关规定，与采购人共同制定应急抢险工作流程，在规定的时限内响应各

类突发事件。

9.2.9 中标人在养护期间，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管理制度，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中标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9.2.10 中标人应对其一线从业人员进行技能培训及安全教育，在进行风险作业时须落实相应措施，并由安全员监督指导。

9.2.11 采购人不会要求中标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养护工作。因采购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采购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9.3 养护技术要求

绿化软景观养护目标：通过养护确保护养期间植物始终保持健康、美观、无杂草的状态，并确保景观区域正常运营且干净整洁。

中标人应适时向度假区给出管理建议，确保景观的养护和状态达到度假区认定的在安全、园艺和美观方面的最高标准。

要求所有中标人工作人员遵守度假区发布的行为规范及财产规章相关规定。

常规养护工作包括：花坛草花的定期更换、清除枯枝败叶残花、清理杂草、浇水、病虫害防治等保障植株生长紧凑。且花坛每次更换翻土深度 4-6 cm。必要时对死亡、损毁的植物进行替换补栽。

同时，项目内容还包括绿墙上灌木、多年生草本植物及一二年生草本花卉植物养护，绿墙滴灌系统维护等内容。

9.3.1 修剪

（1）花坛、绿墙

花坛、绿墙草花品种繁杂，修剪要求不同，且作业过程中需结合登高车或其他高处作业机械协助，需做好各方面安全保障工作：

1) 常绿小灌木，需要根据苗木品种及生长情况，合理进行控高修剪和边缘范围界定修剪，维护绿墙平面整体造型及平整度，一般不少于 6 次/年，1 次/1-2 月（4-11 月），1 次/2 月（12-3 月）

2) 多年生草本植物，一般 2-3 次/年，分为花后花茎修剪、枯萎（高温灼伤、低温冻害、自然衰老、踩踏损伤）叶片修剪、及病虫叶修剪（对于叶斑病、介壳虫一类影响叶片景观效果的情况，酌情进行枝叶修剪）

3) 一二年生草本花卉，一般设计配置于绿墙的主要观赏面和场地花坛内，为保障良好的景观效果，需及时清除残花及枯叶。

所有修剪工具都需每天用 1: 9 的漂白剂兑水溶液经行消毒。工具须在溶液里浸泡至少一分钟。用塑料容器来盛装消毒溶液，每天更换。不允许储存消毒溶液。

（2）花镜

花镜植物品种丰富多样，根据不同的类型修剪要求不同。在养护期间，需对草花的枯枝败叶、残花进行清理，保持花镜的良好景观效果。

1) 绿篱，需要根据苗木品种及生长情况，合理进行造型维护修剪，一般 5 次/年，1 次/2 月（4-11 月），1 次/4 月（12-3 月）。

2) 小灌木，中央绿化带内零星散置观赏性灌木，一般进行控高修剪和边缘范围界定修剪，2 次/年。

3) 多年生草本植物，一般 2-3 次/年，分为花后花茎修剪、枯萎（高温灼伤、低温冻害、自然衰老、踩踏损伤）叶片修剪、及病虫叶修剪（对于叶斑病、介壳虫一类影响叶片景观效果的情况，酌情进行枝叶修剪）。

4) 草坪管理，为保障良好的景观效果，一般修剪频率为 1 次/月（10-3 月），2 次/月（4-9 月）。

E. 阳光大道中央绿化带内种植乔木，进行病虫害枝修剪、枯枝断枝修剪、疏枝修剪等，一般修剪频率为至少 2 次/年。

所有修剪工具都需每天用 1: 9 的漂白剂兑水溶液经行消毒。工具须在溶液里浸泡至少一分钟。用塑料容器来盛装消毒溶液，每天更换。不允许储存消毒溶液。

9.3.2 清理杂草

在养护期间，通过养护确保所有景观区域无杂草，采取以下措施：

(1) 人工除草：若出现单独小片杂草或者杂草长在不适合用除草剂的地方，应采用人工和/或小型手持园艺工具来除草。除草操作应确保不仅清除地面上的草叶，土壤表面以下的地下茎和球茎也要清除。除草后，若有任何可见的表面缺失，应立即进行回填或适度夯实。所有废弃材料应置于批准区域。

(2) 除草剂：需合理选择适宜除草剂在种植区域使用，因绿化带内苗木品种繁多，避免出现药害，需在使用前进行小面积试验，同时，在进行所有任何除草剂喷洒作业前，养护团队所有人员都应接受培训，学习如何正确操作和辨认杂草品种，确保可准确除去杂草。

所有除草剂的喷洒操作方案都应提交给度假区审阅。方案应符合或高于国家和地方政府在农药使用和管理方面的所有规范要求。

9.3.3 病虫害防治

景观病虫害的管理应遵循“有害生物综合治理（IPM）”原则。

中标人须在每周景观巡查时检查所有种植区域是否有病害或虫害迹象。若确认有虫害或病害情况，并定下准确的处理方案，该病虫害控制方案应根据要求频率和间隔施行。中标人的现场主管应在此后 14 天监控该控制方案的效果，并在每月报告中向度假区报告关于控制方案的所有观察结果。

所有除草剂、杀虫剂和/或杀菌剂应严格按照生产说明使用。需由经批准的人员来进行相关操作，确保最佳效果，并最大程度减少对公众、园区和整体生态环境的负面影响。确认喷洒农药的种类、喷洒量、具体时间以及频率，并上报度假区。病虫害管理，根据修剪情况，定期喷施杀菌剂及叶面肥，一般 1 次/月（6-10 月），1 次/2-3 月（11-5 月），另外根据病虫发生情况合理使用杀菌剂、杀虫剂、除草剂。

中标人的工作人员必须全程按要求正确穿戴安全装备。

需提供所有杀虫剂的喷洒方案及其所含化学物质完整清单，得到度假区批准后方可使用。若此后所用杀虫剂含有未经批准的新化学物质，须经度假区批准后方可使用。

9.3.4 垃圾和废料的收集和处置

保持景观区域的干净和整洁，所有区域不得堆积垃圾和废料。定期清理景观区域所有垃圾和一般废料。所有收集的垃圾和废料都需弃置在指定地点。

9.3.5 材料补栽

根据度假区指示，补栽所有死亡、枯萎或状态不佳的植物材料。任何补栽要求出现，中标人需上交一份植物补栽登记表，待度假区审批。该表格应包含以下信息：

(1) 补栽品种的植物学名称和通用名；

(2) 注明该补栽属于相同品种补栽还是替换品种补栽。若建议使用替换品种，需解释为何需要替换成该品种；

(3) 关于建议补栽植物材料的高度、形状和容器大小等具体信息（注：绿墙苗木更换是以标准规格的美植袋栽培品种为主）；

(4) 补栽原因；

(5) 建议用作补栽的苗木照片以及供应商具体信息；

(6) 在进行补栽前要得到书面的批准和授权；

9.3.6 施肥管理

根据不同苗木的生长习性，合理选择缓释肥、复合肥、叶面肥等进行养护管理。

9.3.7 浇水管理

根据不同苗木的需水情况，合理设置花坛植物和绿墙植物的灌溉系统浇水时间和浇水量，对于特殊品种或区域，需安排人工补水或洒水车协助。

由于生态园路场地无灌溉设施且原土质量较差，该地块需安排洒水车进行浇水维护，需根据苗木生长情况及气温状态合理安排浇水时间、浇水频率和浇水量，保障现场良好景观效果。

9.3.8 灌溉系统养护

(1) 绿墙灌溉系统预防性养护

1) 每 12 周要在所有分区进行目测检查，以确保灌溉系统稳定工作、养护到位。

2) 定时或遥控打开所有分区的灌溉设备。

3) 观察是否所有灌溉滴头都喷水顺利、无阻塞、水压足。

4) 检查阀门和阀杆箱。

5) 灌溉系统防冻排空处理。

6) 日常检查情况需上报甲方。检修频率不低于以下要求：

检查内容	检查频率	频率单位
检查主阀	2	周
检查控制器	6	月

电磁阀及调压器检查	1	年
滴头检查	3	周
灌溉巡检	3	周
防冻排空	6	月
开关闸阀	6	月

注：考虑到绿墙灌溉设备的特性，可根据现场实际合理调整作业检修内容及频率。

（2）花镜灌溉系统预防性养护

- 1) 每 12 周要在所有分区进行目测检查，以确保灌溉系统稳定工作、养护到位。
- 2) 定时或遥控打开所有分区的灌溉设备。
- 3) 观察是否所有灌溉喷头都喷水顺利、无阻塞、水压足。确保每个分区里灌溉喷头完好，喷洒未受构筑物及植物阻碍。
- 4) 检查阀门和阀杆箱。确认阀门和线路是否有损坏。检查每个阀门的 ID 编号是否对应匹配。确保每个阀杆箱的盖板都完好无损坏。
- 5) 灌溉系统防冻排空处理，一年进行 4 次作业，少进行一次作业扣除一次的相应费用。
- 6) 日常检查情况需上报甲方。检查频率不低于以下要求：

检查内容	检查频率	频率单位
检查 CUU	6	月
清洗过滤器	2	月
检查主阀	2	周
检查控制器	6	月
电磁阀及调压器检查	1	年
喷头检查	3	周
灌溉巡检	3	周
雨量计检查	1	月
防冻排空	6	月
开关闸阀	6	月

（3）灌溉修复和要求

- 1) 应每日定期修复灌溉系统，例如更换损坏喷头、修复损坏支管等。
- 2) 若灌溉主管破损，应立即关停输往该分区的水源，并立即予以修复。
- 3) 任何关于灌溉系统的设计、喷头选择或零部件的更改都应上报度假区审批。

9.3.9 绿墙排水维护

定期巡视检查、疏通、通沟，水清沟槽、清捞。避免植株落叶堆积沟槽，影响排水甚至溢出并污染广场铺装。

9.3.10 绿墙钢结构框架维护

本项目共计 6 座立体绿墙，厕所、设备房绿墙高度近 6m，4 个通风井高度为 9m，给水总管采用 De50 PPR 管，总管设置于绿墙最顶部区域内，由于植物墙和外墙铝板相间隔，设置 1500-1800 个花盆为 1 个浇灌分区，其中设备房设置 16 个浇灌区、厕所设置 8 个、通风井 28 个。1 个控制器管理 4-6 个浇灌区。内置预埋镀锌钢板、M12*160 化学锚栓、150 高不锈钢水槽、100 高不锈钢水槽、预留 De50 电线管。墙面钢结构框架和模块上下、左右焊接牢固。焊点防锈处理 1 次/年，局部失稳状况定期巡视并及时安排处理。

9.3.11 换花换苗及后续养护要求

(1) 施工前方案确定

1) 换苗时间要求

➤ 花坛、绿墙全年更换草花五次，正常大规模换花（特殊要求除外）时间有如下要求：

序号	名称	换花时间	备注
1	春花	4 月 10 日	
2	夏花	7 月 1 日	
3	秋花	9 月 10 日	
4	冬花	12 月 10 日	
5	重要节日前换花	春节、清明、五一、端午、中秋、国庆等节日前换花	第五次更换为重要节日前对花期短或观赏效果不佳的品种进行更换，合计为一次更换量计算

注：① 夏季草花坛由于受梅雨季和炎夏高温等自然不利气候的影响，部分夏花品种必须按实际生长情况增加更换次数以达到景观要求。

② 各季草花在日常养护管理期间如出现人为破坏现象或其它因素造成影响景观效果时，需及时进行补种和更换。

2) 换花设计方案的确认

① 每次花坛、绿墙换花前由招标人制定草花种植计划，中标人需严格按照计划实施。

② 每季草花计划下达后，由养护公司直接选择具有规模和实际生产实力的花圃，签订供花协议 10 天内将该协议交招标人备案。逾期将视为未落实计划，由招标人代为联系落实。

(2) 草花质量（花圃）的选择要求

1) 草花来源由中标人自行联系，招标人进行把关。

2) 草花供应商必须具有专业生产草花规模和设备，具有一定生产技术人员，花圃管理规范有序。种子和种苗选用必须严格符合招标人计划要求的品种；育苗管理必须严把工序；草花出圃期必须与采购人换花期吻合，花型整齐，抗性强，蓬径基本相同，无病虫害；出圃草花盆内介质土配比合理，营养成份满足其生长期需要。

3) 按采购人计划培育的草花花圃在花棚内必须有专门标识；出圃前未能达到要求的草花（植株蓬径、生长整齐度、开花数量、介质土配比合理性等），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

人另行选择优质草花品种；质量不符合要求的草花，一经发现坚决退货；未经认可运至现场并而已栽植于花坛内的草花，若存在质量问题，一经发现必须即刻挖除、更换，中标人自行承担经济损失。

（3）草花种植

1) 应按时更换草花，不得擅自拖延换花时间影响景观效果，不得擅自更改计划草花品种，不得为降低成本擅自选择质量差的花圃草花，更不可由于增加采购中间环节而影响草花质量。

2) 换花时，中标人应提前2天将草花样品送至招标人认可留存，作为实地换花验收的标准。采购人将根据来样制定密度，保证种植效果。

3) 在大规模换花时，项目经理必须在现场对作业人员进行规范指导与监督，及时更正不规范的种植方法。

4) 换花前，必须做好土壤准备。将原有草花根茎清理干净，土壤深翻，经日晒后整细，整理出饱满的地形；土层过厚，严重超出草花种植带适宜范围且影响种植景观效果及养护作业的，需要将部分表土移除；冬季需加施有机肥和土壤消毒等。

5) 换花期间必须严格按照文明施工规范要求，如出现违规现象和安全事故，由中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4）草花植后养护管理

草花种植后的养护管理必须按技术规范进行。针对各类不同品种的草花，按照其生长观赏要求，及时摘除残花、杂草、间色花；控制好生长高度（花序摘心等），严格控制好草花种植间距、行距；淡肥薄施，防止病虫害；处理好切边，防止水土流失影响路面整洁。

9.3.12 草坪管理

除定期修剪、浇水外，还要针对现场情况，合理安排打孔（2次/年）、疏草（1次/年）、覆沙（2次/年）、补播草籽（多年生黑麦草，30g/m²，10月）等工作。

10 人员及设备要求（包件一：国际旅游度假区绿墙及花镜养护）

10.1 人员要求

10.1.1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及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实际以养护专业要求为准，且必须是本单位职工，且为该项目施工现场的实际操作者，并应常驻项目现场。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中标人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10.1.2 管理人员配备要求

投标人应设置项目经理一名，全面负责本项目事宜，在现场负责监管团队及与度假区管委会沟通，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它职。同时，项目应按要求配置相应的绿化技术人员、资料员、工人及一线劳动力，并具备相应的资格职称和级别。

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中标人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更换或调整人员不超过项目配置总人

数的 30%。

具体人员配置及要求见下表：

序号	岗位类别	建议资格职称及级别	建议配置数量		
			第 1 部分东 PTC 绿墙及花坛及绿墙灌溉系统养护	第 2 部分生态园路花镜养护	第 3 部分阳光大道花镜及灌溉系统养护
1	项目经理		1		
2	绿化技术人员	绿化工程师	1		
3	资料员		1		
4	绿化技术工人	绿化工、植保工	2	2	2
5	一线劳动力		2	2	2

备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 2.1 拟派管理人员汇总表” 内承诺为本单位在职员工。（一线劳动力除外）。若拟派人员具有职称或资格证书的，应提供资格或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一线劳动力需在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配置到位，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内提供《现场一线主要劳动力配置承诺书》。

10.1.3 一线劳动力工作要求

一线劳动力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1）管理要求

1) 所有工作人员必须随时保持整洁专业的外观。任何在现场工作时，所有人员应穿戴干净的衬衣制服并扎进裤子里。所有的服装和鞋类应完好无损，干净整洁，无破洞或破损。帽子保持全体一致。仅在工作涉及安全需要时佩戴安全帽。所有人员要求穿着安全靴。

2) 在工作开始之前，衬衫制服应先提交度假区批准。衬衫上可以有一个小的公司标志。颜色应为中性或土色调。

3) 投标人应让所有人员都对度假区工作人员、游客和管理层保持一个友好可敬和礼貌的态度。

4) 工作时不允许吸烟、使用收音机或悬挂耳机。

（2）工作时间

1) 中标人应策划好工作任务，避免在游客高峰期使用噪音大的机械/设备，通常工作时间为凌晨 12 点至隔天上午 9 点。

2) 度假区保留约定任务或是因为特殊的事件或是环境，在特定的时间和地点，推迟或是禁止中标人进行工作的权利。

10.2 设备要求

10.2.1 为提高作业水平和服务水平，应配置一定数量的机械设备并提供证明材料（中标后一个月内），投标人须提供机械设备配置承诺书（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机械设

备配置承诺书》)。

序号	机械名称	单位	最低配置数量	配置要求	备注
1	洒水车	台	1	自有或租赁	
2	粉碎机或绿篱机	台	2	自有或租赁	
3	电动三轮车或轻型普通货车	辆	1	自有或租赁	
4	应急设备与物资				企业自报
5	其他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的设备设施	

注：（1）上述设备中车辆的尾气排放标准必须符合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标准。严禁使用黄标车车辆。

（2）上表中的机械，投标人应作出承诺，若有可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中标后一个月内则须提供以上自有或租赁机械提供相关证明（如购买发票、租赁合同等原件及复印件），否则采购人有权不签订合同。

10.2.2 设备存放

（1）中标人不能在度假区内在任何有游客的公共区域内存放任何设备/工具/材料。

（2）完成某项工作所需的必要设备可以被允许临时存放。在存放之前必须得到度假区管委会的批准。

（3）交通及停车

1) 所有的车辆都要保持干净整洁的外观，并根据当地和国家法规妥善上牌和注册。

2) 车辆应停放在指定的停车点，不得妨碍其他车辆或行人。

11 招标内容与质量要求（包件二：度假区主要出入口节点绿化养护）

11.1 工作量清单

一类经费设施量清单

11.1.1 器花卉养护项目

本项目的工作内容包括生态园路花槽、阳光大道、生态园路灯杆挂篮、阳光大道、星光大道、东 PTC 广场及申迪环路公交站台移动花钵日常养护三部分内容。

（一）阳光大道、生态园路灯杆挂篮草花更换设施量及种植规范要求

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阳光大道、生态园路灯杆挂篮共 79 个，其中阳光大道灯杆挂篮 40 个、生态园路灯杆挂篮 39 个，每年草花更换 5 次，定期对挂篮草花进行更换和补充、以及进行日常养护，保证灯杆挂篮的景观效果。详细的设施量清单及种植规范要求（草花更换时间、频次、草花名称、规格、种植密度、工程量等）如下表：

一、一类经费						
种植区域	序号	季节	品种	规格	数量/组	备注
阳光大道、生态园路灯杆挂篮	1	第一次春季换花	何氏凤仙	160 盆/组	79	全包式灯杆挂篮
	2	第二次夏季换花	彩叶草	120 盆/组	79	全包式灯杆挂篮
	3	第三次秋季换花	比格海棠	120 盆/组	79	全包式灯杆挂篮
	4	第四次冬季换花	角堇	160 盆/组	79	全包式灯杆挂篮
	5	第五次重要节日前换花（春节、清明、五一、端午、中秋、国庆）	何氏凤仙	160 盆/组	79	全包式灯杆挂篮
第五次更换为重要节日前对部分长势不佳的花卉进行更换，合计为一次更换量计算						

（二）生态园路花槽草花更换设施量及种植规范要求

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生态园路花槽共 42 个，每年草花更换 5 次，定期对花槽草花进行更换和补充、以及进行日常养护，保证花槽的景观效果。详细的设施量清单及种植规范要求（草花更换时间、频次、草花名称、规格、种植密度、工程量等）如下表：

种植区域	序号	季节	品种	规格	数量/组	备注
生态园路花槽	1	第一次春季换花	美人蕉	20 盆/组	21	隔离双层花槽（组一）
			比格海棠	20 盆/组		
			矾根	8 盆/组		

			常春藤	8 盆/组		
	2		美人蕉	20 盆/组	21	隔离双层花槽 (组二)
			万寿菊	25 盆/组		
			矾根	12 盆/组		
			常春藤	8 盆/组		
	1	第二次 夏季换 花	变叶木	20 盆/组	21	隔离双层花槽 (组一)
			繁星花	30 盆/组		
			孔雀草	20 盆/组		
			金叶甘薯	8 盆/组		
	2	第二次	三角梅	20 盆/组	21	隔离双层花槽 (组二)
			彩叶草	30 盆/组		
			繁星花	20 盆/组		
			金叶甘薯	8 盆/组		
	1	第三次 秋季换 花	扶桑	25 盆/组	21	隔离双层花槽 (组一)
			繁星花	36 盆/组		
			常春藤	8 盆/组		
	2	第二次	杜鹃	30 盆/组	21	隔离双层花槽 (组二)
			繁星花	36 盆/组		
			常春藤	8 盆/组		
	1	第四次 冬季换 花	火焰南天竹	30 盆/组	21	隔离双层花槽 (组一)
			角堇	64 盆/组		
			常春藤	8 盆/组		
	2	第二次	高杆金鱼草	35 盆/组	21	隔离双层花槽 (组二)
			常春藤	8 盆/组		
	1	第五次 重要节 日前换 花（春	火焰南天竹	30 盆/组	21	隔离双层花槽 (组一)
			角堇	64 盆/组		
			常春藤	8 盆/组		

	2	节、清明、五一、端午、中秋、国庆)	杜鹃	30 盆/组	21	隔离双层花槽 (组二)
			繁星花	36 盆/组		
			常春藤	8 盆/组		
第五次更换为重要节日前对部分长势不佳的花卉进行更换，合计为一次更换量计算						

（三）阳光大道、星光大道、东 PTC 广场及申迪环岛公交站台移动花钵草花更换设施量及种植规范要求

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阳光大道、星光大道、东 PTC 广场及申迪环岛公交站台移动花钵共 157 个，其中阳光大道移动花钵 40 个、星光大道移动花钵 40 个、东 PTC 广场 50 个、申迪环岛公交站台 27 个，每年草花更换 5 次，定期对花钵草花进行更换和补充、以及进行日常养护，保证移动花钵的景观效果。详细的设施量清单及种植规范要求（草花更换时间、频次、草花名称、规格、种植密度、工程量等）如下表：

种植区域	序号	季节	品种	规格	数量/组	备注
阳光大道、星光大道、东 PTC 广场及申迪环岛公交站台移动花钵	1	第一次春季换花	红千层	1 盆/组	27	移动花钵 (公交站台)
			米兰	1 盆/组		
			比格海棠	25 盆/组		
			超级石竹	25 盆/组		
			常春藤	8 盆/组		
	2		三角梅	1 盆/组	50	移动花钵 (广场)
			比格海棠	25 盆/组		
			常春藤	8 盆/组		
			八仙花	1 盆/组		
	3		比格海棠	25 盆/组	80	移动花钵 (阳光大道、星光大道)
			常春藤	8 盆/组		
			三角梅	1 盆/组		

	1	第二次夏季换花	鸭脚木	1 株/组	27	移动花钵 (公交站台)	
			变叶木	4 盆/组			
			繁星花	72 盆/组			
			彩叶草	42 盆/组			
			金叶甘薯	24 盆/组			
	2	第二次夏季换花	变叶木	6 盆/组	50	移动花钵 (广场)	
			繁星花	25 盆/组			
			金叶甘薯	8 盆/组			
	3	第二次夏季换花	三角梅	6 盆/组	80	移动花钵 (阳光大道、星光大道)	
			繁星花	25 盆/组			
			金叶甘薯	8 盆/组			
1	1	第三次秋季换花	何氏凤仙	126 盆/组	27	移动花钵 (公交站台)	
			三角梅	3 盆/组			
			常春藤	24 盆/组			
	2		第三次秋季换花	何氏凤仙	42 盆/组	50	移动花钵 (广场)
				三角梅	1 盆/组		
				常春藤	8 盆/组		
	3		第三次秋季换花	何氏凤仙	42 盆/组	80	移动花钵 (阳光大道、星光大道)
				三角梅	1 盆/组		
				常春藤	8 盆/组		
1	1	第四次冬季换花	茶梅	3 盆/组	27	移动花钵 (公交站台)	
			金盏菊	108 盆/组			
			常春藤	24 盆/组			
	2		第四次冬季换花	茶梅	1 盆/组	50	移动花钵 (广场)
				金盏菊	36 盆/组		
				常春藤	8 盆/组		
3	第四次冬季换花	茶梅	1 盆/组	80	移动花钵		

			角堇	64 盆/组		(阳光大道、星光大道)
			花叶络石	16 盆/组		
1	第五次重要节日前换花（春节、清明、五一、端午、中秋、国庆）	三角梅	1 盆/组	157	移动花钵	
		比格海棠	25 盆/组			
		常春藤	8 盆/组			
第五次更换为重要节日前对部分长势不佳的花卉进行更换，合计为一次更换量计算						

11.1.2 申迪北路北侧花境养护项目

本项目的工作内容包括申迪北路一号地块、申迪北路二号地块、申迪北路三号地块、申迪北路探索路路口、申迪北路节日摆花日常养护五部分内容。

(1) 申迪北路一号地块

申迪北路一号地块绿化总面积：497 m²。其中乔木 18 株，球类植物 34 株、灌木色块 158 m²，草花面积 339 m²，每次换花卉总量约 339 m²。服务内容为乔木、球类植物、灌木色块的日常养护；草花更换、养护及补充等，保证花镜整体效果。详细的设施量清单及种植规范要求（草花更换时间、频次、草花名称、冠幅、种植面积、种植密度、数量、花期等）如下表：

1) 草花更换设施量及种植规范要求

种植区域	序号	换花时间	花卉名称	冠幅：(mm)	种植面积 (m ²)	种植密度 (株/M ²)	数量 (株)	花期	备注
迪北路一号地块	1	第一次春季换花	天竺葵	150	30	42	1260	4-6 月	塑料盆栽苗
	2		何氏凤仙	120	100	49	4900	4-6 月	塑料盆栽苗
	3		万寿菊	130	100	49	4900	4-6 月	塑料盆栽苗
	4		一串红	120	109	49	5341	4-6 月	塑料盆栽苗
			小计		339		16401		
	1	第二次夏季换花	百日草	120	50	49	2450	6-8 月	塑料盆栽苗
	2		繁星花	120	50	49	2450	6-8 月	塑料盆栽苗
	3		夏堇	120	100	49	4900	6-8 月	塑料盆栽苗

	4		鼠尾草	120	139	49	6811	6-8月	塑料盆栽苗
			小计		339		16611		
	1	第三次 秋季换 花	何氏凤 仙	120	100	49	4900	9-11 月	塑料盆栽苗
	2		比格海 棠	150	30	25	750	9-11 月	塑料盆栽苗
	3		百日草	120	100	49	4900	9-11 月	塑料盆栽苗
	4		彩叶草	120	109	49	5341	9-11 月	塑料盆栽苗
			小计		339		15891		
	1	第四次 冬季换 花	紫罗兰	120	170	42	7140	12-3 月	塑料盆栽苗
	2		报春花	120	30	49	1470	12-3 月	塑料盆栽苗
	3		大花雏 菊	120	100	42	4200	12-3 月	塑料盆栽苗
	4		角堇	120	39	64	2496	12-3 月	塑料盆栽苗
			小计		339		15306		
	1	第五次 重要节 日前 (春 节、清 明、五 一、端 午、中 秋、国 庆) 苗 木更换 换花	报春花	120	30	49	735		塑料盆栽苗
	2		大花雏 菊	120	100	42	2100		塑料盆栽苗
	3		三色堇	120	100	49	2450		塑料盆栽苗
	4		金盏菊	120	109	42	2289		塑料盆栽苗
		小计		339		7574			

第五次更换为重要节日前对部分长势不佳的花卉进行更换，合计为一次更换量计算

2) 绿地养护设施量

绿地					
序号	品种	单位	密度（株/M2）	面积（M2）	备注
1	绿地	m2	64	158	
	合计			158	
乔木					
序号	品种	规格（cm）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樱花	地径 10 高度 350	株	4	容器苗
2	桂花	高度 350 蓬径 350	株	4	容器苗
3	红枫	地径 10 高度 350	株	2	容器苗
4	苏铁	高度 120 蓬径 160	株	8	容器苗
5	合计			18	
球类植物					
序号	品种	规格（cm）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合欢	球径 120	株	3	容器苗
2	红叶石楠球	蓬径 150 球径 60	株	3	容器苗
3	大叶黄杨球	蓬径 150 球径 60	株	4	容器苗
4	红花檵木球	蓬径 150 球径 60	株	14	容器苗
5	海桐球	蓬径 150 球径 60	株	5	容器苗
6	龟甲冬青球	蓬径 150 球径 60	株	6	容器苗
	合计			34	
灌木色块					
序号	品种	单位	密度（株/M2）	面积（M2）	备注
1	毛鹃	m2	81	40	容器苗
2	红花檵木	m2	64	40	容器苗

	3	大叶黄杨	m ²	64	78	容器苗
		合计			158	

(2) 申迪北路二号地块

申迪北路二号地块绿化总面积：2628.2 m²。其中球类植物 6 株、灌木色块 2370.2 m²，草花面积 258 m²，每次换花卉总量约 258 m²。服务内容为球类植物、灌木色块的日常养护；草花更换、养护及补充等，保证花镜整体效果。详细的设施量清单及种植规范要求（草花更换时间、频次、草花名称、冠幅、种植面积、种植密度、数量、花期等）如下表：

1) 草花更换设施量及种植规范要求

种植区域	序号	换花时间	花卉名称	冠幅： (mm)	种植面积(m ²)	种植密度(株/M ²)	数量(株)	花期	备注
申迪北路二号地块	1	第一次春季换花	天竺葵	150	20	42	840	4-6月	塑料盆栽苗
	2		何氏凤仙	120	60	49	2940	4-6月	塑料盆栽苗
	3		万寿菊	130	60	49	2940	4-6月	塑料盆栽苗
	4		金鱼草	120	60	42	2520	4-6月	塑料盆栽苗
	5		鼠尾草	120	58	49	2842	4-6月	塑料盆栽苗
			小计		258		12082		
	1	第二次夏季换花	百日草	120	60	49	2940	6-8月	塑料盆栽苗
	2		繁星花	120	60	49	2940	6-8月	塑料盆栽苗
	3		长春花	120	20	49	980	6-8月	塑料盆栽苗
	4		夏堇	120	60	49	2940	6-8月	塑料盆栽苗
	5		鸡冠花	120	58	49	2842	6-8月	塑料盆栽苗
			小计		258		12642		
	1	第三次秋季换花	何氏凤仙	120	60	49	2940	9-11月	塑料盆栽苗
	2		比格海棠	150	20	25	500	9-11月	塑料盆栽苗
	3		彩叶草	120	60	49	2940	9-11月	塑料盆栽苗
	4		百日草	120	60	49	2940	9-11月	塑料盆栽苗

5		一串红	120	58	49	2842	9-11月	塑料盆栽苗
		小计		258		12162		
1	第四次冬季换花	报春花	120	20	49	980	12-3月	塑料盆栽苗
2		紫罗兰	120	60	42	2520	12-3月	塑料盆栽苗
3		三色堇	120	60	49	2940	12-3月	塑料盆栽苗
4		角堇	120	60	64	3840	12-3月	塑料盆栽苗
5		羽衣甘蓝	120	58	49	2842	12-3月	塑料盆栽苗
		小计		258		13122		
1	第五次重要节日前（春节、清明、五一、端午、中秋、国庆）苗木更换换花	报春花	120	20	49	490		塑料盆栽苗
2		大花雏菊	120	60	42	1260		塑料盆栽苗
3		三色堇	120	60	49	1470		塑料盆栽苗
4		角堇	120	60	64	1920		塑料盆栽苗
5		金盏菊	120	58	42	1218		塑料盆栽苗
		小计		258		6358		
第五次更换为重要节日前对部分长势不佳的花卉进行更换，合计为一次更换量计算								

2) 绿地养护设施量

绿地					
序	品种	单位	密度（株	面积（M2）	备注

号			/M2)		
1	绿地	m2	64	2370.2	
	合计			2370.2	
球类植物					
序号	品种	规格 (cm)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龟甲冬青球	蓬径 180 球径 80	株	1	容器苗
2	红叶石楠球	蓬径 180 球径 80	株	2	容器苗
3	海桐球	蓬径 180 球径 80	株	1	容器苗
4	红花檵木球	蓬径 180 球径 80	株	2	容器苗
	合计			6	
灌木色块					
序号	品种	单位	密度 (株 /M2)	面积 (M2)	备注
1	八角金盘	m2	64	72	容器苗
2	大叶黄杨	m2	64	251	容器苗
3	银姬小蜡	m2	81	326.8	容器苗
4	南天竹	m2	64	86	容器苗
5	水果兰	m2	81	396.5	容器苗
6	毛鹃	m2	81	25	容器苗
7	扶芳藤	m2	100	268	容器苗
8	常春藤	m2	100	453.6	容器苗
9	金边麦冬	m2	100	491.3	容器苗
	合计			2370.2	

(3) 申迪北路三号地块

申迪北路三号地块绿化总面积：14501.5 m²。其中乔木 174 株、球类植物 31 株。服务内容为乔木、球类植株、绿地的日常养护。详细的设施量清单及种植规范要求如下表：

种植区域	绿地
------	----

申迪北路三号地块	序号	品种	单位	密度（株/M2）	面积（M2）	备注	
	1	绿地	m2	64	14501.5		
		合计			14501.5		
	乔木						
	序号	品种	规格（cm）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香樟	高度 500 蓬径 350	株	101	容器苗	
	2	桂花	高度 350 蓬径 350	株	54	容器苗	
	3	白玉兰	高度 500 蓬径 350	株	19	容器苗	
		合计			174		
	球类植物						
	序号	品种	规格（cm）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红叶石楠球	蓬径 150 球径 60	株	31	容器苗	
		合计			31		

（4）申迪北路探索路路口

申迪北路探索路路口绿化总面积：593.49 m²。其中乔木 5 株、球类植物 12 株、灌木色块 593.49 m²。服务内容为乔木、球类植物、灌木色块的日常养护。详细的设施量清单及种植规范要求如下表：

种植区域	绿地						
申迪北路探索路路口	序号	品种	单位	密度（株/M2）	面积（M2）	备注	
	1	绿地	m2	64	593.49		
		合计			593.49		
	乔木						
	序号	品种	规格（cm）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桂花 A	高度 400 蓬径 400 球径 120	株	2	容器苗	

2	桂花 B	高度 350 蓬径 350 球径 110	株	3	容器苗
球类植物					
序号	品种	规格 (cm)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海桐球 A	蓬径 250 球径 100	株	4	容器苗
3	海桐球 B	蓬径 180 球径 80	株	4	容器苗
4	红花檵 木球	蓬径 150 球径 60	株	4	容器苗
	合计			12	
灌木色块					
序号	品种	单位	密度 (株 /M2)	面积 (M2)	备注
1	红叶石 楠	m2	64	276.45	容器苗
2	大叶黄 杨	m2	64	10	容器苗
3	银姬小 蜡	m2	64	307.04	容器苗
	合计			593.49	

(5) 申迪北路节日摆花

申迪北路节日摆花绿化总面积：306 m²。其中盆栽 53 盆，草花面积 306 m²，每次换花卉总量约 306 m²。服务内容为盆栽的日常养护；草花更换、养护及补充等，保证花镜整体效果。详细的设施量清单及种植规范要求（草花更换时间、频次、草花名称、冠幅、种植面积、种植密度、数量、花期等）如下表：

1) 草花更换设施量及种植规范要求

种植区域	序号	换花时间	花卉名称	冠幅： (mm)	种植面积 (m ²)	种植密度 (株 /M2)	数量 (株)	花期	备注
申迪北路	1	第一次 春季换 花	霹雳石竹	200	175	20	3500	4-6月	塑料盆栽苗
	2		石竹	120	25	56	1400	4-6月	塑料盆栽苗
	3		何氏凤	120	19	56	1064	4-6月	塑料盆栽苗

		仙						
4		比格海棠	150	87	36	3132	4-6月	塑料盆栽苗
		小计		306		9096		
1	第二次 夏季换 花	长春花	120	9	56	504	6-8月	塑料盆栽苗
2		繁星花	120	223	64	14272	6-8月	塑料盆栽苗
3		夏堇	120	19	64	1216	6-8月	塑料盆栽苗
4		彩叶草	120	30	56	1680	6-8月	塑料盆栽苗
5		鸡冠花	120	25	56	1400	6-8月	塑料盆栽苗
		小计		306		19072		
1	第三次 秋季换 花	何氏凤仙	120	223	56	12488	9-11月	塑料盆栽苗
2		比格海棠	150	31	36	1116	9-11月	塑料盆栽苗
3		万寿菊	130	19	56	1064	9-11月	塑料盆栽苗
4		彩叶草	120	8	56	448	9-11月	塑料盆栽苗
5		鼠尾草	120	25	64	1600	9-11月	塑料盆栽苗
		小计		306		16716		
1	第四次 冬季换 花	金鱼草	150	30	64	1920	12-3月	塑料盆栽苗
2		紫罗兰（玫红）	120	18	81	1458	12-3月	塑料盆栽苗
3		紫罗兰（粉红）	120	9	81	729	12-3月	塑料盆栽苗
4		紫罗兰（紫色）	120	9	81	729	12-3月	塑料盆栽苗
5		三色堇	120	17	81	1377	12-3月	塑料盆栽苗

							月	
6		羽衣甘蓝	120	223	64	14272	12-3月	塑料盆栽苗
		小计		306		20485		
1	第五次重要节日前(春节、清明、五一、端午、中秋、国庆)苗木更换换花	比格海棠	150	223	36	4014		塑料盆栽苗
2		万寿菊	130	19	56	532		塑料盆栽苗
3		长春花	120	30	56	840		塑料盆栽苗
4		繁星花	120	9	64	288		塑料盆栽苗
5		夏堇	120	25	64	800		塑料盆栽苗
		小计		306		6474		
第五次更换为重要节日前对部分长势不佳的花卉进行更换，合计为一次更换量计算								

2) 申迪北路节日摆花盆栽养护施量及种植规范要求

种植区域	序号	季节	品种	规格	数量/组	备注
申迪北路	1	第一次春季换花	扶桑	1m	8	
	2		红千层	1.5m	1	
	3		组合盆栽 (包含8~10种时令草花)		1	
	4		三角梅	2000-2500mm	2	
	5		三角梅	1.7m	2	
	6		三角梅	1.4m	10	
	7		月季	1.5m	28	
	8		红枫	2m	1	
			小计		53	
		1	第二次夏季	南山棕	1m	8
	2		花石榴	1.5m	1	

3	季换花	组合盆栽 (包含 8~10 种时令草花)		1		
4		木槿树	2m	2		
5		大花六道木	1.4m	2		
6		大花六道木	1.4m	10		
7		紫薇	1.5m	28		
8		枫香	2m	1		
			小计		53	
1		第三次秋季换花	杜鹃	1m	8	
2	香茶		1.5m	1		
3	组合盆栽 (包含 8~10 种时令草花)			1		
4	桂花		2m	2		
5	朱瑾		1.7m	2		
6	朱瑾		1.4m	10		
7	拒霜花树		1.5m	28		
8	桂花树		2m	1		
		小计		53		
1	第四次冬季换花	造型杜鹃组合 (7 株/盆)	1m	8		
2		红运果盆景	1.5m	1		
3		组合盆栽 (包含 8~10 种时令草花)		1		
4		大金桔盆景	2m	2		
5		红果树	1.7m	2		
6		红果树	1.4m	10		
7		茶梅盆景	1.5m	28		
8		无刺枸骨	2m	1		
		小计		53		
1	第五次重要节日前换花 (春)	杜鹃	1m	4		
2		香茶	1.5m	1		
3		组合盆栽 (包含 8~10 种时令草花)		1		
4		拒霜花树	1.5m	14		

5	节、清	大金桔盆景	2m	1	
6	明、五	大花六道木	1.4m	1	
7	一、端	大花六道木	1.4m	5	
8	午、中 秋、国 庆)	无刺枸骨	2m	1	
		合计		28	

第五次更换为重要节日前对部分长势不佳的花卉进行更换，合计为一次更换量计算

11.1.3 申迪东路花镜养护项目

本项目的工作内容包括申迪东路掉头环岛、申迪东路掉头环岛三角地、阳光大道环岛日常养护三部分内容。

（1）申迪东路掉头环岛

申迪东路掉头环岛绿化总面积：3425 m²。其中球类植物 22 株，灌木色块 1578 m²，草花面积 1847 m²，每次换花卉总量约 1847 m²。服务内容为球类植物、灌木色块的日常养护；草花更换、养护及补充等，保证花镜整体效果。详细的设施量清单及种植规范要求（草花更换时间、频次、草花名称、冠幅、种植面积、种植密度、数量、花期等）如下表：

1) 草花更换设施量及种植规范要求

种植区域	序号	换花时间	花卉名称	冠幅： (mm)	种植面积 (m ²)	种植密度 (株/M ²)	数量 (株)	花期	备注
迪 东 路 掉 头 环 岛	1	第一次 春季换 花	天竺葵	150	175	42	7350	4-6月	塑料盆栽苗
	2		何氏凤仙	120	375	49	18375	4-6月	塑料盆栽苗
	3		金鱼草	120	375	42	15750	4-6月	塑料盆栽苗
	4		南非万寿菊	125	275	49	13475	4-6月	塑料盆栽苗
	5		一串红	120	647	49	31703	4-6月	塑料盆栽苗
			小计		1847		86653		
	1	第二次 夏季换 花	百日草	120	275	49	13475	6-8月	塑料盆栽苗
	2		繁星花	120	275	49	13475	6-8月	塑料盆栽苗
	3		夏堇	120	275	49	13475	6-8月	塑料盆栽苗
4	彩叶草		120	675	49	33075	6-8月	塑料盆栽苗	
5	鸡冠花		120	347	49	17003	6-8月	塑料盆栽苗	

		小计		1847		90503		
1	第三次 秋季换 花	比格海棠	150	75	25	1875	9-11 月	塑料盆栽苗
2		何氏凤仙	120	275	49	13475	9-11 月	塑料盆栽苗
3		百日草	120	375	49	18375	9-11 月	塑料盆栽苗
4		万寿菊	130	475	49	23275	9-11 月	塑料盆栽苗
5		一串红	120	647	49	31703	9-11 月	塑料盆栽苗
		小计		1847		88703		
1	第四次 冬季换 花	报春花	120	75	49	3675	12-2 月	塑料盆栽苗
2		紫罗兰	120	575	42	24150	12-2 月	塑料盆栽苗
3		三色堇	120	375	49	18375	12-2 月	塑料盆栽苗
4		角堇	120	375	64	24000	12-2 月	塑料盆栽苗
5		羽衣甘蓝	120	447	49	21903	12-2 月	塑料盆栽苗
		小计		1847		92103		
1	第五次 重要节 日前（春 节、清 明、五 一、端 午、中 秋、国 庆）苗木 更换换	报春花	120	75	49	1838		塑料盆栽苗
2		大花雏菊	120	475	42	9975		塑料盆栽苗
3		三色堇	120	375	49	9188		塑料盆栽苗
4		角堇	120	375	64	12000		塑料盆栽苗
5		金盏菊	120	547	42	11487		塑料盆栽苗

	花						
		小计		1847		44488	
第五次更换为重要节日前对部分长势不佳的花卉进行更换，合计为一次更换量计算							

2) 绿地养护设施量

绿地					
序号	品种	单位	密度（株/M2）	面积（M2）	备注
1	绿地	m2	64	1578	
	合计			1578	
球类植物					
序号	品种	规格（cm）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大叶黄杨球	蓬径 150 球径 60	株	7	容器苗
2	瓜子黄杨球	蓬径 150 球径 60	株	5	容器苗
3	红叶石楠球	蓬径 150 球径 60	株	6	容器苗
4	红花檵木球	蓬径 150 球径 60	株	4	容器苗
	合计			22	
灌木色块					
序号	品种	单位	密度（株/M2）	面积（M2）	备注
1	毛鹃	m2	81	275	容器苗
2	大叶黄杨	m2	64	1195	容器苗
3	红叶石楠	m2	64	108	容器苗
4	藤本月季	株		342	容器苗
	合计			1578	

(2) 申迪东路掉头环岛三角地设施量

申迪东路掉头环岛三角地绿化总面积：403.06 m²。其中乔木 3 株，球类植物 9 株，灌木色块 403.06 m²。服务内容为乔木、球类植物、灌木色块的日常养护；草花更换、养护及补充等。详细的设施量清单及种植规范要求如下表：

绿地					
序号	品种	单位	密度（株/M2）	面积（M2）	备注

1	绿地	m2	64	403.06		
	合计			403.06		
乔木						
序号	品种	规格（cm）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桂花	高度400	蓬径400	株	3	容器苗
	合计				3	
球类植物						
序号	品种	规格（cm）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海桐球	蓬径150	球径60	株	3	容器苗
2	海桐球	蓬径150	球径60	株	3	容器苗
3	红花檵木球	蓬径150	球径60	株	3	容器苗
	合计				9	
灌木色块						
序号	品种	单位	密度（株/M2）	面积（M2）	备注	
1	毛鹃	m2	81	115.66	容器苗	
2	瓜子黄杨	m2	64	124.98	容器苗	
3	红叶石楠	m2	64	142.42	容器苗	
4	小叶女贞	m2	64	20	容器苗	
5	藤本月季	株		207	容器苗	
	小计			403.06		

（3）阳光大道环岛

阳光大道环岛绿化总面积：2964.75 m²。其中灌木色块 530.75 m²，草花面积 2434 m²，每次换花卉总量约 2434 m²。服务内容为灌木色块的日常养护；草花更换、养护及补充等，保证花镜整体效果。详细的设施量清单及种植规范要求（草花更换时间、频次、草花名称、冠幅、种植面积、种植密度、数量、花期等）如下表：

1) 草花更换设施量及种植规范要求

序号	换花时间	花卉名称	冠幅：（mm）	种植面积（m ² ）	种植密度（株/M2）	数量（株）	花期	备注
1	第一次	天竺葵	150	127	42	5334	4-6月	塑料盆栽苗

2	春季换花	何氏凤仙	120	497	49	24353	4-6月	塑料盆栽苗
3		南非万寿菊	125	397	49	19453	4-6月	塑料盆栽苗
4		金鱼草	120	597	42	25074	4-6月	塑料盆栽苗
5		一串红	120	816	49	39984	4-6月	塑料盆栽苗
		小计		2434		114198		
1	第二次夏季换花	百日草	120	397	49	19453	6-8月	塑料盆栽苗
2		繁星花	120	397	49	19453	6-8月	塑料盆栽苗
3		夏堇	120	647	49	31703	6-8月	塑料盆栽苗
4		彩叶草	120	867	49	42483	6-8月	塑料盆栽苗
5		长春花	120	126	49	6174	6-8月	塑料盆栽苗
		小计		2434		119266		
1	第三次秋季换花	何氏凤仙	120	397	49	19453	9-11月	塑料盆栽苗
2		比格海棠	150	127	25	3175	9-11月	塑料盆栽苗
3		万寿菊	130	497	49	24353	9-11月	塑料盆栽苗
4		百日草	120	497	49	24353	9-11月	塑料盆栽苗
5		鼠尾草	120	916	49	44884	9-11月	塑料盆栽苗
		小计		2434		116218		
1	第四次冬季换花	大花雏菊	120	497	42	20874	12-2月	塑料盆栽苗
2		报春花	120	127	49	6223	12-2月	塑料盆栽苗
3		紫罗兰	120	797	42	33474	12-2月	塑料盆栽苗

4		三色堇	120	497	49	24353	12-2月	塑料盆栽苗
5		羽衣甘蓝	120	516	49	25284	12-2月	塑料盆栽苗
		小计		2434		110208		
1	第五次重要节日前（春节、清明、五一、端午、中秋、国庆）苗木更换换花	报春花	120	127	49	6223		塑料盆栽苗
2		角堇	120	597	64	38208		塑料盆栽苗
3		大花雏菊	120	667	42	28014		塑料盆栽苗
4		三色堇	120	397	49	19453		塑料盆栽苗
5		金盏菊	120	646	42	27132		塑料盆栽苗
		小计		2434		119030		
第五次更换为重要节日前对部分长势不佳的花卉进行更换，合计为一次更换量计算								

2) 绿地养护设施量

10.1.4 阳光大道三十米林带及灌溉系统养护

绿地					
序号	品种	单位	密度（株/M2）	面积（M2）	备注
1	绿地	m2	64	530.75	
	合计			530.75	
灌木色块					
序号	品种	单位	密度（株/M2）	面积（M2）	备注
1	毛鹃	m2	81	251	容器苗
2	大叶黄杨	m2	64	243.15	容器苗
3	红叶石楠	m2	64	36.6	容器苗
	合计			530.75	

(1) 绿地养护设施量

绿地					
序号	品种	单位	密度（株/M2）	面积（M2）	备注
1	绿地	m2	64	3611	
	合计			3611	
乔木					
序号	品种	规格（cm）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重阳木	高度 500 蓬径 350	株	541	容器苗
	合计			541	

(2) 喷灌设施量

序号	项目名称	面积（m ² ）	备注
1	喷灌系统日常运检维护	1150	
2	灌溉系统地上部分维护	1150	
3	灌溉系统地下部分维护	1150	
4	灌溉系统防冻维护	1150	按每年4次计算

二类经费设施量清单

二类经费设施量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肥料	m2	11873	
2	挂篮、花钵、花槽	组	53	
3	病虫害防治	m2	11873	

注：上表内二类经费投标人须在分项报价明细表内列明单价，最终结算以主管部门最终核定的、按养护维修的质量标准和要求完成的实际设施量为准，中标人的中标单价和结算下浮率（如果有）在合同履行期内不变（合同约定除外）。

11.2 日常养护工作基本要求

绿化软景观养护目标：通过养护确保养护期间植物始终保持健康、美观、无杂草的状态，并确保景观区域正常运营且干净整洁。

中标人应适时向度假区给出管理建议，确保景观的养护和状态达到度假区认定的在

安全、园艺和美观方面的最高标准。

要求所有中标人工作人员遵守度假区发布的行为规范及财产规章相关规定。

常规养护工作包括：花镜、花槽、花钵、灯杆挂篮中草花的定期更换、清除枯枝败叶残花、清理杂草、浇水、病虫害防治等，保障植株生长健康、紧凑。每次更换时翻土深度 4-6 cm。必要时对死亡、损毁的植物进行替换补栽，养护标准参照上海市园林绿化养护技术一级标准以及度假区运维标准执行。

1) 景观：植物配置错落有致，色彩、叶型对比协调，背景丰满，季相变化明显；观花花卉适时开花，花色鲜艳，观叶植物叶色正常，观赏期长；株行距适宜。

2) 生长：生长健壮，枝叶茂盛，枯枝残花量应小于 5%。

3) 设施：围护设施完好，协调美观。

4) 排灌：排水通畅，严禁积水；不得有萎蔫现象。

5) 有害生物控制：基本无有害生物状，植株受害率应小于 5%，无影响景观面貌的杂草。

6) 10M² 范围内废弃物不得大于 3 个。

同时，项目内容还包括申迪北路一号地块、申迪北路二号地块、申迪北路探索路路口、申迪东路掉头环岛及掉头环岛三角地块、阳光大道环岛、阳光大道三十米林带绿化带内的乔木、色块灌木、球类植物的日常养护，养护标准参照上海市园林绿化养护技术一级标准以及度假区运维标准执行；申迪北路三号地块带绿化带内的乔木、球类植物的日常养护，养护标准参照上海市园林绿化养护技术一级标准。

整形式绿篱养护标准：

1) 景观：平整饱满，直线正直，曲线圆润。

2) 生长：生长健壮，规格一致；植物叶色正常；无缺株无枯株。

3) 排灌：排水通畅，严禁积水；不得有萎蔫现象。

4) 有害生物控制：基本无有害生物危害状；植株受害率应小于 5%；无影响景观的杂草。

5) 清洁：无垃圾。

自然式绿篱养护标准：

1) 景观：自然丰满。

2) 生长：生长健壮，规格一致；植物叶色正常；无缺株无枯株，残花率应小于 3%。

3) 排灌：排水通畅，严禁积水；不得有萎蔫现象。

4) 有害生物控制：基本无有害生物危害状；植株受害率应小于 5%；无影响景观的杂草。

5) 清洁：无垃圾。

球类植物养护标准：

1) 景观：造型完整、优美。

2) 生长：生长健壮、适时开花、叶色亮丽；植株饱满，枝叶紧密，无缺株，无枯株。

3) 排灌：排水畅通，严禁积水；不得有萎蔫现象。

4) 有害生物控制：基本无有害生物危害状，枝叶受害率应小于 5%，无杂草。

5) 清洁：无垃圾。

11.2.1 修剪

各地块绿地内植物品种繁杂，修剪要求不同，且作业过程中需结合修剪机械协助，需做好各方面安全保障工作：

(1) 乔木及大灌木，由于园区绿化建设过程中均采用全冠容器苗，需要定期根据不同树种、树形对枝条做修整修剪。根据运营管理标准要求，作业需采用登高车进行精修作业，每年修剪次数为 4 次，每季度进行修剪 1 次。

(2) 常绿小灌木，需要根据苗木品种及生长情况，合理进行控高修剪和边缘范围界定修剪，维护绿墙平面整体造型及平整度，一般不少于 6 次/年，1 次/1-2 月（4-11 月），1 次/2 月（12-3 月）。

(3) 多年生植物，一般 2-3 次/年，分为花后花萼修剪、枯萎（高温灼伤、低温冻害、自然衰老、踩踏损伤）叶片修剪、及病虫叶修剪（对于叶斑病、介壳虫一类影响叶片景观效果的情况，酌情进行枝叶修剪）。

(4) 球类植物，一般 2-3 次/年，根据球类植物长势顺势修剪，保持球类造型饱满。看修剪对象固有的生长习性及其具体立地条件，主侧枝分布结构是否合理，主侧枝间与树冠上下生长势是否均衡，营养生长与生殖生长的关系是否协调等，综合分析后确定相应的修剪技术措施。把影响球类植物生长发育、破坏树形结构、扰乱造型、遭受病虫害危害的枝条进行剪除。修剪基本完成后，对整个球类植物造型进行认真复查，对错剪、漏剪的地方给予修正或补剪。

(5) 花镜，花镜草花品种丰富多样，根据不同的类型修剪要求不同。在养护期间，需对草花的枯枝败叶、残花进行清理，保持花镜的良好景观效果。

所有修剪工具都需每天用 1: 9 的漂白剂兑水溶液经行消毒。工具须在溶液里浸泡至少一分钟。用塑料容器来盛装消毒溶液，每天更换。不允许储存消毒溶液。

11.2.2 清理杂草

在养护期间，通过养护确保所有景观区域无杂草，采取以下措施：

(1) 人工除草：若出现单独小片杂草或者杂草长在不适合用除草剂的地方，应采用人工和/或小型手持园艺工具来除草。除草操作应确保不仅清除地面上的草叶，土壤表面以下的地下茎和球茎也要清除。除草后，若有任何可见的表面缺失，应立即进行回填或适度夯实。所有废弃材料应置于批准区域。

(2) 除草剂：需合理选择适宜除草剂在种植区域使用，因绿化带内苗木品种繁多，避免出现药害，需在使用前进行小面积试验，同时，在进行所有任何除草剂喷洒作业前，养护团队所有人员都应接受培训，学习如何正确操作和辨认杂草品种，确保可准确除去杂草。

所有除草剂的喷洒操作方案都应提交给度假区审阅。方案应符合或高于国家和地方

政府在农药使用和管理方面的所有规范要求。

11.2.3 病虫害防治

景观病虫害的管理应遵循“有害生物综合治理（IPM）”原则。

中标人须在每周景观巡查时检查所有种植区域是否有病害或虫害迹象。若确认有虫害或病害情况，并定下准确的处理方案，该病虫害控制方案应根据要求频率和间隔施行。中标人的现场主管应在此后 14 天监控该控制方案的效果，并在每月报告中向度假区报告关于控制方案的所有观察结果。

所有除草剂、杀虫剂和/或杀菌剂应严格按照生产说明使用。需由经批准的人员来进行相关操作，确保最佳效果，并最大程度减少对公众、园区和整体生态环境的负面影响。确认喷洒农药的种类、喷洒量、具体时间以及频率，并上报度假区。病虫害管理，根据修剪情况，定期喷施杀菌剂及叶面肥，一般 1 次/月（6-10 月），1 次/2-3 月（11-5 月），另外根据病虫害发生情况合理使用杀菌剂、杀虫剂、除草剂。

中标人的工作人员必须全程按要求正确穿戴安全装备。

需提供所有杀虫剂的喷洒方案及其所含化学物质完整清单，得到度假区批准后方可使用。若此后所用杀虫剂含有未经批准的新化学物质，须经度假区批准后方可使用。

11.2.4 垃圾和废料的收集和处置

保持景观区域的干净和整洁，所有区域不得堆积垃圾和废料。定期清理景观区域所有垃圾和一般废料。所有收集的垃圾和废料都需弃置在指定地点。

11.2.5 材料补栽

根据度假区指示，补栽所有死亡、枯萎或状态不佳的植物材料。任何补栽要求出现，中标人需上交一份植物补栽登记表，待度假区审批。该表格应包含以下信息：

- A. 补栽品种的植物学名称和通用名；
- B. 注明该补栽属于相同品种补栽还是替换品种补栽。若建议使用替换品种，需解释为何需要替换成该品种；
- C. 关于建议补栽植物材料的高度、形状和容器大小等具体信息（注：绿墙苗木更换是以标准规格的美植袋栽培品种为主）；
- D. 补栽原因；
- E. 建议用作补栽的苗木照片以及供应商具体信息；
- F. 在进行补栽前要得到书面的批准和授权；

11.2.6 施肥管理

根据不同苗木的生长习性，合理选择缓释肥、复合肥、叶面肥等进行养护管理。

11.2.7 浇水管理

根据不同苗木的需水情况，合理设置花坛植物和绿墙植物的灌溉系统浇水时间和浇水量，对于特殊品种或区域，需安排人工补水或洒水车协助。

由于生态园路场地无灌溉设施且原土质量较差，该地块需安排洒水车进行浇水维护，需根据苗木生长情况及气温状态合理安排浇水时间、浇水频率和浇水量，保障现场良好

景观效果。

11.2.8 灌溉系统养护

(1) 阳光大道三十米林带灌溉系统预防性养护

- 1) 每 12 周要在所有分区进行目测检查，以确保灌溉系统稳定工作、养护到位。
- 2) 定时或遥控打开所有分区的灌溉设备。
- 3) 观察是否所有灌溉喷头都喷水顺利、无阻塞、水压足。确保每个分区里灌溉喷头完好，喷洒未受构筑物及植物阻碍。
- 4) 检查阀门和阀杆箱。确认阀门和线路是否有损坏。检查每个阀门的 ID 编号是否对应匹配。确保每个阀杆箱的盖板都完好无损坏。
- 5) 灌溉系统防冻排空处理，一年进行 4 次作业，少进行一次作业扣除一次的相应费用。
- 6) 日常检查情况需上报采购人。检查频率不低于以下要求：

检查内容	检查频率	频率单位
检查喷灌电路	6	月
清洗过滤器	2	月
检查主阀	2	周
检查控制器	6	月
电磁阀及调压器检查	1	年
喷头检查	3	周
灌溉巡检	3	周
雨量计检查	1	月
防冻排空	6	月
开关闸阀	6	月

(2) 灌溉修复和要求

- 1) 应每日定期修复灌溉系统，例如更换损坏喷头、修复损坏支管等。
- 2) 若灌溉主管破损，应立即关停输往该分区的水源，并立即予以修复。
- 3) 任何关于灌溉系统的设计、喷头选择或零部件的更改都应上报度假区审批。

(3) 换花换苗及后续养护要求

1) 施工前方案确定

①换苗时间要求

- 花境、容器花卉全年更换草花五次，正常大规模换花（特殊要求除外）时间有如下要求：

序号	名称	换花时间	备注
1	春花	4 月 15 日~5 月 1 日	
2	夏花	6 月 15 日~7 月 1 日	
3	秋花	9 月 15 日~10 月 1 日	

4	冬花	12 月 15 日~次年 1 月 1	
5	重要节日前换花	春节、清明、五一、端午、中秋、国庆等节日前换花	第五次更换为重要节日前对花期短或观赏效果不佳的品种进行更换,合计为一次更换量计算

注：1、夏季草花由于受梅雨季和炎夏高温等自然不利气候的影响，部分夏花品种必须按实际生长情况增加更换次数以达到景观要求。

2、各季草花在日常养护管理期间如出现人为破坏现象或其它因素造成影响景观效果时，需及时进行补种和更换。

②换花设计方案的确认

a 每次容器花卉、花境草花换花前由采购人制定草花种植计划，中标人需严格按照计划实施。

b 每季草花计划下达后，由养护公司直接选择具有规模和实际生产实力的花圃，签订供花协议 10 天内将该协议交采购人备案。逾期将视为未落实计划，由采购人代为联系落实。

2) 草花质量（花圃）的选择要求

草花来源由中标人自行联系，采购人进行把关。

草花供应商必须具有专业生产草花规模和设备，具有一定生产技术人员，花圃管理规范有序。种子和种苗选用必须严格符合采购人计划要求的品种；育苗管理必须严把工序；草花出圃期必须与采购人换花期吻合，花型整齐，抗性强，蓬径基本相同，无病虫害；出圃草花盆内介质土配比合理，营养成分满足其生长期需要。

按采购人计划培育的草花花圃在花棚内必须有专门标识；出圃前未能达到要求的草花（植株蓬径、生长整齐度、开花数量、介质土配比合理性等），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另行选择优质草花品种；质量不符要求的草花，一经发现坚决退货；未经认可运至现场并而已栽植于花坛内的草花，若存在质量问题，一经发现必须即刻挖除、更换，中标人自行承担经济损失。

3) 草花种植

应按时更换草花，不得擅自拖延换花时间影响景观效果，不得擅自更改计划草花品种，不得为降低成本擅自选择质量差的花圃草花，更不可由于增加采购中间环节而影响草花质量。

换花时，中标人应提前 2 天将草花样品送至采购人认可留存，作为实地换花验收的标准。采购人将根据来样制定密度，保证种植效果。

在大规模换花时，项目经理必须在现场对作业人员进行规范指导与监督，及时更正不规范的种植方法。

换花前，必须做好土壤准备。将原有草花根茎清理干净，土壤深翻，经日晒后整细，整理出饱满的地形；土层过厚，严重超出草花种植带适宜范围且影响种植景观效果及养

护作业的，需要将部分表土移除；冬季需加施有机肥和土壤消毒等。

换花期间必须严格按照文明施工规范要求，如出现违规现象和安全事故，由中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4) 草花植后养护管理

草花种植后的养护管理必须按技术规范进行。针对各类不同品种的草花，按照其生长观赏要求，及时摘除残花、杂草、间色花；控制好生长高度（花序摘心等），严格控制好草花种植间距、行距；淡肥薄施，防止病虫害；处理好切边，防止水土流失影响路面整洁。

11.3 管理要求

11.3.1 在养护过程中，须安排专人负责养护区域内的自查工作，及时处置发现的问题并记录台帐，如发现各类道路设施有被损、被盗等情况时，应及时向采购人汇报并立即进行补缺、恢复。

11.3.2 开展养护工作时，严格遵守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对噪音污染、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统一着装、文明施工；并设置养护铭牌，标明养护单位、养护范围、联系电话、监督电话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11.3.3 养护期间，中标人须确保养护范围内的公用设施不受养护措施的影响。

11.3.4 发现异常情况应通知设施产权人并采取相应应急措施确保人身安全。

11.3.5 接受采购人的管理、监督、检查和考核，对采购人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按采购人的要求进行整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时，采购人可以另行委托他人予以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1.3.6 中标人负责养护工作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养护工作人员的餐饮、住宿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11.3.7 建立和健全养护管理档案，对养护管理工作中采集的各种信息、资料及时做好分析整理和归档保存工作，并报送采购人备案。养护管理期满，将养护管理的所有档案资料及养护范围内的道路设施完好地移交给采购人。

11.3.8 根据相关规定，与采购人共同制定应急抢险工作流程，在规定的时限内响应各类突发事件。

11.3.9 中标人在养护期间，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管理制度，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中标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1.3.10 中标人应对其一线从业人员进行技能培训及安全教育，在进行风险作业时须落实相应措施，并由安全员监督指导。

11.3.11 采购人不会要求中标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养护工作。因采购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采购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12 人员及设备要求（包件二：度假区主要出入口节点绿化养护）

12.1 人员要求

12.1.1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及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实际以养护专业要求为准，且必须是本单位职工（提供近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单位缴纳社保证明材料），且为该项目施工现场的实际操作者，并应常驻项目现场。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中标人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12.1.2 管理人员配备要求

投标人应设置项目经理一名，全面负责本项目事宜，在现场负责监管团队及与度假区管委会沟通，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它职。同时，项目应按要求配置相应的绿化技术人员、资料员、工人及一线劳动力，并具备相应的资格职称和级别。

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中标人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更换或调整人员不超过项目配置总人数的30%。

具体人员配置及要求见下表：

序号	岗位类别	建议资格职称及级别	建议配置数量			
			容器花卉养护	申迪北路北侧花境养护	申迪东路花境养护	阳光大道三十米林带绿地及灌溉系统养护
1	项目经理		1			
2	绿化技术人员	绿化工程师	1			
3	资料员		1			
4	绿化技术工人	绿化工、植保工	4	4	4	4
5	一线劳动力		4	4	4	4
备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2.1 拟派管理人员汇总表”内承诺为本单位在职员工（一线劳动力除外）。若拟派人员具有职称或资格证书的，应提供资格或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一线劳动力需在合同签订后30日内配置到位，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内提供《现场一线主要劳动力配置承诺书》。						

12.1.3 一线劳动力工作要求

一线劳动力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1）管理要求

1) 所有工作人员必须随时保持整洁专业的外观。任何在现场工作时，所有人员应穿戴干净的衬衣制服并扎进裤子里。所有的服装和鞋类应完好无损，干净整洁，无破洞或破损。帽子保持全体一致。仅在工作涉及安全需要时佩戴安全帽。所有人员要求穿着安全靴。

2) 在工作开始之前，衬衫制服应先提交度假区批准。衬衫上可以有一个小的公司标志。颜色应为中性或土色调。

3) 投标人应让所有人员都对度假区工作人员、游客和管理层保持一个友好可敬和礼貌的态度。

5) 工作时不允许吸烟、使用收音机或悬挂耳机。

(2) 工作时间

1) 中标人应策划好工作任务，避免在游客高峰期使用噪音大的机械/设备，通常工作时间为凌晨 12 点至隔天上午 9 点。

2) 度假区保留约定任务或是因为特殊的事件或是环境，在特定的时间和地点，推迟或是禁止中标人进行工作的权利。

12.2 设备要求

12.2.1 为提高作业水平和服务水平，应配置一定数量的机械设备并提供证明材料(中标后一个月内)，投标人须提供机械设备配置承诺书（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机械设备配置承诺书》）。

序号	机械名称	单位	最低配置数量	配置要求	备注
1	洒水车	台	1	自有或租赁	
2	粉碎机或绿篱机	台	2	自有或租赁	
3	电动三轮车或轻型普通货车	辆	1	自有或租赁	
4	应急设备与物资				企业自报
5	其他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的设备设施	

注：(1) 上述设备中车辆的尾气排放标准必须符合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标准。严禁使用黄标车车辆。

(2) 上表中的机械，投标人应作出承诺，若有可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中标后一个月内则须提供以上自有或租赁机械提供相关证明（如购买发票、租赁合同等原件及复印件），否则采购人有权不签订合同。

12.2.2 设备存放

(1) 中标人不能在度假区内在任何有游客的公共区域内存放任何设备/工具/材料。

(2) 完成某项工作所需的必要设备可以被允许临时存放。在存放之前必须得到度假区管委会的批准。

(3) 交通及停车

1)所有的车辆都要保持干净整洁的外观，并根据当地和国家法规妥善上牌和注册。

2) 车辆应停放在指定的停车点，不得妨碍其他车辆或行人。

13 招标内容与质量要求（包件三：度假区泵站养护）

13.1 第一部分：给水泵站养护服务

13.1.1 给水泵站工艺部分运维（最高限价 2,350,000 元）

13.1.1.1 现有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高压柜	凯灵：(G1-G8)	台	8	输配电集成
2	变压器	凯灵：(500KVA) B1、B2	台	2	输配电集成
3	高低压联络柜	凯灵：高低压联络柜	台	2	输配电集成
4	低压柜	凯灵：(D1-D8)	台	8	输配电集成
5	模拟显示屏	凯灵	台	1	输配电集成
6	变频柜（75KW）	练盛：定制	台	3	
7	安全用具		套	1	
8	卧式离心水泵 5KW	K S B : Q=640 m ³ / h , H=26.2m, P=75kw	台	3	
9	横车 2T	恒山：G =2 t , L K =6.0m, P =2*0.4+3+0.4 K W	台	1	
10	潜水泵（1.5KW）	练盛：Q=10 m ³ / h , H=10m, P=1.5kw	台	3	
11	服务器	NEC: R30C-E4	台	1	
12	红外线测温仪	U N I - T U T 300	台	1	
13	E+H 压力变送器	E+H: PMP51	只	8	
14	台式浊度仪	Hach/2100N	台	1	
15	便捷式余氯仪	Hach/pcII 单参数比色计	台	1	

16	便捷式氨氮仪	Hach/pcII 单参数比色计	台	1	
17	次氯酸钠加药泵	荣兴；Q=40-200 L / h, H=30m, P=0.37kw	台	5	
18	硫酸铵加药泵	荣兴；Q=15-30 L / h, H=30m, P=0.37kw	台	5	
19	电磁流量计	威尔泰：DE41FT10F1AS 2/E4QG D01-5M	台	4	
20	余氯检测仪	E+H：CCS141 CCM253	套	2	
21	余氯检测仪	E+H：CCS120 CCM253	套	2	
22	浊度检测仪	E+H：CUE22	套	2	
23	PH/T 检测仪	E+H：CPS11D CPM 253	套	1	
24	氯胺分析仪	HACH：5500SC	套	1	
25	室外提升泵	练盛：Q=20 m ³ / h, H=5m, P=0.37kw	台	2	
26	超声波液位仪	E+H：FMU30	台	1	
27	超声波液位仪	西门子：FDU91-RG4AA/ FMU90-R11CA111AA3 A	台	12	
28	电动蝶阀 DN500	冠龙：FBEX-0500-10	只	1	
29	烟感探测器	北京利达：JTY-GM-LD3000EN/A	只	6	
30	报警按钮	北京利达：J-SAP-M-LD2000EN	只	3	
31	报警警铃	北京利达：LW5609	只	3	
32	报警电话	北京利达：HY5716B	只	3	
33	半圆摄像头	ADT：1203HD/ZR-30	台	10	
34	室外摄像头	ADT：1392HD/ZR-30	台	7	
35	火灾报警控制器	JB-QB-LD128EN (M)	台	1	
36	回灌井	/	个	1	
37	多级轴流深井潜 泵	/	台	1	

13.1.1.2 工作内容

（1）服务范围

- 1) 泵站配备值班人员 24 小时看护；
- 2) 熟悉泵站内高、低压电器设备，熟练掌握开启、关闭机泵等基本操作；
- 3) 泵站泵房、配电间、加药间、水库及值班室等所有室内清洁卫生、设备管理工作；
- 4) 运行泵站内机泵设备，保障度假区园区内自来水管网压力达到上海市相关标准（大于 160KPa）；
- 5) 对泵站出水水质进行检测，出水水余氯不达标时及时加氯、加氨，确保出水水余氯达到相关标准（5-10 月余氯 0.6-1.2mg/L，其余月份 0.5-1.2 mg/L）；氨氮 \leq 0.5 mg/L，浑浊度 \leq 0.35NTU；
- 6) 对生产设备定时巡视，发现问题及时抢修、汇报，保障泵站设施安全；
- 7) 当泵站内外发生突发事件时（如园区发生火灾、自来水管漏水、站内设备严重故障无法运行等），能与相关单位联动，采取紧急措施，进行应急处置，保障园区内的供水服务压力；
- 8) 对泵站内设备、仪表定期进行维护、检修；水库定期进行清洗、消毒，清洗水需脱氯排放。确保泵站内设施、设备、仪表完好；
- 9) 做好防台防汛工作，遇突发情报及时上报；
- 10) 对现有技防设备进行维护管理；
- 11) 将泵站内压力、流量、水质等数据、信号通过有线网络上传至上海市供水调度监控中心，相关维护费用由中标人负责。（按照市水务局要求）

（2）具体工作内容

1) 每天工作

- ①泵站各设备、设施的日常卫生保洁工作。
- ②当班人员及时准确地操作设备并做好相关台账记录。
- ③变配电站检查巡视工作。
- ④运转时检查水泵运转电流表指示正常，不过载、轻载，指针稳定。
- ⑤做好各项工作的记录工作。
- ⑥做好每日四次安全巡查（设备、环境）工作。
- ⑦做好突发事件、应急事项及有关部门和领导交办工作的记录工作。

2) 每周工作

- ①做好加药系统的维护保养工作：检查泵体油室油位，及时加注润滑油脂；做好管道及设备的清洁保养工作。
- ②加强监督，做好平时的巡视检查工作。
- ③每周召开项目经理办公会议。
- ④员工业务技能日常培训工作。

3) 每月工作

①高低、压开关柜、现场控制柜、消防器材等检查养护工作。

②每月对泵站内所有灭火器进行例行检查。

③行车的除尘保养，试车工作。

④加药系统的设备维保工作：紧固管道接头螺栓，确保无渗漏；检查计量泵泵室油位，加注润滑油脂。对加药机机进行维护，确保泵体及各部件清洁、无灰尘、水渍、油渍；泵体无泄漏、锈蚀。

⑤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站内各在线仪表每月进行两次维护与校验工作：对仪器仪表进行技术确认与技术处置；确保指针式仪表指针无卡阻、指示无偏差；压力变送器压力数据与实际相符；流量仪数据与实际相符；余氯仪数据与实际无偏差；浊度仪数据与实际无偏差；PH 仪数据与实际无偏差；氨氮仪数据与实际无偏差；液位仪数据与实际无偏差。

⑥站内技防设备设施养护：清洁各监控设备、器材灰尘；对电子围栏控制箱进行维修养护；检查服务器工作情况，保证技防系统运行正常，不随意中断；确保技防系统所记录的图像及其他相关记录资料完好；维护好技防系统的运行程序，禁止擅自删除、修改技术系统的运行程序和记录；对服务器及上位机进行除尘养护。

4) 每季度工作

①做好阀门养护工作：对阀门井内积水及时进行排放；对不经常操作的阀门进行一次操作试验，确保阀门动作灵敏可靠；在螺纹传动部位，轴承部位等需要润滑的部位应定期加注润滑油脂。保持阀门处于良好状态；保证阀件的完整。螺栓不可缺少，螺纹完好无损。保护好能表明阀门相关参数等标牌的清晰；对两通道、密封面上的污垢和锈迹，焊接口的防护状况进行检查，擦拭污垢和锈迹；检查液压管道管接处，确保无渗漏现象。

②低温、雨、雪、雾等恶劣天气的保障工作；夏季高温天气的保障工作。

③季度工作总结上报。

5) 每年工作

①对员工进行防汛防台及相关业务知识的培训；做好劳动节期间的安全保障工作及节日期间的思想工作。

②做好员工的业务技能培训，确保员工熟练掌握各水泵机组运行及加药系统的操作及应急事件处置流程。每年对职工进行一次年度体检。

③防汛动员，组织防汛准备工作；开展汛前检查工作，储备防汛抢险物资；做好防汛防台工作。每年度进行汛期工作总结。

④对泵站各机电设备运行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对查出的问题、隐患，及时落实整改。

⑤加药系统药品采购及储备工作；完成加药机组设备的维保工作，确保加药系统运行正常。

⑥对三号水泵机组进行维护保养工作。

⑦制度上墙工作。

⑧每年进行一次水库清洗。

⑨防暑降温、食品卫生，供水安全等方面的工作。

⑩水泵机组电机及行车电机、加药机组电机、潜水泵电机的绝缘摇测工作。

⑪各水泵机组的养护工作。按“润滑五定”的要求，对水泵进行润滑保养；检查紧固各部连接螺栓；清除泵体内的杂物；检查密封环的磨损情况。

⑫各水泵机组、排污泵、加药泵、行车等设备电机的检查养护工作。

检查散热风扇、网罩各螺栓齐全，紧固有效、无缺损。外部除锈油漆，确保电机壳体及各部件清洁、无灰尘、油污、锈迹。

⑬电动机维护清除电动机内部灰尘，绕组绝缘应良好；芯硅钢片应整齐，且无松动；定子、转子绕组槽楔应无松动；绕组引出线端焊接应良好，相位、标号应正确、清晰；引出线接线端无过热、烧伤、腐蚀，线间距离应符合安全要求，绝缘子应完好无损，导线绝缘性能良好；鼠笼式电动机转子端接环应无松动；绕线式电动机转子线端的绑线应牢固完整。

⑭站内各控制箱、配电箱的养护维保工作：清除配电箱表面及内部灰尘；检查并紧固各部接头；检查各种输入、输出信号是否正确；检查各种报警及保护整定值，做好保护功能试验工作，确保各柜保护灵敏可靠。

⑮高低压配电柜的检查养护工作。检查各开关刀闸动静触头中心线一致，接触紧密到位，刀闸开关操作机构灵活可靠；抽屉式开关柜推拉灵活，轻便无卡阻；防止电气装置误操作的“五防”装置齐全，动作灵活可靠；做好柜体表面的清洁除尘工作。所内接地系统接地系统摇测。

⑯阀门年度养护工作：针对启闭件、密封面进行检测维修。对带有紧急密封装置的阀门，检查密封脂的情况，对没有或密封脂欠缺的应及时加注，从而保证对密封面更进一步的保护。重新涂刷防锈油漆予以防护，确保阀体、传动和阀杆外露部分无锈蚀，润滑良好。安全防护罩齐全良好。

⑰电动阀门的养护工作：检查传动机构上、下轴承，更换磨损的轴承。检查丝杆，更换磨损或变形严重的丝杆；传动机构加注润滑油脂；摇测各阀门电机绝缘电阻。

⑱节前检查工作，及时消除隐患。节日期间供水及泵站安全保障。

（2）安全生产、文明作业与环境保护要求

1) 安全生产要求

①中标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运维现场的安全管理的责任单位。中标人需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采购人备案；

②中标人须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消防及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本项目中不发生重大伤亡和火灾、爆炸事故；

③中标人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责任区的日常安全和消防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④中标人因疏于安全施工、消防管理和各类安全设施配置不全等因素，运维现场违章违法作业及运维期间所发生安全和消防事故并且造成人员伤亡的，中标人需立即组织抢救受伤人员、在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及时限向当地劳动安全行政主管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根据安全行政主管部门要求，中标人需派专人组成事故调查小组，并负责做好安抚伤亡人员家属工作，事故损失及赔偿责任均有中标人负责；

2) 文明作业要求

①中标人在项目管理中需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给水泵站工艺部分运营维护部分的文明施工；

②中标人要认真贯彻“采购人负责，中标人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作业原则。现场建立文明作业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做好设备运维现场的整洁与规范；

③中标人在其运维大纲中应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运维现场所有管理、作业人员应配带胸卡上岗；运维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等做到有序堆放；

④中标人负责运维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有关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

3) 其他服务要求

①中标人应严格按照已确认的工作方案提供服务，并无条件地接受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项目监理（造价）单位（若有）对项目进行监督管理；

②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选定的本主要负责人及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任意调换和撤离；

③文明管理：中标人在项目服务期间，须严格执行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布的相关管理规定，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等处罚，其发生的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且采购人保留缓付项目款的权利；

④中标人在本项目服务期间，必须设有专职安全员，配备适当数量的消防灭火器材，建立消防安全方面的制度和措施，并报采购人；

⑤中标人熟悉核心区的管理模式，应急状态下，配合园区各运营管理方，保证园区项目的正常运行；

⑥中标人在本项目服务期间，必须保证周边建筑物、道路、管线的正常使用，如因中标人原因引起周边建筑物、道路、管线的损坏，由中标人无条件修复，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⑦安全目标：杜绝重大恶性事故发生，杜绝重大伤亡事故，控制工伤频率。无重大设备、管线事故；

⑧若在服务期间发生投诉及举报电话及相关事件，发生的返修、改善保护措施（保修期外的）的由中标人负责；

⑨通讯保障：上传至上海市供水调度监控中心的数据，如通讯信号中断（网络设备），

在非节假日，须在 24 小时恢复，其它设备故障须在 48 小时恢复。

13.1.2 给水泵站外场运维（最高限价 630,000 元）

13.1.2.1 工作量清单

序号	工作内容	单位		
			工作量	备注
1	一般道路 5 年以下	万 M2	0.31	
2	石材类侧平石	万 M	0.124	
3	雨水管小型 (<Φ600)	100M	8.17	疏通, 通沟, 水冲沟管, 清捞, 污泥外运, 巡视检查等
4	雨水管中型 (Φ600-Φ1000)	100M	5.88	疏通, 通沟, 水冲沟管, 清捞, 污泥外运, 巡视检查等
5	污水管(不分管径)	100M	2.62	疏通, 通沟, 水冲沟管, 清捞, 污泥外运等
6	连管	100M	0.25	疏通, 通沟, 水冲沟管, 清捞, 污泥外运等
7	窨井	100 座	0.56	清捞窨井, 调换窨井盖座, 升降窨井, 修理窨井, 污泥外运等
8	进水口	100 座	0.58	清捞, 调换进水口盖座, 污泥外运等
9	二级绿地	M2	6396	
10	二级道路人工清扫	元/工日·班次·千平方米	3.100	每年人工清扫天数: 365 天; 二级: 每日 1 班次。
11	二级道路人工冲洗	元/工日·班次·千平方米	3.100	二级道路每周冲洗 1 遍, 即每年冲洗 52 天
12	重大市容保障			按每年 174 高峰日计算
13	安保岗位人员	人	4	四班二运转
14	监控设施日常维护			监控探头: 室内 10 个, 室外 7 个。

说明:

上表中所列为给水泵站外场运营维护的主要工作内容, 投标人不得减少工作内容数量。

给水泵站喷灌设施主材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数量
1	快速取水阀 DN25	个	10
2	闸阀 DN100	个	1
3	闸阀 DN75	个	2
4	降压电动控制阀 DN40	个	4
5	降压电动控制阀 DN75	个	6
6	空气阀 DN25	个	4
7	降压电动控制阀 DN100	个	5
8	球阀 DN20	个	30
9	300mm 弹出高度旋转喷头 喷头型号 1812-SAM-45, 喷嘴型号, R17-24H	个	40
10	300mm 弹出高度散射喷头 喷头型号 1806-SAM-30 喷嘴型号 SQ-HLF	个	118
11	球阀 DN40	个	4
12	电磁阀 DN50, 包括控制器 150PESB, DN50	个	4
13	电磁阀 DN50, 包括控制器 100PESB, DN50	个	12
14	球阀 DN50	个	4
15	PVC 给水管 De110	m	204
16	PVC 给水管 De90	m	114
17	PVC 给水管 De50	m	98
18	PVC 给水管 De32	m	1880
19	ESP 控制器 ESP-LXME (12 站基本版)	套	1
20	300mm 弹出高度散射喷头 喷头型号 1812-SAM-30 喷嘴型号, U-15Q	个	7
21	300mm 弹出高度散射喷头 喷头型号 1812-SAM-30 喷嘴型号, U-15H	个	54
22	降压电动控制阀 DN25	个	1
23	300mm 弹出高度散射喷头 喷头型号 1812-SAM-30 喷嘴型号, U-8H	个	268
24	300mm 弹出高度散射喷头 喷头型号 1812-SAM-30 喷嘴型号, U-8Q	个	9
25	300mm 弹出高度散射喷头 喷头型号 1812-SAM-30 喷嘴型号, U-10H	个	16

26	300mm 弹出高度散射喷头 喷头型号 1812-SAM-30 喷嘴型号,U-12H	个	18
27	300mm 弹出高度散射喷头 喷头型号 1812-SAM-30 喷嘴型号,U-10F	个	1
28	300mm 弹出高度散射喷头 喷头型号 1812-SAM-30 喷嘴型号,U-10Q	个	4
29	300mm 弹出高度散射喷头 喷头型号 1812-SAM-30 喷嘴型号,U-15F	个	3
30	中控系统需要的中介管理器	台	1

13.1.2.2 基本要求

(1) 泵站配备值班人员，24 小时看护，执行上级指令、与专业设备运维单位配合，保障泵站设施安全；

(2) 泵站门卫保安工作；

(3) 站内绿化养护，包括：容器苗、种植土及喷灌系统；

(4) 保证外观整洁；

(5) 站内道路的养护及小修工作；

(6) 防台防汛，突发情报及时上报。

13.1.2.3 项目管理要求

(1) 中标人应严格按照已确认的工作方案提供服务，并接受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项目监理（造价）单位对项目进行监督管理；

(2) 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选定的本主要负责人及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任意调换和撤离；

(3) 文明管理：中标人在项目服务期间，须严格执行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布的相关管理规定，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等处罚，其发生的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且采购人保留缓付项目款的权利；

(4) 中标人在本项目服务期间，必须设有安全员，配备适当数量的消防灭火器材，建立消防安全方面的制度和措施，并报采购人；

(5) 中标人应尽快熟悉核心区的管理模式，应急状态下，配合园区各运营管理方，保证园区项目的正常运行；

(6) 中标人在本项目服务期间，协助保证周边建筑物、道路、管线的正常使用，如因中标人原因引起周边建筑物、道路、管线的损坏，由中标人无条件修复，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7) 安全目标：杜绝重大恶性事故发生，杜绝重大伤亡事故，控制工伤频率。无重大事故；

(8) 具备容器苗、种植土及喷灌系统养护经验，确保站内绿化生长与园区一致；

(9) 若在养护期间发生投诉及举报电话及相关事件，发生的返修、改善保护措施（保修期外的）的由中标人负责；

(10)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操作人员名单及排班计划。

13.1.2.3 日常养护工作要求

(1) 市政日常养护要求

1) 路面小修养护及掘路修复符合质量要求，每月完成指令性小修及重点养护项目，完成率 100%。

2) 车行道要求“一平、四无、一新”，即道路平整；无下水道堵塞和晴天积水、无人行道板和侧平石缺损；无违章占路和搭建；无路名牌歪斜、缺损和污垢；车行隔离栏和人行护栏整洁一新。

3) 各类附属设施保持清洁完好。隔离护栏的设置位置、高度、固定式垂直度、相邻隔栅错缝高差符合规范；路名牌字体、指向高度、垂直度、位置等符合规范。

4) 市政道路巡查频次要求：

一天一次。如遇节假日或重大活动期间根据实际情况加大巡查力度。

5) 道路附属设施每年需油漆、粉刷和保养两次，并保持设施清洁。按规定实行道路巡查，需每天安排人员对道路基础设施的病害以及行业监管（违章掘路、占路、排放、乱晾晒、渣土污染）等内容进行全方位巡查，覆盖率达 100%。巡查内容和整改情况按表式按时汇总上报。在节假日和重大活动期间加大巡查力度并根据要求调整相关巡查时间。

6) 文明施工要求

①日常养护要坚持“快速、集中、文明”施工，实现“1.2.7”工期目标。主干道和景观道路的黑色路面和普通人行道板修复必须在 1 天内完成；其他道路的黑色路面修复必须在 2 天内完成；白色路面和彩色人行道板修复必须在 7 天内完成。

②主干道和景观道路需使用“修路王”或一体化养护作业机械进行维修作业，鼓励投标人在养护过程当中采用新型机械设备。

③道路维修时要求编制临时交通组织方案。

④修补混凝土板块和盖框差时，确保每相邻两处修复点的纵向间距在 200 米以上，并尽量采用钢纤维混凝土浇筑，5 天内开放交通。

⑤为确保排堵保畅，养护施工需及时调整日常作业时间，坚持避高峰作业，并且充分利用机械设备。养护维修人员必须穿戴有反光标志的马甲，设置有中标人名称的护栏和反光标志。在夜间养护作业必须在作业地域内点红灯示意警戒标志。

7) 道路小修 30%实物量养护要求

①中标人每季度的前一个月 25 日之前上交下季度实物量工作计划；

②中标人每月 25 日上交当月实物量工作报表和决算；

③采购人根据中标人上报计划，结合当前养护现状下达每季度实物量工作计划；

④每月的 30%实物量养护小修计划通过两个途径确定：依据每月 25 日前上报的下月养护小修计划；依据当月巡视及领导布置等情况确定小修计划；

⑤小修计划工作量范围不包括道路、桥梁、下水道和附属设施的日常养护工作，原则上要求人行道 40 平方以上、车行道 20 平方以上；

⑥每月按照《城市道路养护技术规范》对中标人每月完成情况进行验收，完成率须达到 100%。如因为天气、节假日等不确定因素没有完成的则相应顺延。

8) 防汛工作要求

①建立完善的防汛组织体系，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实行统一指挥；

②认真制定防汛应急预案，并予以全面贯彻落实；

③建立健全的防汛通讯网络，成立汛期防汛抢险队伍，明确召集人；

④实行汛期高潮位（初一到初五，十五到二十）值班制度，并且有主要领导带队；

⑤做好汛期和非汛期下水道疏通计划，严格按照计划实施；

⑥汛期放水人员必须在暴雨后半小时到达现场，并且做到定路段、定人员，工具和着装统一；

⑦在汛期出现险情时，抢险队伍在接到指令后半小时内赶到现场；

⑧汛期建立防汛抢险过失处罚制度，由于发生人为责任性事故的以及未及时抢险造成重大损失的，将进行通报并处一定的养护经费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终止养护合同；

⑨及时掌握气象动态，做好值班记录，白天暴雨后间隔一小时不间断汇报，夜晚暴雨第二天早上 9 点以前书面汇报，发生突发和重大事件立刻汇报。同时，根据市防汛指挥部的要求，对防汛灾情的上报认真落实“首报、二报、三报”制度；

⑩建立每月一次防汛工作例会制度；

❶汛期所有抢险人员及防汛物资必须服从采购人统一指挥；

❷做好年度的防汛总结及考核工作。

（2）水务日常养护要求

管道检查项目可分为功能状况和结构状况两类，功能状况方面的主要检查项目应包括管道积泥（泥沙、碎砖石、固结的水泥浆及其它异物），检查井积泥，雨水口积泥，排放口积泥，泥垢和油脂，树根，水位和水流；结构状况方面的主要检查项目应包括裂缝，变形，腐蚀，错口，脱节，破损与孔洞，渗漏。

排水管道养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错口、脱节、破损、孔洞、异管穿入、渗漏、冒溢等情况。

压力管养护应采用满负荷开泵的方式进行水力冲洗，至少每三个月一次。

定期清除透气井内的浮渣。

保持排气阀、压力井、透气井等附属设施的完好有效。

定期开盖检查压力井盖板，发现盖板锈蚀、密封垫老化、井体裂缝、管内积泥等情况应及时维修和保养。

管道、检查井和雨水口内不得留有石块等阻碍排水的杂物。

管道、检查井和雨水口的允许积泥深度

设施类别	允许积泥深度
------	--------

管道		小型管 管径的 1/4
		大型管 管径的 1/5
检查井	落底井	管底以下 50mm
	半落底	不超过管底
	平底井	小型管 管径的 1/4
大型管 管径的 1/5		
雨水口	有沉泥槽	管底以下 50mm
	无沉泥槽	管底以上 50mm
备注：管道分类标准： 管道： 小型管 DN600 mm 及以下 大型管 DN600 mm 以上 检查井： 落底井 管底以下沉泥槽深度大于 30cm 半落底 管底以下沉泥槽深度小于 30cm 平底井 井底与管底齐平		

1) 下水道养护频率

管道类别	疏通频率
小型管道： $\phi < 600$	一年二次
中型管道： $600 \leq \phi \leq 1000$	一年二次
污水管（不分管径）	一年一次
窨井类别	清捞频率
雨水井	一年 3 次
进水口	一年 6 次

注：各类管道和窨井养护频率根据实际作业情况调整。

2) 日常养护内业资料齐全，定期上报养护作业计划，做到有计划、有记录、有统计，并且资料与实际养护情况相符。

(3) 保洁作业要求

1) 保洁质量标准要求

道路的废弃物控制指标应符合下列规定：

保洁等级	果皮片 /1000m ²	纸屑塑膜片 /1000 m ²	烟蒂个 /1000 m ²	痰迹处 /1000 m ²	污水 m ² /1000 m ²	其他处 /1000 m ²
二级	≤8	≤10	≤10	≤10	≤1.5	≤6

2) 道路保洁质量应达到“六清、四无、二洁、一通”：

六清：路面清、人行道清、沟底清、树穴清、墙根清、隔离障清；

四无：无小堆垃圾、无废弃砖石、无积存污水、无漏扫；

二洁：车辆、工具完好整洁、废物箱内外整洁；

一通：窞井沟眼通；

确保垃圾二次不落地。

3) 废物箱保洁质量要求

箱体周围要清洁，箱体无污物、无吊挂、无痰迹、无积灰、无乱招贴，箱内垃圾定时清、无漏收、无满溢，按规定袋装、锁箱，箱体松动、损坏及时报修，保洁车辆整洁、完好。收集车应定时定点、按规定收集，并做到一手清，确保收集点现场整洁。

4) 垃圾收集驳运质量要求：

定时定点收集清道垃圾，无吊挂、无撒落、无漏收，确保作业场所整洁，按规定倾倒或集中，不乱倒，任何季节不得焚烧垃圾。

5) 清道作业要求

按照养护设施量，确保保洁的人员数和规定的作业班次，每天上午的清扫保洁（第一遍）应在清晨 7：00 前结束，下午清扫保洁（第一遍）应在 2：00 前结束；

人行道、路面、边沟、树穴等保洁应整洁，路面见本色，繁华路段应全天候巡回保洁；

道路清扫时，小堆垃圾应随扫随畚，清扫时遇进水口应绕开，不准将垃圾推过机动车道，道路两侧无小堆暴露垃圾，在道路清扫交接处，需过交接处 10 米进行清扫；

垃圾要按规定袋装，并按规定倾倒到指定点或集中指定点，任何季节都不得焚烧树叶和垃圾；

道路融雪后，应及时清扫路面废弃物和残雪，大雨过后，应及时清扫沟底积水；喜庆和传统节日，应及时清扫路面爆竹垃圾；

按规定使用小扫帚、小畚箕，提高清道作业形象；

公共候车站点，人行道、桥面应与道路的保洁质量相同。天桥、地道保洁质量另行规定。

6) 应急措施

投标人组建应急队伍，及时完成上级部门布置的突发任务和处理解决道路上产生的突发事件，如果道路上运输渣土、垃圾、黄沙、石子的车辆大面积散落污染、一旦发现，2 小时内组织力量突击进行铲、扫、冲洗，以确保道路整洁；冬季下雪后，组织好早班人员进行铲雪，以确保车辆行人安全；夏季台风、暴雨期间，组织好人员清除窞井沟眼边树枝等垃圾，确保排水畅通，春节期间，组织好人员清扫鞭炮垃圾等。

7) 安全操作规范要求

清道作业时，必须穿戴好劳防着装，戴好行业识别帽和安全带，雨天穿好标志雨衣；

安全规范停放小木车，应靠右顺行，靠边停放，不得停放在路口、弄口、车站、消防龙头和快车道上；

工具（锹、扫帚、畚箕）应顺小木车把放置，不得横斜、乱放，不能超出车的宽度；严禁骑自行车拖拉小木车，严禁酒后作业，严禁作业时穿拖鞋，做到一慢、二看、

三通过，不得急走随意横穿马路，要服从交通管理人员的指挥，防止交通事故发生。

8) 文明作业规范要求

清道作业时，着装必须规范统一，符合行业管理部门标准；

清扫时必须顺风清扫，严禁逆风清扫或故意在清扫时使尘土、垃圾飞扬、积水等往行人身上溅等现象；

任何季节，严禁焚烧树枝和垃圾；

严禁因工作的原因和行人、商店单位、居民等发生争吵、打架事件；

在路面清洁的前提下，作业人员休息时必须在本工作区域内，不得在路边看报、打瞌睡、聊天等，或利用工作之便串岗、逛商店；

非作业时间原则上小木车不要停放在景观道路及主干道。作业时间内以 50 米为作业段，作业人员与小木车分离距离不宜太长。

9) 巡视作业要求

巡视员对道路不少于一天一巡，通过巡视发现问题，认真做好日常记录，一巡一记，做好巡查台账。投标人按时汇总上报市政科；注重覆盖率，做到车行全覆盖。

10) 日常养护内业资料齐全，定期上报养护作业计划，做到有计划、有记录、有统计，并且资料与实际养护情况相符。

(4) 绿化养护要求：

1) 绿化养护基本要求：

负责泵站范围内绿化种植土的更换，苗木绿化补种工作，确保绿化成活率 100%，绿化灭虫除害控制率 100%。确保站内绿化生长与园区一致。

绿地要求：养护工人着装规范、无枯枝死树、黄土不裸露、修剪规范、施肥合理、病虫害防治及时有效、绿地整洁无垃圾、无责任性投诉，保持良好的景观面貌。

行道树要求：树种规格统一，植株青枝绿叶、修剪规范、整体面貌良好、树穴盖板平整（黄土不裸露）无垃圾积水、无倾斜株缺株死株、病虫害防治及时有效、护树桩绑扎规范无缺损、防台工作准备充分。

园林小品、绿地及行道树附属设施以及其他相关设施养护得当、完整无缺损，保持良好的景观效果。

对管理区域内的毁绿、占绿现象能及时发现，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阻止并及时向运行控制中心反馈沟通，同时请求城管、公安等执法部门支持。

绿化养护作业文明规范、安全操作，无不文明、不安全事故发生、无投诉事件。

认真完成重大任务、重大检查以及管理部门布置的其他养护任务。

认真完成浦东绿化养护信息管理平台各类数据的更新维护，包括养护企业信息的录入、设施量的更新、养护计划上报、养护记录台账录入等。

胸径大于 40cm 为特大树，25cm-40cm（含 40cm）为大树，15cm-25cm（含 25cm）为中树，小于等于 15cm 为小树。

各道路需每天对绿地进行保洁作业一次，保障绿地内无明显垃圾。

日常养护内业资料齐全，定期上报养护作业计划，做到有计划、有记录、有统计，并且资料与实际养护情况相符。

2) 绿化养护提升要求:

①土壤肥料维护部分

序号	项目内容	春季	夏季	秋季	冬季
1	水溶性液体肥料喷施	两次 (开春前)	无	两次 (秋季末)	无
2	地面奥绿缓释肥	两次/季	两次/ 季	一次/二季	

②树皮补铺

对度假区绿地内所有绿化区域要求铺设厚度为 5-6CM 的杉树皮，保证黄土不外露。由于自然腐蚀、雨水的冲刷、风吹日晒等因素，需要对树皮进行补铺，根据运营管理要求，每季度末需对损耗空缺的部分区域进行一次集中梳理，并对其进行补铺作业。总体补铺面积一年按绿地总面积 20%面积进行测算；

覆盖物巡查作业频率

序号	项目内容	春季 (3-5 月)	夏季 (6-8 月)	秋季 (9-11 月)	冬季 (12-2 月)
1	覆盖物（杉树皮）	检查一次 补植	检查一 次补植	检查一次 补植	检查一次 补植

③植物修剪部分

度假区对修剪作业的要求比较高，同时运营作业规范化程度也较常规项目高，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乔木修剪

由于园区绿化建设过程中均采用全冠容器苗，需要定期根据不同树种、树形对枝条做修整修剪。根据运营管理标准要求，作业需采用登高车进行精修作业，每年修剪次数为四~六次，按实际作业频率人工、机械将超出定额四次左右。

&灌木及地被修剪

因度假区建设标准是追求自然式的景观效果，灌木修剪并非按常规绿篱或球形来修剪，而是在春、夏、秋生长季节内根据苗木新枝生长情况，针对不同的芽位做精细修剪。此外，园区大量采用蔓长春等匍匐型地被，而景观控制要求蔓长春不得超出路缘石及漫生至灌木区域，因此需采用人工控制的方法做边界修剪，夏、秋季平均每 2-3 周需进行一次，按实际作业工效测算，人工消耗情况，将超出定额 2-3 倍工作量。具体频率详细见下表：

植物修剪巡查作业频率

序号	项目内容	春季 (3-5月)	夏季 (6-8月)	秋季 (9-11月)	冬季 (12-2月)
1	乔木修剪		1/季		1/季
2	灌木修剪	2次/月	2次/月	1.5次/月	1次/月
3	地被修剪	2-3次/月	2-3次/月	2次/月	1次/月

说明：植物修剪根据各时期生长巡查情况判定是否需要修剪而定；

④病虫害防治部分

园区病虫害防治采用植保专家顾问定期巡检加项目植保员日常巡检两级联动的方式开展，根据每月的病虫害调查报告制定防治策略，开展防治工作。同时按 MDA 环境保护相关要求，药剂选用均为环保型的无毒、低毒要求。度假区为防止对游客活动的影响，病虫害防治工作基本要求在夜间作业，但作业频率相对白天作业要较高。按实际作业工效测算超出定额约 50%左右工作量；

病虫害巡查防治作业频率

序号	项目内容	春季 (3-5月)	夏季 (6-8月)	秋季 (9-11月)	冬季 (12-2月)
1	病虫害防治（根据巡查结果采用对应措施）	每周检查二次	每周检查二次	每月检查二次	每月检查一次

⑤夏季防汛防台与冬季防寒

因度假区运营要求，开园后所有的地柳、支撑都必须移除，因此在台汛期间需根据台风实际生成及影响范围情况进行临时的支撑措施。按上海平均每年 3-5 次受台风直接影响测算，需对所有苗木搭设毛竹临时支撑 1 次，并在台风影响结束后（10 月中旬）进行移除；

夏季防汛防台与冬季防寒巡查作业频率

序号	项目内容	春季 (3-5月)	夏季 (6-8月)	秋季 (9-11月)	冬季 (12-2月)
1	夏季防汛防台（根据汛期台风季节巡查结果采用对应措施）	/	每周检查一次	每月检查一次	/
2	冬季防寒（根据低温巡查结果采用相应措	无	无	无	一次/周

	施)				
--	----	--	--	--	--

⑥ 灌溉部分

&喷灌部分的基本要求：

有专人负责。负责的人熟悉掌握喷灌原理、操作步骤、使用技术和应急措施，必须保证喷灌设施日常运行规范操作。喷灌程序控制器的编程设置按绿化浇水的工艺，时间结点等要求进行编制、设定。

做好巡查工作。负责绿化浇灌的责任人，应每天对自动喷灌设施进行巡视、检查，并作好记录。检查内容如下：检查电磁阀开启是否正常、手动开启是否正常，如遇电磁阀损坏或电器故障应及时通知机电队予以维修、更换。如遇不出水或水压过低应检查各闸阀是否打开、管道有否受堵等故障，并及时通知管道工予以维修、更换等。

检查各喷嘴是否出水，如遇个别喷嘴不出水，应及时拆开该喷嘴进行清洗，保证喷嘴正常出水。检查各喷嘴喷灌时的角度、出水量是否正常，喷嘴有否漏水损坏现象，如遇故障及时调整、维修、更换喷嘴。

&喷灌部分的其他要求

为使喷灌设施设备能更好的服务于度假区景观绿化，园区内统一建设了智能全自动中控灌溉系统，每年需要购买气象分析数据系统，园区喷灌设施布控密度类比世纪大道景观绿地标准整体要高出 50%左右，其设备设施进口率为 90%以上。园林喷灌设备配备有三套系统，一是自动喷灌系统，二是人工喷灌快速取水系统，三是地面和设备冲洗系统。相应的关维护费用高出常规绿地标准。为使喷灌设施能更好的服务于度假区绿化景观需要进行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每周均需要对喷头工作情况及覆盖情况进行普查，确保所有喷头正常工作；

每 4 周需进行一次喷头喷嘴滤网清洁；

每 8 周进行一次 POC Y 型过滤器清洁；

每 12 周进行一次卫星站数据信号测试；

每半年进行一次气象站及传感器数据通信测试；

每年进行一次 Maxicom 中控计算机维护需要在喷水工作期间进行沿线巡视；

地面冲洗采用人工作业，根据现场需要进行冲洗；

整体操作采用中控计算机自动控制（含气象数据信息费）；

迪士尼灌溉系统喷头布置密度较常规项目高，涉及到 45°，90°，180°，270°，360° 等不同覆盖范围，流量，射程的喷头类别多答近百种，以及每 50-100 米一处快接取水伐灌溉系统包括额外的地面冲洗装置管线连接方式采用钟形球墨铸铁配件及 SCH80/SCH40 多种规格型号材料整个系统采用 Maxicom 中控系统，在 POC 首部，电磁阀，卫星站，中央机房等安装有气象站及分布与整个系统中的压力、流量、湿度传感装置；

&喷灌设施的运行管理具体要求：

有专人负责。负责的人熟悉掌握喷灌原理、操作步骤、使用技术、技巧和应急的措施；

需保证喷灌设施日常运行规范操作；

喷灌程序控制器的编程设置按绿化浇水的工艺，时间结点等要求进行编制、设定；

负责绿化浇灌的责任人，应每天对自动喷灌设施进行巡视、检查，并作好记录。检查内容如下：

检查电磁阀开启是否正常、手动开启是否正常，如遇电磁阀损坏或电器故障应及时通知机电队予以维修、更换。如遇不出水或水压过低应检查各闸阀是否打开、管道有否受堵等故障，并及时通知管道工予以维修、更换等；

检查各喷嘴是否出水，如遇个别喷嘴不出水，应及时拆开该喷嘴进行清洗，保证喷嘴正常出水。检查各喷嘴喷灌时的角度、出水量是否正常，喷嘴有否漏水损坏现象，如遇故障及时调整、维修、更换喷嘴。

&日常保养：

应每星期一次对各喷灌设施的金属闸阀进行检查，并每月一次对开启阀的螺杆加注黄油，确保螺杆与阀盘不咬死损坏。每二个月一次对设施上的塑料球阀进行检查、各接头检查，发现漏水损坏应及时更换，并做好记录；

应对各喷灌设施上的电器线路、电磁阀进行每二星期一次检查，确保设施的电器、线路、设备完好，并做好安全用电检查，同时做好记录；

应组织机电、管道、绿花等有关人员对各喷灌系统进行每月一次大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及时整改在大检查中发现的各类问题。

&浇灌时间（用喷灌）：

冬季：

要求：浇水必须在早上 8 点以前完成、晚上 8 点以后开始。（避开游客时间）；

绿地、灌木：每月浇水二次、浇水时间：20-30 分钟。遇到雨天，延长间隔时间；

乔木：每月浇水二次、浇水时间：20-30 分钟。遇到雨天，延长间隔时间。

春季、秋季：

要求：浇水必须在早上 7 点以前完成、晚上 9 点以后开始（避开游客时间）；

绿地、灌木：每月浇水 4-5 次、浇水时间：20-30 分钟。遇到雨天，延长间隔时间；

乔木：每月浇水 2-3 次、浇水时间：20-30 分钟。遇到雨天，延长间隔时间。

夏季

要求：浇水必须在早上 6 点以前完成、晚上 10 点以后开始（避开游客时间）；

绿地、灌木：每周浇水 4-5 次、浇水时间：20-30 分钟。遇到雨天，延长间隔时间；

乔木：每周浇水 2-3 次、浇水时间：20-30 分钟。遇到雨天，延长间隔时间。

（5）安全保卫值班人员服务工作要求

1) 基本服务要求

对采购人的安全利益负全责，无爆炸、火灾、破坏、盗窃和严重疏漏事故。负责各类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安全保卫，24 小时全天候值勤，门卫验证、来访登记、跟踪服务，指挥各种车辆有序进出与停放，巡逻检查，进行消防安全检查（包括消防器材和设

备、电气设备、开关、线路和照明灯具等）的巡查并做好记录，疏导者，做好报刊信件的收发工作。人防与监控技防密切配合，确保场地内外的安全。做好突发应急预案和防台防汛演练。

①秩序维护人员需统一穿着规定的保安制服，佩带工号牌上岗。

②对采购人的安全利益负全责。派驻的秩序维护人员因责任心不强或工作严重疏漏而造成驻点发生爆炸、火灾、破坏和盗窃事故，需承担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③要结合场地的特点和实际，加强对外来办事人员的管理。对外来的施工人员、搬运人员的活动范围进行一定的限制；对可疑陌生人采取追踪、监控措施，必要时可上前询问；劝阻推销、叫卖、乞讨等无关人员入内。如遇群众集体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汇报并做好劝说、解释工作，确保场地的正常秩序。

④对物资进出场地实施盘查、登记制度。物品的运出须由应急办负责人在出门证上签名同意，凭出门证再验明品种、数量的情况下方可放行。如发现不符，应及时与应急办负责人取得联系。

⑤加强日夜巡查机制。做到点线结合，定时与不定时结合，坚持不间断地巡查，重点部位、区域重点查，一般部位不放过，消除盲区不留死角。每次巡查结束后，需认真详尽地作好记录，以备后查。

⑥建立建全防火、防盗、自然灾害等安全预警机制和停电、防台防汛，等突发情况的应急处置预案，有效落实措施。定期对消防器材、电气设备、开关、线路和照明灯具等进行检查，遇有故障等问题，及时与维修人员联系，尽快修复。

⑦加强车辆停放管理，引导车辆停放在指定位置，做到整齐划一，严禁乱停乱放。

⑧在加强秩序维护队伍建设、提供优质服务、处置突发事件等方面制定一套严格、完善的规章制度及具体落实方案，采购人每季对管理服务的安保工作情况进行检查考核，未达到考核要求的，将按合同规定予以处罚，并可建议更换或辞退违纪违规队员。

2) 技防服务要求

①主要设备

消控系统主要有：火灾自动报警、消防栓、各种类型灭火等各种系统。

监控系统主要有：摄像监控、防盗报警、周界报警等各种系统。

②管理服务目标

加强技防保卫和院内道路监控，无爆炸、火灾、破坏和盗窃事故，及时发现、监控不可预见的设备、设施故障，减少损失。

严格值勤，规范服务，无严重人为疏漏责任事故。

③管理服务要求

加强监控管理，认真履行每日 24 小时值守管理服务职责，对电视监控、防盗报警、周边报警和火灾报警等系统进行严格监控。每天检查各类系统运行状况是否良好，仔细观察电视监控画面，及时更换监控硬盘，做好交接班和各类事件或设备故障等的记录，对突发事件或紧急情况要立即汇报并先行处置，保持通讯畅通，做到精神集中，认真布

防，保持联络，强化预警。保持门卫室内整洁，物品摆放整齐划一，定期擦拭电视监控屏幕、操作台，做到无尘、无污渍、无异味。另外，公用部位照明开关由监控人员负责开启或关闭。通过技术防范手段与人防队员密切配合，确保万无一失。

13.1.2 人员及设备要求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及管理人员、操作人员是投标人本单位职工，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2.1 拟派管理人员汇总表”内承诺为本单位在职员工，且为该项目施工现场的实际操作者，并应常驻项目现场。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中标人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13.1.2.1 人员要求

13.1.2.1.1 给水泵站工艺部分运营维护人员配置要求

13.1.2.1.1.1 泵站操作人员必须按照国家、行业相关规定，持证上岗，严禁无证人员对站内设备进行操作；

13.1.2.1.1.2 操作人员 6 人，年龄要求：不超过国家法定退休年龄，需全部持有《健康证》且具有高压电工证的人数不少于总人数的 50%。操作人员需是投标人的正式员工；

13.1.2.1.1.3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操作人员名单及排班计划，附相应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13.1.2.1.2 给水泵站外场运营维护人员配置要求

13.1.2.1.2.1 安全保卫值班人员部分：值班人员 4 名，持证上岗，上岗时统一着装。投标人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特点，结合自身能力和现场踏勘情况，合理安排岗位排班，确保服务质量；

13.1.2.1.2.2 保洁部分：保洁人员 1 名，上岗时统一着装。投标人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特点，结合自身能力和现场踏勘情况，合理安排岗位排班，确保服务质量；

13.1.2.1.2.3 绿化养护：养护人员（包括植保工、修剪工、上树工、水电工、除草工等）3 人，集中养护时需按采购人要求，增加养护人员；

13.1.2.1.2.4 市政养护（含下水道）：投标人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特点，结合自身能力和现场踏勘情况，自行安排岗位排班；

13.1.2.1.2.5 技术人员配备要求：投标人需配备专职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等。其他技术人员需具有上海市政培训中心或相关机构颁发的有关资质证书。

13.1.2.1.3 人员配备要求一览表

岗位	年龄要求	专业要求	本专业工作年限要求	职称或资格要求	最低数量要求	备注
项目负责人	不超过法定退休年龄	机电或机泵类	3 年以上		1	

技 术 负 责 人	不 超 过 法 定 退 休 年 龄	机 电 或 机 泵 类	3 年 以 上		1	
安 全 管 理 人 员	不 超 过 法 定 退 休 年 龄	安 全	2 年 以 上	安 全 员 证	1	
运 行 值 班 人 员	不 超 过 法 定 退 休 年 龄	机 泵 或 电 工 类 相 关 专 业	1 年 以 上	初 级 工 及 以 上	6	具 有 健 康 证 具 有 高 压 电 工 的 人 数 不 少 于 总 人 数 的 50%
安 全 保 卫 值 班 值 班 人 员	不 超 过 法 定 退 休 年 龄				4	
保 洁	不 超 过 法 定 退 休 年 龄				1	
绿 化 养 护	不 超 过 法 定 退 休 年 龄				3	
市 政 养 护	不 超 过 法 定 退 休 年 龄				自 行 安 排 岗 位 排 班	
合 计					17	

13.1.2.2 设备要求

机械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发电机	台	1	自有或租赁，请在

排水泵	台	1	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多功能洗地机	台	1	
高压水枪	台	1	
高枝剪	台	1	
吹风机	台	1	
手推式割草机	台	1	
手持式割草机	台	1	
碎枝机	台	1	

注：上表中的机械，投标人应作出承诺，若有可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中标后一个月内则须提供以上自有或租赁机械提供相关证明（如购买发票、租赁合同等原件及复印件），否则采购人有权不签订合同。

13.2 第二部分：围场河一体化泵站养护服务

13.2.1 现有设备清单

慢行步道一体化预制泵站设备电气明细表（电气控制箱）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户外控制柜	1300*600*500 304材质	4	只	
2	塑壳断路器	IC65N-3P-D32	8	只	
3	塑壳断路器	IC65N-3P-D16	4	只	
4	施耐德双电源	WATSNA-32A/4	4	只	
5	开关电源	24V 1.5A	4	只	
6	开关电源	12V 3A	4	只	
7	小型继电器	RXM4LB2P7 AC230V	24	只	
8	小型继电器	RXM4LB2JD DC12V	8	只	
9	水泵保护模块	BBM-II	8	只	
10	粉碎机电流保护模块	MIK-DJI-20A	4	只	
11	水泵电流检测模块	MIK-DJI-20A	8	只	

12	断路器	IC65N-1P-C6	16	只	
13	接触器	LC1D09M7C-220V	8	只	
14	接触器	LC1D12M7C-220V	8	只	
15	热继电器	LRD14C	12	只	
16	西门子 PLC	SR20	4	只	
17	模拟量输入模块	EM AE04	4	只	
18	触摸屏	MCGS TPC7062TD(KT)	4	套	
19	GPRS 远程模块	MNGate301-L	4	套	含平台联动
20	散热风扇	含温控仪	4	套	/
21	压力液位计	10 米 不锈钢	4	套	/
22	浮球液位计	10 米	8	套	/
23	三相电压表	RM194U-9X4	4	只	
24	单相电流表	RM194I-9X1	4	只	
25	选择开关	LAY50-22	12	只	
26	辅助材料		4	批	/
27	电流互感器	BH100-0.66 30CT	8	只	
28	温湿度控制器	JC48G	4	只	
29	检修插座	AC220V	4	只	
30	除湿加热器	DJR-100W	4	只	
31	失压断相保护器	RM22TG20	4	只	

慢行步道一体化预制泵站设备电气明细表（泵室内部设备）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1	保护格栅及导轨		4	套	
2	水泵安装底座		8	套	
3	压力传感器及保护套管		4	套	
4	水泵导向杆		16	只	

5	压力管道	DN200 &=4	8	只	
6	检修平台	50*5 角铁	4	只	
7	止回阀	DN200 1.0Mpa	8	只	
8	闸阀	DN200 1.0Mpa	8	只	
9	出水管	DN250	4	只	
10	控制柜		4	只	
11	通风管	DN100	4	只	
12	扶手		8	只	
13	检修口安全格栅		8	只	
14	检修口压花井盖		8	只	
15	吊耳		16	只	
16	水泵与格栅吊链		12	只	
17	爬梯	40*20*2 方管	4	只	
18	格栅导轨	6.3#槽钢	8	只	
19	粉碎格栅	MS800 N=3KW	4	只	
20	进口管	DN400	4	只	
21	潜水泵	Q=265m ³ /h H=8m N=11KW	2	只	阳光大道站 一用 一备
22	潜水泵	Q=273m ³ /h H=7m N=11KW	2	只	星光大道站 一用 一备
23	潜水泵	Q=260m ³ /h H=8m N=11KW	2	只	探索路站 一用 一备
24	潜水泵	Q=217m ³ /h H=7.5m N=7.5KW	2	只	灵感街站 一用 一备
25	加强筒体	直径 ϕ 2000xH7664mm、 GRP, 壁厚 20mm	1	只	探索路站
26	加强筒体	直径 ϕ 3000xH5592mm、 GRP, 壁厚 20mm	1	只	星光大道站
27	加强筒体	直径 ϕ 2000xH7494mm、 GRP, 壁厚 20mm	1	只	灵感街站
28	加强筒体	直径 ϕ 3000xH5678mm、	1	只	阳光大道站

		GRP, 壁厚 20mm			
--	--	--------------	--	--	--

慢行步道一体化预制泵站设备电气明细表（配电及电缆）

序号	名称	型号/品牌	单位	数量	安装地点	备注
1	接电点位配电箱		个	1	川展路门卫室边	探索路站 配电
	输电电缆	YJV22-5*16	米	303	探索路	探索路站 输电
2	接电点位配电箱		个	1	树阵广场南侧路灯 控制箱边	阳光大道 站配电
3	输电电缆	YJV22-5*16	米	209	阳光大道	阳光大道 站输电
4	接电点位配电箱		个	1	5-1 地块控制箱边	灵感街站 配电
5	输电电缆	YJV22-5*16	米	398.5	灵感街	灵感街站 输电
6	接电点位配电箱		个	1	5-1 地块控制箱边	星光大道 站配电
7	输电电缆	YJV22-5*16	米	332.9	星光大道	星光大道 站输电

慢行步道一体化预制泵站设备明细表（泵站出水管）

序号	名称	型号/品牌	单位	数量	安装地点	备注
1	DN250 排水管	PE	米	19	探索路	套管为 RC40 钢 管
2	DN250 排水管	PE	米	42.2	阳光大道	套管为 RC40 钢 管
3	DN250 排水管	PE	米	55	灵感街	套管为 RC40 钢 管
4	DN250 排水管	PE	米	36	星光大道	套管为 RC40 钢 管

本次采购设施量清单中所列设施量是经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当年计划养护设施量，只作为投标的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结算与支付应以行政主管部门最终核定的、按养护维修的质量标准和要求完成的实际设施量。

说明：投标人不得对表内工作量进行缩减。

13.2.2 服务要求

13.2.2.1 中标人应严格按照已确认的工作方案提供服务，并无条件地接受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项目监理（造价）单位（若有）对项目进行监督管理。

13.2.2.2 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选定的本主要负责人及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任意调换和撤离。

13.2.2.3 文明管理：中标人在项目服务期间，须严格执行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布的相关管理规定，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等处罚，其发生的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且采购人保留缓付项目款的权利。

13.2.2.4 中标人在本项目服务期间，必须设有专职安全员，配备适当数量的消防灭火器材，建立消防安全方面的制度和措施，并报采购人。

13.2.2.5 中标人熟悉核心区的管理模式，应急状态下，配合园区各运营管理方，保证园区项目的正常运行。

13.2.2.6 中标人在本项目服务期间，必须保证周边建筑物、道路、管线的正常使用，如因中标人原因引起周边建筑物、道路、管线的损坏，由中标人无条件修复，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13.2.2.7 安全目标：杜绝重大恶性事故发生，杜绝重大伤亡事故，控制工伤频率。无重大设备、管线事故。

13.2.2.8 若在服务期间发生投诉及举报电话及相关事件，发生的返修、改善保护措施（保修期外的）的由中标人负责。

13.2.2.9 本项目四个一体化泵站因设计为无人看守泵站，为此实行远程监控加定期巡查制。项目配备远程监控人员，对四个一体化泵站设备进行二十四小时监控值班，定期巡视。

配备的人员必须按照国家、行业相关规定，持证上岗，严禁无证人员对站内设备进行操作。监控巡视人员要求不少于 3 人，年龄要求：男子 20—60 周岁，女子 20—50 周岁。配备人员必须是中标人的正式员工。正式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配备人员名单及排班计划，附相应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提供操作人员近 6 个月内任一月的社保证明文件。

13.2.2.10 通讯保障：确保泵站云端数据上传正常，相关数据上传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如通讯信号中断（网络设备），在非节假日，须在 24 小时恢复，其它设备故障须在 48 小时恢复。

13.2.3 维修养护质量要求

13.2.3.1 泵站运行和管理需满足泵站内配套设备如水泵、格栅和阀门等的操作手册的要求。

13.2.3.2 泵站日常运行一般采用液位自动控制，特殊情况转为手动控制或远程控制。

13.2.3.3 配套粉碎格栅一般采用定时控制，根据进水杂物及垃圾量合理设置运行时间。

13.2.3.4 定期（每月）清理提篮格栅内杂物及垃圾，保障进水畅通。

13.2.3.5 每日检查水泵的运行电流、电压是否正常；水泵、粉碎格栅有无故障信号。

13.2.3.6 每年进行水泵、格栅、阀门、控制柜等主要设备和泵站整体外观检查，机电设备、管配件每一年应进行一次除锈、油漆等处理。

13.2.3.7 每年度检查水泵电机和粉碎格栅电机相间电阻平衡性、并测绕组对地绝缘电阻值。

13.2.4 日常巡视要求

13.2.4.1 中标人需每周安排不少于两名机电专业技术人员对项目所辖四座泵站进行一次技术巡视及检查，巡视内容包括：

（1）水泵的运行电流、电压是否正常。

（2）水泵的运行的噪声及振动是否正常。

（3）泵站的出水量是否正常。

（4）泵站内的液位控制是否正常。

（5）泵站液面上是否漂浮着大量的漂浮物，否则要进行清理。

（6）定期紧固检查控制柜、中转电箱内的电缆接线端子，如发现存在发热变色的情况及时进行处理。

（7）检查控制柜防水、防潮情况；柜内温湿度控制及加热装置工作是否正常；

13.2.4.2 每年防汛期间应加强巡视至每周 2 次，暴雨期间增加临时巡视次数。

13.2.5 泵站维护技术要求

13.2.5.1 水泵的维护与保养

（1）水泵本体

1) 检查泵体应无破损、铭牌完好、水流方向指示明确清晰、外观整洁、油漆完好。

2) 检查有无渗漏情况，若有漏水应立即进行维修。

3) 补充润滑油，若油质变色、有杂质，应予更换。

4) 联轴器的联接螺丝和橡胶垫圈若有损坏应予更换。

5) 紧固机座螺丝并做防锈处理。

6) 转动灵活、无卡壳现象，泵轴与电机轴在同一中心线上。

（2）阀门、管道、附件

1) 阀门开闭灵活，无卡阻现象，关闭严密、内外无漏水。

2) 单向阀动作灵活、无漏水。

3) 管道及各附件外表整洁美观，无裂纹，油漆完整无脱落。

4) 压力表指针灵活，指示准确、表盘清晰，位置便于观察，紧固良好，表阀及接头

无渗水。

（3）电机

1) 外观整洁、铭牌清晰，各部件紧固，联轴器有防护罩，接地线连接良好。

2) 拆开电机接线盒内的导线连接片，用 500V 兆欧表摇测电机绕组相与相、相对地间的绝缘电阻值不低于 0.5MΩ。

3) 电机接线盒内三相导线及连接片连接紧密牢靠，无发热变色迹象，标志清晰。外连接线无移动或妨碍操作。

（4）控制柜

1) 断开控制柜总电源，检查各转换开关，启动、停止按钮动作应灵活可靠。

2) 检查柜内空气开关、接触器、继电器等电器是否完好，紧固各电器接触线头和接线端子的接线螺丝。

3) 清洁控制柜内外无灰尘。

（5）试运转

1) 合上控制柜内的自动空气开关，接通控制回路电源，检查电源指示应正常。

2) 手动盘车，转动灵活。

3) 启动水泵，观察转向、起动电流、电器动作顺序应正常。

4) 观察水泵运转应平稳，无明显振动和异声，压力表指示正常，控制柜各电器无不良噪声，三相电流不平衡度小于 20%。

13.2.5.2 阀门的维护与保养

（1）检查是否有被介质腐蚀

（2）检查是否有噪音

（3）检查密封性能

（4）检查是否有泄漏

（5）要对阀门进行定期的日常清洗

（6）长期闭合的阀门附近会有泥沙沉积区，这些泥沙会对阀门的开合形成阻力。开启时，应反复做开动作，促使沉积泥沙的松动。若发现阀门附近经常有泥沙沉积现象，应经常开闭阀门，以利于积沙的排除，同样对于长期不启闭的阀门，也应定期运转一两次，以防止锈死或淤死。

13.2.5.3 设备的维护与养护

（1）每年进行水泵、格栅、阀门、控制柜等主要设备和泵站整体外观检查。

（2）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定期更换润滑油和更换磨损粉碎格栅刀片。

（3）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定期进行备品备件的更换。

（4）根据《上海市泵站维修养护技术规程》水泵一般 3-5 年进行大修，当实施大修时，大修费用作为二类经费按实结算。

（5）水泵经维修后，其流量不应低于设计流量的 90%；其机组效率不应低于原机组效率的 90%。泵站机组的完好率应达到 90% 以上；汛期泵站机组的可运行率应达到 98%

以上。

（6）机电设备、管配件每二年进行一次除锈、油漆等处理（包含在投标价中）。泵站及附属设施应经常进行清洁保养，出现损坏，应立即修复。每隔 3 年进行一次刷新工作。

13.2.6 人员及设备要求

13.2.6.1 人员要求

主要管理人员配置表

序号	岗位类别	岗位名称	资历要求	人数
1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1
2	项目管理人员	技术负责人		1
3		安全员	具备安全员证书或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三类人员 C 证）	1
合 计				3

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2.1 拟派管理人员汇总表”内承诺为本单位在职员工。若拟派人员具有职称或资格证书的，应提供资格或职称证书复印件。

13.2.6.2 设备要求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内自行填报。

14 安全文明作业及应急处置要求

14.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与要求

14.1.1 安全生产要求

（1）中标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的责任单位。中标人需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采购人备案。

（2）中标人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消防及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本项目中不发生重大伤亡和火灾、爆炸事故。

（3）中标人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和消防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4）中标人因疏于安全施工、消防管理和各类安全设施配置不全等因素，施工现场违章违法作业及施工期间所发生安全和消防事故并且造成人员伤亡的，中标人需立即组织抢救受伤人员、在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及时限向当地劳动安全行政主管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根据安全行政主管部门要求，中标人需派专人组

成事故调查小组，并负责做好安抚伤亡人员家属工作，事故损失及赔偿责任均有中标人负责。

14.1.2 文明施工要求

（1）中标人在项目管理和项目建设中需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设备安装中的文明施工。

（2）中标人要认真贯彻“建设单位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建立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做好设备安装现场的整洁与规范。

（3）中标人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1) 施工现场所有施工管理、作业人员应配带胸卡上岗。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等做到有序堆放。

①中标人负责施工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有关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

②保持着装整洁，着装应符合行业管理部门规定。

③中标人负责给他的员工提供全部的安全培训，个人防护设备，工具，及其它在安全执行工作中需要使用的物品。

④任何可能出现在游客视线范围内的安全相关物品必须提交度假区批准。

⑤道路沿线的所有工作，应当遵循适用的工人安全和交通管理法规或准则和/或度假区的要求来保护工人的安全。

⑥中标人应负责按要求向政府部门传达安全信息。

⑦农药使用：请阅读并遵守所有制造商针对每种特别化学物质使用的安全建议。将农药的施用安排在对游客影响最小的时段。不可使用严厉禁止的农药，只可选择低毒高效的安全药剂。喷洒农药工作只可安排在夜间进行，要求做到事前有宣传告知，事中有管理，事后有记录。同时，保障按照度假区交通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满足夜间施工要求。

14.1.3 市容景观保障管理

（1）除项目范围内直观设施外，养护公司对项目区域内“墙到墙”范围的所有绿地，建设工程实施过程或完成后未移交的绿地，具有行业监管责任。

（2）公司须确保项目巡视作业人员到岗率，应发挥主动协调处理能力，跨前一步及时清除绿地内各类杂物，制止各种破坏和侵占绿地现象。

（3）“区域内的绿地市容保洁问题和突发事件处置及时率须在半小时内。未及时发现和处置)养护区域范围内各类市容保障问题或有推诿扯皮现象的，按考核办法予以惩罚。

14.2 应急处置要求

14.2.1 为了提高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中标人必须组建应急抢险队伍，配备必要的

应急抢险设备和物资，保持抢险人员通信畅通；

14.2.2 遇到特殊抢险事件，抢险人员应在 10 分钟内赶到现场，在积极准备抢险工作的同时，应立即汇报上级主管部门。

14.2.11 防台防汛

（1）风灾防控

一、 台风季节前，应通过对浅根性树种采取疏枝、培土等措施，减轻风灾为害。

二、 台风过后，应及时清理风折枝(株)，扶正风倒木等。清理后的残枝、枯木应集中无害化处理后综合利用。

三、 台风期间必须有人员值班，以便处理突发事件。

四、 灾后需统计受灾林地面积，并且记录受灾情况，如倒伏，断枝，水淹等上报管理部门。

（2）火灾预防

一、 林地内严禁使用明火。

二、 林地醒目处必须设置防火警示标牌，宜设置防火宣传栏。

三、 防火期加强林地巡查，发现火情苗子应按程序及时有效处置，发现火灾必须第一时间上报

消防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配合做好灭火工作。

四、 防火期前须严控火源，及时处理可燃物，消除火灾隐患。

（3）冻(雪)灾防控

一、 灾害来临之前应做好防冻措施，易受冻害树种宜采用树干捆绑草绳、草袋等防寒措

施。

二、 雪灾发生时应及时人工或机械除去植株上积雪。

三、 灾后应及时扶正倾斜、倒伏的林木，修除压折枝条。

11.2.12 积极做好全市性或全区性重大活动的市容环卫等保障任务。

11.2.13 疫情期间，需配合采购人按照上海市最新防疫规定及时跟进相关措施。

15 考核管理要求(包件一、包件二)

15.1 考核管理要求或考核管理办法

根据月度考核结果，凡考核定为不合格的，以合格分 90 分为基准，每低 1 分（小数点部分按去尾法取整）暂扣月度相应行业养护经费的 2%；连续三个月以上（包含三个月）考核不合格，采购人可以单方面终止合同；连续三个月度考核定为优良，可返还一个月扣除的养护经费。

考核暂扣养护经费（去除已返还部分）和未实施的二类经费的使用：一是归还财政；二是由采购人统筹使用于本养护项目；三是由采购人指定其他有资质的养护单位对中标人养护不到位的项目进行养护，相应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由于养护管理不到位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引起重大社会影响，视情节轻重，扣除

当年养护经费 2%-10%。

采购人预留养护合同价的 2%作为托底费。如一年服务期满之时季度考核结果得分的平均分高于（含）90 分的，每季度支付该部分费用的 25%，否则扣除该部分费用。

采购人预留养护合同价的 2%作为应急抢险基金。遇到应急事件时，中标人如能履行抢险职责，每季度支付该部分费用的 25%；如不能履行抢险职责，采购人有权派遣有抢险能力的其他队伍，并动用抢险基金支付相关的抢险费用。

综合养护考核包括综合考核、社会评价、应急保障和安全文明四个方面。考核总分采用100分制，总分由综合考核（85%）、社会评价（5%）、应急保障（5%）、安全文明（5%）四部分分数组成，每月对各养护项目进行一次综合评分，考核总分合格分为90分，95分以上为优良，90分以下为不合格。合格分以下的，以合格分为基准，每低1分（小数点部分按去尾法取整）暂扣月度相应养护经费的2%。

以上扣除金额于每个季度支付时结算一次。

15.2考核方式及标准

考核包括综合考核、社会评价、应急保障和安全文明四个方面。考核总分采用100分制，总分由综合考核（85%）、社会评价（5%）、应急保障（5%）、安全文明（5%）四部分分数组成（详见附1表1：考核总分表）。每月进行一次综合评分，考核总分合格分为90分。

15.2.1 综合考核

综合考核采用100分制，由日常考核（70%）与集中考核（30%）两部分加权求和组成。每月进行一次评分。

1. 日常考核

日常考核采用100分制，由行业技术考核（70%）、二类经费考核（20%）计划内业及巡查质量考核（10%）三个部分组成。（日常考核评分表见表2）。

行业技术考核采用100分制，严格按照行业规范要求和相应专业处室规定进行考核。（日常考核评分表见表2）

二类经费考核采用 100 分制，养护项目月度二类养护经费考核相关评分标准详见表 3。

计划内业及巡查质量考核：采用100分制，该分数由巡查质量考核评分标准（表4）和计划内业评分标准（表5）加权计算得出，各占权重50%。巡查质量考核，累计反映当月绿化养护巡查质量，业务科室发现1次养护标段巡查不到位扣10分，建管中心层面发现1次扣20分，扣完为止。计划内业考核累计反映当月绿化养护计划内业完成情况，按评分标准扣完为止。

2. 集中考核

集中考核满分100分，评分方法见《集中考核评分表》（表3）。

13.2.2社会评价

社会评价考核总分 5 分，按照以下标准扣分，扣完为止。

（1）信访投诉。对于网格办、12345 市民热线等反映的有责投诉，每件扣除 0.5 分，出现超期、返工的加扣 0.5 分。满分 3 分，扣完为止。

(2) 其它社会评价方面。在市、区两级检查结果中出现问题的，扣1分，后期处置不到位的加倍扣分；对于区级（含）以上层面通报批评或被各类媒体曝光的责任性事件，扣1分，满分2分，扣完为止。

15.2.3 应急保障工作

应急保障工作考核满分5分，按以下标准扣完为止。应急保障工作受到建管中心层面表扬的加1分，受到市、区层面表扬的加2分。本项奖励加分，最多加2分。

(1) 防台防汛。防台防汛物资、设施、人员不到位的，发现1次扣1分；整改不及时，加扣1分。防台防汛抢险不及时，出现1次扣1分。

(2) 突发事件。对突发事件等应急处置措施不及时或不到位，出现1次扣1分。

(3) 重大活动保障。在重大活动保障期间，未能按要求完成任务，一次扣1分；造成不良影响的，一次扣2分。

15.2.4 安全文明

安全文明考核，满分5分。严格按照市、区、行业要求进行外场作业，各项安全文明作业达不到相关行业规范要求的，发现1次扣1分；安全工作不到位，发生安全责任性事故的，发现1次扣2分，扣完为止。

15.2.5 举牌机制

为体现优胜劣汰及综合养护充分市场化，对不合格采取退出机制。退出机制采取红、黄牌制度。

(1) 黄牌警告机制

1) 月度养护考核总分达不到合格分（90分），予以黄牌警告，凡考核定为不合格的，以合格分为基准，每低1分（小数点部分按去尾法取整）暂扣月度相应养护经费的2%。

2) 中标人须配备合同约定的机械设备，不得出现跨项目作业和机械设备缺少现象，发现一次予以黄牌警告，并暂扣该项目月度相应养护经费的2%。

3) 中标人须配备合同约定的项目核心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发现缺少的，予以黄牌警告，并暂扣该项目月度相应养护经费的2%。

4) 中标人在养护过程中擅自利用设施从事其它与养护无关的活动并不服从管理，造成一定负面影响的，予以黄牌警告，并暂扣该项目月度相应养护经费的2%。

5) 年度内第二次被黄牌警告，翻倍扣除相应养护经费，即暂扣该项目月度相应养护经费的4%。

(2) 红牌退出机制

1) 养护项目年度内第三次被黄牌警告，给予红牌，报请管委会启动退出程序。

2) 一线养护作业工人工资不得低于上海市最低工资标准1.2倍，不得拖欠工人工资，一经发现，直接给予红牌，报请管委会启动退出程序。

3) 由于公司管理问题，发生治安、群访和罢工等影响城市养护管理正常运行的重大事件，给予红牌，报请管委会启动退出程序。

4) 重大活动保障或安全工作不到位，发生严重安全责任事故，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给予红牌，报请管委会启动退出程序。

综合养护考核评分表（样张）

表1：养护考核总分表

年 月

序号	综合考核（85分）		社会评价（5分）		应急保障（5分）	安全文明（5分）	奖惩情况	合计（100分）	备注
	日常考核（60分）	集中考核（25分）	信访投诉处理（3分）	其它社会评价（2分）					
1									

表2：日常考核评分表

年 月

序号	行业技术（70分）	二类经费（10分）	托底费（10分）	内页资料及巡查质量（10分）	合计（100分）
1					

行业技术考核评分表

类别	检查内容	考核标准	本项总分	单项扣分	本项扣分	本项得分
景观面貌（30分）	花镜、花槽、花钵、挂篮内草花生长健壮整齐，不得有明显杂草，不得有明显空秃、杂色	每发现一处草花长势不佳	30	1		
		每发现一处杂草现象		1		
		每发现一处大于0.5平方米空秃或枯死的		1		
		每发现一处纯色草花品种内混杂其它颜色的		1		
	绿地定时保洁，无明显垃圾、污物、碎石块以及枯枝、残花等绿色垃圾	每发现一处绿地内有垃圾或污物的		1		
		每发现一处有明显碎石、石块		1		
		每发现一处有明显枯枝、残花等绿色垃圾未及时清理的		1		
设施管理（10分）	花槽、花钵、挂篮	表面无明显积灰	10	1		
		无明显擦痕、无污渍、无损坏		1		
植物	球类植物生长健壮、造型饱满	每发现一处球类植物长势不佳或造型不饱满的	20	2		

群落长势 (20分)	按植物生长规律 按时做好草花、 灌木、绿篱等植 物的修剪	每发现一处未及时修剪或修 剪不规范的		2		
	植物生长健壮， 无明显病虫害现 象及侵害性攀援 植物缠绕	每发现一处植株明显病虫害 现象的；每发现一处侵害性 攀援植物缠绕的		2		
	定期根据植物长 势和生长特性进 行合理用肥	不实施者或实施不到位的		4		
	草花、灌木、绿 篱植物无枯株、 死苗	每发现一处枯株、死苗未及 时拔除平整或一处补种季节 未补植的		2		
	按植物特性及天 气情况对植物进 行浇水作业	每发现一处浇水不及时，植 物缺水严重的		2		
乔木管 理 (20分)	乔木树干挺直， 护树桩完好绑扎 规范，树穴处理 规范，生长健壮 无明显病虫害发 生，按时修剪施 肥作业	每发现1棵绑扎不规范或未 每年松绑整理的	20	2		
		每发现1处树穴处理不规范的		2		
		乔木未及时做好病虫害防治 措施，每发现1处新鲜病虫 害现象的		2		
		每发现一处乔木修剪不及 时，有枯枝、病枝、死枝等 的		2		
		乔木施肥作业不实施者或实 施不到位的		2		
绿地附 属设 施 (20分)	绿地喷灌设施能 正常安全运作， 杜绝安全隐患	每发现一次或一处喷头无法 正常浇水工作的	20	2		
		每发现一处喷灌设备损坏的		2		
		喷灌设施损坏未及时修复的		2		
		冬季喷灌设施未及时进行防 冻检查维护的或少于规定频 次的		2		
					综合得 分	

表3：绿化二类经费

类别	检查内容	标准	本项总分	单项扣分
----	------	----	------	------

二类经费计划 (15分)	二类经费实施 上报计划书	内容准确，合理	5	1
		按照要求，上报及时	5	1
		预算、进度安排合理	5	1
二类经费实施质量 (65分)	按照时间和季节及时使用肥料和药剂增强植物抗性，保证植物健壮，同时对非植物元素进行预防性维护	每发现一处不施肥或实施不到位的	20	4
		每发现一处不使用药剂或使用不到位的	20	4
		每发现一处非植物元素破损，未及时进行维护的	25	5
内业资料 (20分)	开竣工资料齐全	过程资料齐全（含施工前后对比照片或视频资料等）	15	3
		报告上报及时	5	1

表4：巡查质量考核评分表

问题等级	行业发现问题（件）	总分	单项扣分	合计扣分	得分
业务科室发现养护项目巡查不到位		100分	10		
建管中心层面发现养护项目巡查不到位			20		

表5：计划内业评分表

序号	考核项目	评分标准	项目总分	单项扣分	各项得分	综合得分
1	准确性	内业资料数据存在明显误差	100分	每发现一处10分		

15.1 中标人应努力提高技术管理水平，配合业主做好设施基础资料数据的采集和各类设施管理系统的推广应用。

15.2 中标人应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通过调查建立设施量清单及养护工作台帐，格式由业主统一规定；

15.3 配备专职的内业资料员，收集、整理、编制以及上报各类养护维修资料，资料要求真实反映中标人的全部养护维修作业实施及管理状况，内容完整准确，上报准时；

16 考核管理要求(包件三)

16.1 考核管理要求（第一部分：给水泵站养护服务）

16.1.1 给水泵站工艺运维部分考核办法

16.1.1.1 考核依据

- (1) 《上海市供水调度管理细则》；
- (2) 《上海市供水水质管理细则》；
- (3) 《城镇供水厂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58-2009；
- (4) 《上海市水厂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
- (5) 上海市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沪府令 13 号）
- (6) 本办法及其他相关的技术规范。

16.1.1.2 考核内容主要包括设施设备、运行管理、安全管理、站容站貌四个方面。

(1) 设施设备

1) 变配电设备：高低压柜内外清洁、无积灰，各结合面密封良好；铭牌型号、参数标识清晰；柜面信号指示、按钮、仪表齐全有效，功能标示正确无误；

2) 电机：铭牌清晰，注明设备生产厂家、生产日期、维修保养日期等；壳体及各部件清洁、无灰尘、油污、锈迹；风扇、网罩各螺栓齐全，紧固有效、无缺损；电机轴承无异声，无渗漏油；润滑冷却系统工作正常；电机运转时无异声，不发热；

3) 水泵（潜水泵）：水泵运转时平稳、无震动异声、出水正常；运转电流表指示正常，不过载、轻载，指针稳定；

4) 阀门：传动和阀杆外露部分无锈蚀，润滑良好，电气控制箱内清洁、无积灰，继电器触点无氧化；

5) 仪器、仪表：仪器、仪表能正常使用，数值准确，按规定定期校验、强检；

6) 通风设备：风机铭牌清晰，有相当新度系数；装置进出口设置合理，管路不积灰无破损，固定牢固；电气控制箱不锈蚀、不积灰，元器件无氧化，线路敷设整齐牢固，不脱落、接地良好；

7) 起重设备：行车电动葫芦有醒目起重量标志、铭牌，漆色鲜明，色标规范，有相当的新度系数；不积灰、无油污、锈蚀；

8) 水库：水库盖板完整，完全掩盖人孔，无缝隙，通气口无损坏。

(2) 运行管理

1) 压力：园区管网压力大于 160KPa, 合格率大于 97%（以园区内测压点的压力值做

为考核)；

2) 水质：出站水质指标符合国家标准；严格按照《上海市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执行。

3) 在线仪表：在线仪表完好率大于 95%；

4) 访客记录：来电、来客、来访须有登记；

5) 泵站运行记录：泵站运行、试车有完整记录；

6) 当班记录：当班人员姓名、当班时间、交接班签名、电话记录、巡视记录、清扫记录；

7) 设施设备登记表：建立泵站设施设备登记表，名称、型号、数量等信息齐全；

8) 巡视维护保养记录：对照泵站内设施设备统计表，各项设施设备维护、检查、清扫制度、计划和记录齐全；

9) 上墙资料：岗位职责、操作规程、管辖范围、泵站剖面图、泵站平面图。

(3) 安全管理

1) 安全制度

运营项目部应明确安全管理员，定期对站内班组现场安全工作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经常对运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每年与运营人员签定安全协议，做到每个岗位的人员符合作业条件，确保养护工作正常开展；

2) 变电间：变配电间四防一通（防雨雪、防火、防小动物、防汛、通风）；防护网无锈烂、孔洞，电缆沟无积水，变配电房无渗漏水；安全用具配置齐全有效；门窗无锈蚀，开关活络，符合规范要求，设施完好；

3) 安全警示：配有安全警示牌（固定式、移动式）；

4) 安全防护：配备有应急灯、灭火器等安全防护装置，且状态良好；集水井栏杆齐全无缺损，高度不得低于 1 米；

5) 应急预案：针对每个泵站制定相应的安全事故及防汛应急预案；汛期前，各养护单位应反复开展设施安全检查；

6) 重大伤亡事故：严禁发生各类安全事故。

(4) 站容站貌

1) 室内：操作室、机房、配电房和其他室内场地无垃圾堆放、无烟灰、无痰迹、窗明几净，各类泵站物品布置整齐有序；

2) 备品备件：备品备件等物品按规定放置并有明显标识。

16.1.1.3 考核实行季度考核制

(1) 采购人每季度组织开展一次，采取 100 分制，成绩分三类，其中 90 分（含）以上为优良，80 分（含）—90 分为合格，80 分以下为不合格；

(2) 根据季度考核结果，凡考核定为不合格的，扣除季度服务经费 10%；连续两个季度考核定为优良可从扣除的服务经费中返扣除季度服务经费 10%；

(3) 由于管理不到位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引起重大社会影响，视情节轻重，扣

除当年服务经费 2%-10%；

（4）中标人预留合同价的 2%作为应急抢险基金。遇到应急事件时，中标人如能履行抢险职责，所提取的费用年终一次返反；如不能履行抢险职责，采购人有权派遣有抢险能力的其他队伍，并动用抢险基金支付相关的抢险费用。

16.1.1.4 泵站工艺部分运维检查内容及评分标准

泵站工艺部分运维检查内容及评分标准						
序号	检查类别	型号规格	检查项目	检查标准	扣分标准	分值
	设施设备 50分	1	变配电设备	高低压柜内外清洁、无积灰	每发现一处积灰或随意涂画扣 0.2 分	1
				高低压柜柜门门锁完好	每发现一处门锁不好扣 0.5 分	15
				铭牌型号、参数标识清晰	无铭牌每块扣 0.5 分	1
				柜面信号指示、按钮、仪表齐全有效，功能标示正确无误	柜面信号指示、按钮、仪表缺失每处扣 1 分，功能指示错误每处扣 1 分	2
		2	电机	铭牌清晰，铭牌设备参数清晰等	无铭牌每块扣 0.5 分	0.5
				电机壳体及各部件清洁、无灰尘、油污、锈迹	每发现一处灰尘、油污、锈迹扣 0.2 分	0.5
				风扇、网罩各螺栓齐全，紧固有效、无缺损	螺栓缺损没发现一处扣 0.5 分，松动或锈蚀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1
				电机轴承无异声，无滴油；润滑冷却系统工作正常	轴承运转时有响声每处扣 1 分，滴油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2
				电机运转时无异声，轴承不发热	电机运转时有“嘎嘎”声或轴承发热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2
		3	水泵	水泵铭牌清晰	无铭牌扣 1 分，有铭牌但标识不清晰每块铭牌扣 0.5 分	1
				泵体及各部件清洁、无灰尘、水渍、油渍	每发现一处灰尘、水渍、油渍扣 0.2 分	0.5
				压板无歪斜、松紧适当，填料紧密，运转时填料无发热	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1.5

			现象、出水成滴不成线		
			水泵运转时平稳、无震动异声、出水正常	水泵不能启动每台扣 1 分，运转时水泵有震动或有异声每处扣 0.5 分，出水流量不稳定每处扣 0.5 分	1.5
			水泵运转电流表指示正常，不过载、轻载，指针稳定	电流表指针不稳定或显示轻载、过载，每项扣 0.5 分	1.5
			止回阀完好，停车瞬时无关闭声	停车瞬时有关闭声每台泵扣 0.5 分	1.5
	4	止回阀	液压缸体洁净，无渗漏、滴油现象	液压缸体洁净，无渗漏、滴油现象。	0.2
			液压管道管接处无滴、喷油现象	液压管道管接处无滴、喷油现象。	0.2
			传动和阀杆外露部分无锈蚀，润滑良好	传动和阀杆外露部分无锈蚀，润滑良好。	0.2
			安全防护罩齐全良好	安全防护罩有缺损扣 1 分	0.2
	5	手动阀门	填料无渗漏	每发现一处渗漏扣 0.1	0.2
			阀门洁净，无渗漏锈蚀现象	每发现一处扣 0.1	0.2
			阀杆无漏滴油	每发现一处扣 0.1	0.2
			阀门手轮完整无缺损	每发现一处扣 0.1	0.2
			传动和阀杆外露部分无锈蚀，润滑良好	有锈蚀、或无润滑每处扣 0.1 分	0.2
	6	电动阀门	填料无渗漏	有渗漏每处扣 0.1 分	0.2
			电气控制箱内清洁、无积灰，继电器触点无氧化	每发现一处积灰扣 0.1 分，触点有氧化每处扣 0.1 分	0.2
			电动阀门洁净，无渗漏锈蚀现象	每发现一处渗漏或锈蚀现象扣 0.1 分	0.2
			阀杆无漏滴油	有滴漏油现象每处扣 0.1 分	0.2
			开停过程齿轮箱无异声，全开全关到位良好。在阀门开、关过程中，电机与齿轮箱无发热现象，齿轮箱内声	有异声、震动、发热每处扣 0.1 分	0.2

			音正常，无震动		
			外观防腐良好	无防腐措施每处扣 0.2 分， 缺损每处扣 0.1 分	0.2
	7	仪器仪表	指针式压力表	指针卡阻、指示有偏差，每 发现一处扣 0.1 分	0.5
			压力变送器	压力数据与实际不符，每发 现一处扣 0.5 分	2
			流量计	数据与实际不相符扣 0.5 分	2
			余氯仪	数据与实际偏差大于 20%扣 1 分	2
			浊度仪	数据与实际偏差大于 20%扣 1 分	2
			PH 仪	数据与实际偏差大于 20%扣 1 分	1
			氨氮仪	数据与实际偏差大于 20%扣 1 分	1
			液位仪	数据与实际偏差大于 10%扣 0.5 分	1
	8	起重设备	行车电动葫芦有醒目起重 量标志、铭牌，漆色鲜明， 色标规范，有相当的新度系 数	无重量标志扣 0.1 分，无铭 牌每处扣 0.1 分，无色标扣 0.1 分，	1
			不积灰、无油污、锈蚀	每发现一处灰尘、油污、锈 迹扣 0.1 分	1
	9	加药设备	水泵铭牌清晰	无铭牌扣 1 分，有铭牌但标 识不清晰每块铭牌扣 0.5 分	0.5
			泵体及各部件清洁、无灰 尘、水渍、油渍	每发现一处灰尘、水渍、油 渍扣 0.2 分	0.5
			泵体有泄漏	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1
			泵体锈蚀	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1
			加药管路有泄漏	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1
			加药管路中电动阀门有泄 漏、无法操作	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2

		9	水库	水库通风设施完整、无缺失	有缺失每处扣 0.5 分	1
				水库人孔通道盖板完整、无缺失	盖板破损或关闭不严实扣 1 分	1
		10	加药管沟槽	沟槽盖板完整、无缺失	发现沟槽盖板完整、无缺失扣 0.5 分	0.5
				盖板敷设不平整	发现盖板敷设不平整扣 0.5 分	0.5
				管沟内无保温措施或有缺失	发现防护不到位扣 0.5 分	0.5
		11	排水及防汛装置	电气控制箱内清洁、无积灰，继电器触点无氧化	每发现一处积灰扣 0.1 分，触点有氧化每处扣 0.1 分	0.2
				集水井无垃圾	发现有垃圾扣 0.3 分	0.3
				污水泵应能正常运行	不能运行扣 0.5 分	0.5
				防汛挡板完整、无缺失	防汛挡板不完整、有缺失扣 1 分。	1
				防汛设施配置完整	缺防汛泵扣 0.5 分，缺沙袋扣 0.5 分	1
		12	技防装置	各摄像头视屏图像无缺失	每缺失一处图像扣 0.1 分	1
				电子围栏完好	不能正常报警扣 1 分	1
运行管理 20 分	1	泵站运行记录	有泵站运行记录	无记录扣 4 分，有记录但信息不全扣 1 分	4	
	2	当班记录	当班人员姓名、当班时间、交接班签名、电话记录、巡视记录、清扫记录	无记录扣 4 分，有记录但信息不全，每缺一项扣 1 分	4	
	3	设施设备登记表	建立泵站设施设备登记表，名称、型号、数量等信息齐全	无登记扣 4 分，有记录但信息不全，每缺一项扣 1 分	4	
	4	巡视维护保养记录	对照泵站内设施设备统计表，各项设施设备维护、检查、清扫制度、计划和记录齐全	每项设施设备无制度扣 1 分、无计划扣 1 分，无记录扣 1 分，记录信息不全扣 0.5 分	4	
	5	上墙资料	岗位职责、操作规程、管辖范围、泵站剖面图、泵站平面图	每缺一项扣 1 分	4	

安全管理 20分	1	变电网	变配电间四防一通（防雨雪、防火、防小动物、防汛、通风）。防护网无锈烂、孔洞，电缆沟无积水，变配电房无渗漏水	防护栏锈烂、孔洞每处扣0.1分，电缆沟积水每处扣0.2分，变配电房渗漏水，每处扣0.5分	2
			安全用具配置齐全有效	安全用具配置有缺损或无效每件扣0.1分	3
			门窗无锈蚀，开关活络，符合规范要求，设施完好	门窗有锈蚀每处扣0.1分	3
	2	安全的警示	配有安全警示牌（固定式、移动式）	未配安全警示牌扣2分	3
	3	安全防护	配备有应急灯、灭火器等安全防护装置，且状态良好	未配备应急灯扣1分，未配备灭火器扣1分，安全防护装置失效，扣2分。	3
			集水井栏杆齐全无缺损，高度不得低于1米	栏杆有缺损每处扣0.5分，高度低于1米扣1分	3
	4	应急预案	针对每个泵站制定相应的安全事故及防汛应急预案	未制定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扣3分，未制定防汛应急预案扣2分	3
	5	重大伤亡事故	严禁发生各类安全事故	若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安全管理得分为0分	
站容站貌 10分	1	室内	操作室、机房、配电房和其他室内场地无垃圾堆放、无烟灰、无痰迹、窗明几净，各类泵站物品布置整齐有序	垃圾堆放、烟灰、痰迹每发现一处扣0.5分，泵站物品杂乱每处扣0.5分。	4
			窗明几净，库房、泵机、泵轴、泵座无油污	发现灰尘、垃圾、水渍、油污、锈斑每处扣0.5分	4
	2	备品备件	备品备件等物品按规定放置并有明显标识	备品备件未规定放置扣0.5分，放置位置无标识扣0.5分	2
总计					100

16.1.1.5 水质考核标准

水质考核标准（暂定）

泵站出站设有浊度仪、余氯仪、一氯铵仪等水质仪表，用于在线实时监测出站水水质。以水质仪表的数据做为考核依据，每小时记录一个数值，对泵站管理进行水质考核。

由于泵站内部管理不当，泵站出水超过国家标准（GB5749—2006），持续时间超过 2 小时，定性为水质事故，采购人有权解除中标人的管理合同。

考核指标：

	国家标准
浑浊度 (NTU)	≤ 1.0
总氯 (mg/L)	$0.05 \leq \text{余氯} \leq 2.5$
氨氮 (mg/L)	≤ 0.5

	内控标准
浑浊度 (NTU)	≤ 0.35
总氯 (mg/L)	$0.6 \leq \text{余氯} \leq 1.2$ 5-10 月 $0.5 \leq \text{余氯} \leq 1.2$ 其它月份
氨氮 (mg/L)	≤ 0.4

16.1.1.6 水压考核标准

园区管网压力需大于 160KPa，每季度考核一次，合格率大于 97%（以园区内测压点的压力值做为考核）；如不合格，扣除当季服务费用的 10%。

13.2 给水泵站外场运维考核办法

13.2.1 本办法考核内容指管辖区域范围内的市政、排水、绿化、环卫综合养护等，考核内容包括：

(1) “四位一体”养护和安保服务要求

1) 市政设施：本办法所称市政设施指市政道路及其附属设施（包括护栏、路名牌等等）；

2) 排水设施：本办法所称排水设施指公共排水设施中的污水管、雨水管、污水井、雨水井及其附属设施；

3) 绿化设施：本办法所称绿化设施包括公共绿地、行道树、绿地附属设施（喷灌设施等）；

4) 道路保洁：本办法所称道路保洁包括对车行道、人行道等的保洁，以及对道路废物箱的保洁和维护等；

5) 安保服务：包括门卫验证、来访登记、跟踪服务，指挥各种车辆有序进出与停放，巡逻检查，进行消防安全检查。

(2) 考核方式及标准

1) 综合考核采用100分制，由日常考核（80%）与集中考核（20%）两部分加权求和组成。每季度进行一次评分。

2) 每季度对各运维内容进行一次综合评分，考核总分合格分为90分，95分以上为优良，90分以下为不合格。合格分以下的，以合格分为基准，每低1分（小数点部分按去尾法取整）暂扣季度相应部分经费的2%。连续三个季度以上（包含三个季度）考核不合格，采购人可以单方面终止合同；连续三个季度考核定为优良，可返还一个季度扣除的养护经费。

(3) 检查内容及评分标准

检查内容及评分标准						
序号	检查类别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标准	扣分标准	分值
1	安保	1	车辆管理	对各种车辆管理有序	站区内存在交通拥堵或未在 规定场地停放车辆现象，一 次扣3分	9
		2	出入管理	制定对泵站人员、车 辆以及物品进出的规 范流程，以保证泵站 正常运转和安全。访 客记录：来电、来客、 来访须有登记。	有缺项的一个2分	8
		3	交接班	上岗仪表端正、礼貌 待客、遵守劳动纪律， 无缺岗、窜岗，做好 交接班等各项记录。	有缺项的一个1分	3
2	道路 养护	1	路面完整 性	站内道路完整，如出 现破损须一周内完成 修补。	发现一处破损未按时修补的 扣3分；	12
		2	路面保洁	路面保持洁净见本色 的，无漂浮垃圾、暴 露垃圾、油污积垢等	发现一处，扣1分	10

		3	下水道养护	对地下管道定期清淤排污；保持窨井盖、进水口等地表设施完好、牢固；	出现一次堵塞现象扣 10 分；窨井盖、进水口破损、丢失的，发现一次扣 5 分	10
3	绿化养护	1	绿化养护	按植物生长规律按时做好绿化养护工作。	每发现花灌木 1 棵或球类 5 棵未及时修剪或修剪不规范的扣 2 分；每发现一处病虫害和侵害性缠绕植物造成损害的扣 1 分；每发现 1 棵死树未及时拔除平整或 1 处补种季节未补植的扣 5 分。	15
		2	绿化保洁	不得有漂浮垃圾及污物，无明显碎石、石块	每发现 0.5 平方米漂浮垃圾或 0.3 平方米污物的扣 2 分；每发现 1 处超过 5 平方米的扣 2 分。	10
		3	土壤维护	定期对达不到植物生长要求的地块或区域进行土壤改良和营养调节。 开春前期叶面肥喷施均匀，植物生长旺盛，无明显病弱现象。 绿地中灌木丛植物生长肥力均衡，植物生长旺盛，无明显的肥力不均现象。	随机抽查，未达标的视情节的严重性扣分	15
		4	灌溉系统养护	做好喷灌设施的日常检修维护保养工作，定期清洗喷头设施等做好夏季的高温季节	由于养护不当造成设施无法正常工作的，发现一次扣 2 分	8

				和冬季严寒季节的防 爆工作		
4	其他	4	重大伤亡 事故	严禁发生各类安全事 故	由于被考核人原因发生重大 安全事故的，该季度考核起 评分为 85 分。	
总计						100

16.1.2 本项目人员管理适用办法

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建管中心

综合养护从业人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城市道路综合养护企业从业人员的管理，贯彻“定人、定岗、定责”的行业管理要求，确保城市道路综合养护的绩效与行业形象。结合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建管中心（下称本中心）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度假区管委会业务范围内，从事城市道路、场站、广场综合养护的企业。

第三条 本办法主要是对合同存续期间，合同发包方、承包方在养护从业人员的人员分类、人员管理、人员考核等方面作出具体规定。

第二章 人员分类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度假区综合养护从业人员，指根据合同关系，在本署业务范围内从事城市道路综合养护的企业，为履行合同约定所配置的各类养护人员。包括公司管理层、项目经理、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技术工人、一线养护工人。

第五条 公司管理层包括董事长、经理、分管养护的副经理。

第六条 项目经理指企业投标时申报的项目经理，主要负责养护企业的日常生产活动。

第七条 专业技术人员指养护企业内部具有国家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从业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市政道路相关专业高、中、初级职称人员；排水相关专业高、中、初级职称人员；绿化相关专业高、中、初级职称人员；环卫相关专业高、中、初级职称人员；财会相关专业高、中、初级职称人员；经济相关专业高、中、初级职称人员。

第八条 专业技术工人指养护企业内部具有国家专业岗位能力认定资格的从业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养护工、桥梁养护工、下水道养护工、泵站工、绿化工、花卉工、草坪工、植保工、上树工、道路清扫工等。

第九条 一线养护工人指养护企业内部从事道路、排水、绿化养护、道路保洁的路面作业工人。

第三章 人员管理

第十条 中标企业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后一个月内，必须履行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按

照标段要求，配齐配足相关从业人员。

第十一条 中标企业应到本中心指定的业务科室申报养护从业人员登记备案。登记时需提供人员身份证复印件、职称或资格证书复印件等材料。

第十二条 本中心建立养护人员档案库，同时对各养护企业申请登记备案的人员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比对，确保不缺失、不重复。

第十三条 各养护企业应保证养护从业人员的基本稳定，尽可能不做或少做人员调整变动。原则上，项目经理、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技术工人等三类人员，一年内变动总人次不得超过备案总数的 30%；同一岗位，变动间隔不得小于半年。

第十四条 各养护企业所上报的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在合同存续期内，无特殊情况，不得任意变动。各类人员应明确各自岗位职责。一线工人建立工人档案，明确作业内容；环卫一线作业工人应明确作业点位。本署按照考核办法的规定，每半年查实、核对养护企业从业人员实际到位情况。

第十五条 各养护企业在合同履约期内，如有特殊情况，需变动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技术工人，应到本中心指定的业务科室申请办理人员变动登记备案。

第十六条 本署有权根据养护的实际绩效，要求相关养护企业调整、增加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一线养护工人等。

第四章 人员考核

第十七条 本中心按照养护合同的约定、考核办法的规定，定期对养护企业的养护从业人员配置情况进行考核。

第十八条 本中心如在考核中发现有人员缺失、人员串用等问题，采取责令整改，督促企业在一周内完成调整、补充。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管理办法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试行

第二十条 本管理办法由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建管中心负责解释。

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建管中心

2021 年 7 月 1 日

16.1.3 内业资料编制管理要求

16.1.3.1 按时间节点及时上交各项内业资料，表式统一规范；

16.1.3.2 每月 27 日上交本月《综合养护完成情况月报表》和下月《综合养护计划情况月报表》。（每季度最后一个月 27 日上交本季度《综合养护完成情况报表》和下季度《综合养护计划情况报表》；

16.1.3.3 每月及时上交《道路养护巡查报表》；

16.1.3.4 每月 25 日上交投标人本月《综合养护质量月度考核表》；

16.1.3.5 每月 27 日上交《综合养护统计报表》。

16.2 考核管理要求（第二部分：围场河一体化泵站养护服务）**16.1 考核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4）

《上海市防汛条例》（2010 年修正）

《上海市排水管理条例》（2010 年修正）

《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维护技术规程》（CJJ68-2007）

《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6-2009）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

《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关于加强本市城镇公共排水泵站运行维护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沪水务（2016）1802 号

本办法及其他相关的技术规范。

16.2 考核内容主要包括设施设备、运行管理、安全管理、站容站貌四个方面。

16.3 考核实行季度考核制，由采购人每季度组织开展一次，采取 100 分制，成绩分三类，其中 90 分（含）以上为优良，80 分（含）—90 分为合格，80 分以下为不合格；

16.4 根据季度考核结果，凡考核定为不合格的，扣除季度服务经费 10%；连续两个季度考核定为优良可从扣除的服务经费中返反扣除季度服务经费 10%；

16.5 由于管理不到位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引起重大社会影响，视情节轻重，扣除当年服务经费 2%-10%；

16.6 中标人预留合同价的 2%作为应急抢险基金。遇到应急事件时，中标人如能履行抢险职责，所提取的费用年终一次返还；如不能履行抢险职责，采购人有权派遣有抢险能力的其他队伍，并动用抢险基金支付相关的抢险费用。

16.7 泵站检查内容及评分标准

泵站检查内容及评分标准						
序号	检查类别	型号规格	检查项目	检查标准	扣分标准	扣分分值

设施 设备 70 分	1	配 电 及 现 场 控 制 设 备	配电及控制柜内外清洁、无积灰	每发现一处积灰或随意涂画扣 0.5 分	2
			各转换开关，启动、停止按钮动作应灵活可靠。	每发现一处失灵或动作不可靠扣 0.5 分	3
			柜内空气开关、接触器、继电器等电器完好。	每发现一处元件损坏或功能缺失扣 0.5 分	2
			各电器接触线头和接线端子的接线紧固，无松动。	每发现一处接线松动扣 1 分	2
			接地系统完好	出现接地系统不完好或损坏扣 0.5 分	2
			配电及控制柜柜门门锁完好	每发现一处门锁不好扣 0.5 分	1
			配电及控制柜铭牌型号、参数标识清晰	无铭牌每块扣 0.5 分	1
			柜面信号指示、按钮、仪表齐全有效，功能标示正确无误	柜面信号指示、按钮、仪表缺失每处扣 1 分，功能指示错误每处扣 1 分	2
	2	潜 水 泵	水泵铭牌清晰，铭牌设备参数清晰等	无铭牌每块扣 0.5 分	3
			水泵壳体及各部件清洁无油污、锈迹	每发现一处油污、锈迹扣 0.5 分	3
			水泵各项运行参数均在正常值。	每发现一次运行数据超标扣 0.5 分	3
			水泵运转时无异声，轴承不发热	水泵运转时有“嘎嘎”声或轴承发热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3
			水泵轴承无异声，无滴油；润滑冷却系统工作正常	轴承运转时有响声每处扣 1 分，滴油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3
	3	粉 碎 格 栅 清 污 机	粉碎格栅水泵铭牌清晰	无铭牌扣 1 分，有铭牌但标识不清晰每块铭牌扣 0.5 分	3
			提篮格栅完好，无腐蚀	每发现一处锈蚀扣 0.5 分	3
			各部件清洁、无灰尘、油渍	每发现一处灰尘、水渍、油渍扣 0.5 分	4
	4	泵 室 阀 门 及 管 道	管道连接可靠，无锈蚀、无漏水现象	发现一处管道锈蚀、漏水扣 0.5 分	3
			止回阀功能正常，开闭可靠。	发现功能缺失扣 0.5 分	3
			阀门密封性能良好，无漏水现象	发现一处漏水扣 0.5 分	3

			管道无堵塞	发现堵塞，一次扣 2 分	6	
		5	远端监控系统	监控系统网络畅通，数据传输正常。	网络连接失败一次扣 5 分。	5
				监控画面清晰、无缺失。	出现画面缺失一次扣 0.5 分。	5
				远程控制功能正常。	远程控制失效一次扣 2 分	5
	运行管理 30 分	1	泵站运行记录	有泵站运行记录	无记录扣 4 分，有记录但信息不全扣 1 分	7
		2	巡视记录	当班人员姓名、当班时间、交接班签名、电话记录、巡视记录、清扫记录	无记录扣 4 分，有记录但信息不全，每缺一项扣 1 分	7
		3	人员在岗	远程监控人员无脱岗	每脱岗一次扣 4 分	8
		4	应急保障	应急情况处理	每发生一次不及时处理扣 4 分	8
总计						100

四、投标报价须知

17 投标报价依据

17.1 投标报价计算依据包括技术规范、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包括提供的附件）、招标文件答疑或修改的补充文书、设施量清单、项目现场条件等。

17.2 招标文件明确的养护范围、养护内容、养护期限、养护质量要求、养护标准及考核要求等。

17.3 各投标人可以参考以上资料进行投标，也可结合自身企业实力、行业标准、市场行情等内容综合考虑后进行报价。

17.4 设施量清单

17.4.1 本次招标设施量清单中所列设施量是经项目主管部门核定的当年计划养护设施量，只作为投标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

17.4.2 设施量清单应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件、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7.4.3 采购人提供的设施量清单是截至上一年年底的数据，与目前的实际数据可能存在小的出入，各投标人应自行认真踏勘现场。投标人不得修改设施量清单，如发现设施量和现场工作内容不一致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核查，除非采购人以答疑文件或补充文件予以更正，否则，应以设施量清单中所列的内容为准。

17.5 岗位设置说明

17.5.1 岗位设置应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件、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7.5.2 采购人提供的岗位设置是依照采购需求测算出的各岗位最低配置要求，与最终的实际履约可能存在小的出入，各投标人应自行认真踏勘现场，了解采购需求。投标人如发现该表和实际工作内容不一致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核查，除非采购人以答疑文件、补充文件对招标文件予以更正，否则，供应商不得对岗位设置中的岗位类别和数量进行缩减。

18 投标报价内容

18.1 依据本项目的招标范围和内容，中标人提供项目服务，其投标报价应包括以下费用：材料设备机具费、人工费、企业管理费及利润、税金等费用。

18.2 除投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本项目投标报价（即投标总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以及为完成项目服务内容与要求而发生的辅助性、配合性的相关费用，并且充分考虑合同包含的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各项全部费用。

18.3 投标报价应将所有工作内容考虑在内，如有漏项或缺项，均属于投标人的风险，其费用视作已分配在报价明细表内单价或总价之中。投标人应逐项计算并填写单价、合计价和总价。

18.4 投标人应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其他任何风险因素，包括政策性调价、人工和材料成本增涨、因设备使用年限增长引起的维修成本增加和效能衰减等。

18.5 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所附的表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及各类投标报价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构成等。

18.6 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中报出对应服务期限的投标价格。

19 投标报价控制性条款

19.1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限价或最高限价，其中各包件或各分项报价（如有要求）均不得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9.2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9.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不得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低价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报价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9.4.1 投标报价中缩减设施量清单中工作量的；

19.4.2 投标报价和技术方案明显不相符的。

19.4.3 投标报价中员工的基本工资低于本市最新一年度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的。

五、政府采购政策

20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0.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的划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反之，视作非中小企业，不享受相应的扶持政策。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均应按本款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0.2 依据市财政局 2015 年 9 月发布的《关于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相关事宜的通知》，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

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0.3 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20.4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其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0.5 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且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其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反之，依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0.6 供应商如提供虚假材料以谋取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21 促进残疾人就业（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适用）

21.1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具体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第三章合同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乙方：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年月日起至年月日。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方式：本合同付款按照下表付款内容和付款次序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支付批次	支付时间和支付条件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元）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

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0.2.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10.2.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10.2.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

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的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甲方应在扣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应当承担的任何费用、赔偿金以及违约金后，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6.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16.1.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被有关部门认定存在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以中文书写，签字各方各执*****份，另有一份报财政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地点：

日期：

日期：

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说明：1、投标人未按本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的，或相关证书与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的，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评标委员会否决的风险。2、相关表式不够，可另附页填写。

与评审相关的投标文件内容索引表

（本表置于投标文件首页）

项目名称及包件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内容说明	是否提供/满足	对应投标文件起始页码	备注
一、商务部分				
1	投标承诺书			<u>经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u>
2	投标函			<u>经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u>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u>经投标人盖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u>
4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本项目不适用			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注：原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交集中采购机构）
5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6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资格（资质）证书（如需）、制造商授权书等证明文件（如果有）；
7	开标一览表			<u>经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u>
8	投标报价明细表			此表的价格总计须与“开标一览表”总报价保持一致
9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 <u>养护机械配置承诺书</u> ； ② <u>现场一线主要劳动力配置承诺书</u> 。			
10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 本项目不适用			
11	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近三年承揽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注：仅残疾人

序号	招标文件内容说明	是否提供/满足	对应投标文件起始页码	备注
				福利单位须提供); 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等
二、技术部分				
1	项目实施方案			总体方案、分项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2	人员情况表			《拟派管理人员汇总表》、《拟派主要技术工人（骨干）基本情况表》等
3	设备、材料表			《拟投入主要机械设备表》
4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一、投标人提交的商务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1 投标承诺书格式

投标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项目的投标。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材料。

二、不与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质疑或投诉。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货物、服务均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有侵害他方的行为。

八、已对照“投标人须知”第 3 条要求进行了自查，承诺满足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在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九、满足招标文件关于不接受整体进口货物和服务的要求。

十、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相关资料均真实有效。

十一、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实施项目。

十二、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十三、我方承诺，如之前在岗的工作人员经考评符合上岗要求的，原则上继续留用。

十四、按照招标文件和相关规范性管理文件要求，按时足额发放员工的工资，且职工工资标准不低于全市最低工资标准，同时按规定缴纳相应的社会保险费等，我方将积极配合采购人和第三方履约过程中的员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

十五、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充分行使了对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利，已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的所有内容及要求，无需做进一步解释和修正。

十六、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提示：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本承诺书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

2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项目名称：

致：(采购人全称)

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答疑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附件，我方已完全理解和确认招标文件对本项目的一切内容与要求，已不需要作出任何其它解释，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2、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并遵守在此期限内，本投标文件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中标。

3、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提供履约担保（如果有）。我方保证在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保证本项目服务质量全部达到投标文件承诺的标准和要求。

4、除非并直到制定并实施正式协议书，本投标文件及你方书面中标通知，应构成你我双方间有约束力的合同文件。

5、我方提供人民币 0 元整的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如果有），若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我方的投标，或在收到贵方的书面中标通知书后不在规定的期限内签订承包合同，则我方同意贵方没收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并对我方参与政府采购项目予以不良诚信记录。

6、我方已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附的《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进行了自查，对评标委员会根据《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判定的非实质性响应投标无任何异议。

7、我方同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询问或质疑。我方已经充分行使了对招标要求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招标要求提出质疑。

8、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格式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

请选择以下一项：1) 国家行政企业、公私合作企业、中外合资企业、社会组织机构、国际组织机构、外资企业、私营企业、集体企业、国防军事企业、其他（请填写）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营业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

3.2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公司注册地点）的（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

（公司名称）（职务）（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参加（项目名称、包件）的投标工作，以投标人的名义签署投标书、进行投标、签署合同并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本授权书不得转委托。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年月日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

4 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本项目不适用）**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致：_____（采购人全称）_____

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本保函作为（投标人名称、地址）（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贵方（项目名称和招标编号）项目投标的投标保证金。

（银行名称）不可撤销地保证并约束本行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一旦收到贵方提出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联合体各方均适用）的书面通知后，不管投标人如何反对，立即无条件、无追索权地向贵方支付总额为****元人民币。

（1）投标人在开标后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回投标；

（2）投标人不接受贵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对其投标文件错误所作的修正；

（3）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天（30）内，未能和贵方签订合同或提交可接受的履约保证金；

（4）投标人有招标文件规定的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行为。

除贵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外，本保函自开标之日起到投标有效期期满后三十（30）天（即至**年**月**日）有效，以及贵方和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并通知本行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出证行名称：_____

出证行地址：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_____

银行公章：_____

出证日期：_____

说明：

- 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 2、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银行保函可由联合体中任意一方提供。
- 3、投标人如同时参加同一项目多个包件投标的，各包件的投标保函应独立开具。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扫描件粘贴处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		内容及说明		
一、营业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经营场所地址		
注册编号		注册日期/有效期限		
企业类型及单位性质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		电话/传真		
二、基本经济指标（截止到上一年度 12 月 31 日止）				
实收资本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上缴税收		
上一年度资产负债率		上一年度主营业务利润率		
三、人员情况（以报名的时间为时点统计并填写）				
技术负责人		联系电话		
在册人数				
其中职称等级		其中执业资格		
职称名称	级别 (如：高级、中级、 初级、技工、其他)	人数	执业资格名称	人数
四、其他				
开户银行名称 (供应商是法人的,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地址 (供应商是法人的,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账号 (供应商是法人的,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所属集团公司(如有)		
企业资格(资质)(如有,需提供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		质量体系认证(如有,需提供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		
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6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6.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7 开标一览表格式**开标一览表**

包件号：_____

单位：元（人民币）

包号	部分号	服务期限	备注	金额
			投标总价和每一个部分均不得超过公布的 最高限价 ！	
投标总价（元）				
投标总价（元）（大写）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报价精确到元。
-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如果投标人投多个包件，则每个包件的《开标一览表》须分开单独填制。
- 4、“金额”一栏即填写投标总价，投标总价和每一个部分均不得超过公布的最高限价！
- 5、如此表中的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此表内容为准。
- 6、此表必须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投标客户端《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保持一致。
- 7、本报价为第一年报价。**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8 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8.1 分项报价明细表

包件号：___ 第___部分：

单位：

元（人民币）

养护经费 (第___部分 投标价)	其中：		备注
	一类经费	二类经费 (仅包一、 包二)	

填写说明：

- 1、上述报价包括了满足招标文件需求所有工作内容的费用。如中标，除非发生合同另有约定的价格调整的情况，否则报价不做调整。
- 2、所有一类费用，包括按照国家、地方法律、法规规定的**工资及各类补贴补助、保险、个人所得税金**等费用，中标后一类费用均为包干价。
- 3、每个部分分别填写此表，各个部分的投标价与“**开标一览表**”保持一致。

2、每个部分分别填写此表，各个部分的投标价与“开标一览表”保持一致。

9 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9.1 养护机械配置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本公司若中标，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配置相应养护机械。

机械配置基本要求如下表：

序号	机械名称	单位	数量	配置要求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注：（1）上述设备中车辆的尾气排放标准必须符合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标准。严禁使用黄标车车辆。（2）上表中的机械，供应商应作出承诺，成交后一个月内提供以上自有或租赁机械提供相关证明（如购买发票、租赁合同等原件及复印件），否则采购人有权不签订合同。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9.2 现场一线主要劳动力配置承诺书

致：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项目名称）（包件号及包件名称）投标所投入的现场一线主要劳动力数量均满足投标文件设施量清单中所列要求，报价中已充分考虑了该方面因素。一旦中标，我方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投入相应人力，并在养护过程中接受采购人和监理工程师对现场一线主要劳动力情况进行监督。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10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及包件号: _____

分包内容	价格	分包人名称	分包人资格（资质）	以往做过的类似项目的经历

说明：

- 1、附分包人相关证书复印件。

11 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格式

11.1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格式（仅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的（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2 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格式

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

包件号: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	合同价	履约评价	备注
1					
2					
3					
...					
合计数量				合计 金额	

说明:

- 1、近三年指：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推 36 个月以内；
- 2、本表中所涉项目均须附项目**中标通知书**或**承包合同协议书**（二选一），相应资料提供不完整的，该项目在分项评审时不予考虑；
- 3、履约评价可以提供**业主评价**或**项目验收报告**（二选一）的复印件，相应资料提供不完整的，该项目在分项评审时不予考虑；
- 4、投标人还可提供项目履约情况的其他相关证明，例如项目取得的**奖项或荣誉证书**；
- 5、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备查。

11.3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说明：扫描件应为 A4 纸大小

投标人需提交的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扫描件粘贴处

1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果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二、投标人提交的技术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1 项目实施方案（应含必要的图、表）

说明：具体组成内容和编写要求详见“前附表”

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组成情况

2.1 拟派管理人员汇总表格式

拟派管理人员汇总表

项目名称及包件号: _____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专业	从事本专业 工作年限	职称（或执业资格 或上岗证）
	...				
	...				
	...				
	...				
	...				

备注：我单位承诺表内人员均为本单位员工。

说明：

- 1、 请按岗位类别及职务详细罗列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名单及其基本情况。除一线劳动力以外的管理及技术人员必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不得是兼职人员和退休人员；
- 2、 上表如若行数不够，可自行扩充。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月**日

3 拟投入主要机械设备表

项目名称及包件号: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配置情况	单位	数量	设备年限	车牌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填写说明:

1、本表后需附相关证明材料。

2、“配置情况”栏填写设备实际技术配置情况，如路面清扫车配有 GPS 装置的，则“配置情况”栏内应如实填写设备的配置情况。

4 安全文明作业方案

5 应急预案、应急准备和处置措施

6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第五章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

一、初步评审

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一、资格性检查		
1	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1 条规定的投标人应具备资格条件的	
2	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1（6）条款提交资格证明材料	
二、符合性检查		
1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投标承诺书▲投标函▲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	
2	未发现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3	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4	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实施和服务期限	
5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养护机械配置承诺书； ②现场一线主要劳动力配置承诺书。	
6	未出现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说明材料的；	
7	各部分投标报价均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 最高限价	
8	未发现投标报价存在“第二章”第 19.4 条款所列情形之一的	
9	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10	按“投标人须知”第 21.4 条款规定，对投标报价算术性错误修正予以确认的	
11	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12	未出现《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所列的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13	未出现提供虚假材料、行贿等违法行为	
14	未发现因电子文档本身的计算机病毒、或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	
15	未发现投标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16	接受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	

注意：

1、以上符合性检查内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最终审定，未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投标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范围。

2、集中采购机构详细列出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目的在于方便投标人进行自查，请投标人对照招标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内容进行自查，以避免投标文件出现非实质性响应的情况。本表中所列实质性检查内容判断标准与“前附表”中所列要求有矛盾之处，以“前附表”中所列要求为准。

二、详细评审

（一）评标原则

- 1、本评标办法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中标人的依据，在评标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违反本评标办法的打分无效。
- 2、评标委员会负责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按此评标办法进行详细评审，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范围。
- 3、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商务标的完整性、合理性、准确性进行评审，确认商务标的有效性和评标价，以此为基础计算各投标人的商务标得分。
- 5、评标基准价为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所有投标中的最低投标报价。如果评标委员认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 6、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7、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投标的，享受以下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1）小型、微型企业的最终报价给予 **10%**的扣除；
 - （2）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且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其报价给予 **10%**的扣除。反之，依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
- 8、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投标价格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政策。
-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投标价格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10、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仔细审阅、评定后各自独立打分，评委应并提出技术标的详细评审意见（方案的优缺点均加以评述），打分可在规定幅度内允许打小数。
- 11、本项目技术标评审项中标有“*”内容属于客观评审因素，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应一致。
- 12、技术标、商务标两者之和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照各有效投标人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依照上述排序方法后仍出现得分相同时，

由评委记名投票表决，得票多者排名靠前。评标委员会推荐得分排名前二名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其中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13、本项目包含 3 个包件，同一投标人允许最多中标 1 个包件。若同一中标人在多个（即大于允许中标包件数）包件中排名均为第一的，由电子采购平台按以下选择顺序和原则确定投标人中标包件：按包件号顺序号确定中标包件。

(二) 评审内容及打分细则

类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评定分
商务	20	价格	投标报价	20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20</p> <p>注：评标基准价为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所有投标中的最低投标报价。</p>	
技术	80	技术及服务水平	养护维修管理作业方案	36	<p>一、评审内容：</p> <p>1、需求理解；</p> <p>2、各专业养护作业方案；</p> <p>3、各项质量保障措施；</p> <p>4、养护作业新思路及“四新”推广应用情况。</p> <p>二、评审标准：</p> <p>1、采购需求理解的准确、到位程度，服务定位的准确程度、服务目标的清晰程度，得4~6分；</p> <p>2、各专业养护作业方案的科学合理及可操作性程度，得7~12分；</p> <p>3、各项质量保障措施的建立及落实计划对于实现养护维修管理作业要求的保障程度，得7~12分；</p> <p>4、养护作业新思路的新颖可操作性及“四新”推广应用程度，得4~6分。</p>	
			安全、文明保障措施	10	<p>一、评审内容：</p> <p>1、安全生产、文明养护措施等。</p> <p>二、评审标准：</p> <p>1、措施的科学完善程度，得6~10分；无安全生产、文明养护措施，得0分。</p>	
			应急管理	6	<p>一、评审内容：</p> <p>1、应急措施。</p> <p>二、评审标准：</p> <p>1、应急管理机制、应急维护的设备材料储备的完善程度，得4~6分；无配套应急措施，得0分。</p>	

类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评定分
			拟派人员情况	15	一、评审内容： 1、人员的专业水平、工作经验等相关资料提供情况。 二、评审标准 人员在职证明材料、学历或职称等相关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完整的，按以下内容进行评审；未完整提供的，得 9 分。 1、专业水平较强，有丰富的同类型项目工作经验，得 14~15 分； 2、专业水平一般，有同类型项目工作经验，得 11~14（不含 14）分； 3、专业水平较差，缺乏同类型项目工作经验，得 9~11（不含 11）分。	
			机械配备情况	7	一、评审内容： 1、拟投入设备（包括设备类型、数量、配置等）。 二、评审标准： 1、拟投入设备的类型、数量及配置等与采购需求要求的匹配程度，得 5~7 分。	
		投标人的履约能力	投标人综合实力	6	一、评审内容： 1、近三年有效类似项目的承接情况； 2、投标人的综合履约能力。 二、评审标准： 1、是否属于近三年有效类似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承接情况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类似程度进行认定。有一个得 2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个加 1 分，最高得分为 4 分，没有得 0 分； 2、近三年承接的有效类似项目获得的用户或第三方评价情况、与本项目相关的第三方技术认可情况，得 0~2 分。	
合计				100		

开标一览表 国际旅游度假区绿化及泵站养护项目包 1

包号	部分号	服务期限	备注	金额(总价、元)

国际旅游度假区绿化及泵站养护项目包 2

包号	部分号	服务期限	备注	金额(总价、元)

国际旅游度假区绿化及泵站养护项目包 3

包号	部分号	服务期限	备注	金额(总价、元)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10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2-07-25 至 2022-08-01 00:00:00~12:00:00 12:00:00~23:59:59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中心-项目名称]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_1]**

7. 2. 2 付款条件：详见采购文件。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

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国家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

退还乙方。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磋商(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2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中心-项目名称]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 7.2.1 付款内容：**[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_1]**
 - 7.2.2 付款条件：详见采购文件。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

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

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磋商(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3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中心-项目名称]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_1]**

7.2.2 付款条件：详见采购文件。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

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

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磋商(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